

時代需要

李思賢

原序一

各兵種之協同宣傳於世。已數寒暑。尙未能得其真筌。尤其於實行方法。大有研究之餘地。

本校前校長室中將。與步空兩校校長協議。利用三校之特質。及地理之關係。迅速探得三兵種協同之真髓。而求其具體的實行之方策。先進行第一步圖上戰術之研究。次及於實兵演習。以圖協同思想之統一。更依各種實驗。致力研究之完成。

本書係圖上戰術之紀錄。先由某委員立案。再經若干委員之審議。雖然欲期完璧。尙待推求。但深信爲使增進異兵種之理解。必能予以良好之指針。而收莫大之裨益也。忽促付梓。以壽大方。

原序二

現時爲充足立體戰術之要求。統一聯合渾然融和兵團的戰術運用之磨練。實爲當務之急。昭和五年春。連合步砲空三校。曾歷次於圖上實施戰術之研究。歸納各方之意見。將大致同意之事項。訂印成冊。以供同好之參考。其意義實至重大。

原則之應用。原無一定之形式。要在鑑別情況。權衡緩急。以求適用之理解。斷然實行斯稱妙諦。其所需於吾人繼續的研鑽者。蓋以此也。

本書欲期成爲完璧。雖尙有再行推敲之必要。然予三兵種協同作戰的研究上以基礎之指針。使洞知指揮運用之方術。裨益誠非淺鮮。爰述所懷。以爲之序。

陸軍中將小澤寅吉

原序三

前校長山本中將。常以戰時諸兵種之運用。不能舉協同之實效爲憾。因有三校共同研究之倡議。客歲春間。各校選派委員。着手進行。結果良佳。本書即其研究記錄之一部也。

蓋諸兵種協同。即古哲所謂戰勝五道之一。武力依此以統合。戰鬥威力依此以發揚。抑且運用之妙。存乎一心。精神之融合。實爲第一要義。肝胆互照。彼此間渾然化爲一體。始能適應諸般之情況。而期協同之完全。不是之求。而徒務實施之末技。謂能盡國軍諸兵種協同之實效。是何異俟黃河之水清乎。本書所述博洽精到。足供研求斯道者。以多量嶄新之資料。惟對於精神的內容。尙乏深入之研究。即其實施之方法。亦限於基礎的範圍。是則有待於將來之推敲也。

閱者須深思遠慮。俾充實上述精神之要素。更致力於應用之法理。則本書之付梓。其意義彌覺深切也。是爲序。

序言

日俄戰爭以來。關於諸兵種。尤其步砲協同事項之研究演練。經二十餘年之獎勵推進。尙未能達吾人理想期望之域。三校職員。有鑑於斯。於客歲初秋。組織三校聯合研究會。以具體的方法。爲整個的協同實施之研究。而其研究之順序。先擬定極簡單平易之戰況。於案頭推敲。本書即其研究之紀錄也。

本書之所記述。非適應所有之戰況。以研究步砲空三者之協同事項。亦非揭示普通的原則事項。而講求適用之道。不過示關於協同實施之一例而已。然於議論紛紜之後。而得到歸結者。亦屬不少。故自信尙有研鑽考究之必要。

步砲空協同事項之研究。本書偏重事前之協定。而適應戰況推移之有效方策。殊嫌闕略。委員等對此缺點。非不措意。然於圖上之研究。實施自難免困難。此則有待於今後實地試驗與研究者也。至於研究之紀事錄。雖欲將研究審議之經緯。完全記載。再加以原則的說明。然記述龐大。流於煩雜。茲故省

緒

要之本研究記事。可視為一部委員之作業。祇因缺乏時間之餘裕。未克盡臻善境。倘足供學者研究之一助。則榮幸極矣。尤望同胞大雅。加以教正。

編者識

序

吾人皆知綜合有形及無形上之各種戰鬥要素。以優越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爲獲戰捷之要道。然曉近戰術之趨勢。隨兵器築城之進步。編制裝備之更新。既由地面以入于地下。復由地上而及於空中。動若雷電震發。靜則萬籟無聲。戰場上常現悲壯活躍與蕭索空洞不可捉摸之狀態。隨此狀況之變化與推移。以運用其戰鬥上之要素。使集中於要點者。成爲近今戰術上之重要問題。亦即本書所研究者。換言之。即各兵種對於機動活躍與偽裝掩蔽之目標。應如何適應機宜。發揮其特性。於同一企圖之下。以協同戰鬥是也。

步砲飛協同之目的。在依其集中之威力。於敵之物質上及精神上與敵以決定的打擊。或依其鞏強果敢機動矯健之活動。沮喪敵之志氣。挫折其企圖。使步兵達成其主要之任務。與戰鬥之目的。因戰鬥必以步兵結其局也。而砲飛將何以適應時機。發揮其威力。協同步兵。以行戰鬥者。又成爲步砲間及空地間協同上之問題。如砲兵應如何運用其火力。實施其直接支援。阻止障礙物及其他陣地設備之破壞。對砲兵戰。交通遮斷。擾亂等之遠戰。飛機應如何利用其特性，遂行其戰略上之活動。戰術上之企圖。尤其其是砲兵射擊目標之搜索。射向之付與。射彈之觀測等。非有充分之準備。精密之協定。則難期協同之

效果。是書即應此要求之產物。在研究步砲飛三者協同之基礎方針與要領。協同事項。及指揮運用之方術。一般之原則。其協定雖多偏重於事前。未盡適合於戰況。不無缺憾。要可爲圖上研究之良好參考。其第一篇陣地攻擊。第二篇防禦。已先後由劉君仲荻楊君文璉之手譯出。第三篇遭遇戰。適二君因公務未能繼續執筆。因以委諸余以完成之。余感於義務與責任。有不容辭者。且是書正產生於余在日感步砲空地協同之重要。由步校終業轉入砲校之時。其內容雖多見諸圖上戰術之作業。及步砲飛聯合之演習中。在當時以處外國將校之地位。未能深加探討。嘗以爲憾。茲得是書譯之。公私不無裨益。因竟忘其鈍拙。抽閒急譯。對於文句。未遑斟酌。希同好諸君。有以教正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嚴鍾摩序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步砲空協同之研究 卷二

第二篇 防禦

目錄

想定 1

狀況 第一 (五月一日) 13

一, 第一師防禦計劃

二, 第一師構築防禦陣地計劃

狀況 第二 (五月一日) 26

師之防禦命令

狀況 第三 (五月一日) 34

五月一日右地區隊長與砲兵隊長之協定事項



3 1764 2435 0

PLAT
E837
8

狀況 第四(五月一日)..... 26

一，右地區隊命令

二，砲兵隊命令

狀況 第五(五月一日)..... 44

步兵第二團命令

狀況 第六(五月一日)..... 46

一，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命令

二，步兵第二團第一營長防禦戰車使用之腹案

三，野砲兵第一營命令

狀況 第七(五月一日)..... 52

狀況 第八(五月一日)..... 52

狀況 第九之一(五月二日)..... 52

五月二日步砲協定之要領及其具體的事項

狀況第九之一（五月二日）……………57

步兵第二團長與野砲兵第二營長之協定事項

狀況第九之二（五月二日）……………65

砲空協定事項

狀況第十之一（五月二日）……………69

作業間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之對空防禦要領

狀況第十之二（五月三日）……………70

基于步砲協定之結果砲兵隊及野砲兵第二營之火力配置

右地區隊左第一線團方面步砲連絡之協定

狀況第十一（五月三日）……………81

一，砲兵隊之戰鬥計劃

二，野砲兵第二營長所作之各種計劃

狀況 第十一 (五月四日)..... 93

狀況 第十二 (五月五日晝間)..... 95

狀況 第十四 (五月五日夜)..... 96

狀況 第十五 (五月六日晝間)..... 97

狀況 第十六 (五月六日夜)..... 100

一，第一師攻勢轉移之命令

二，左翼隊長與砲兵隊長之協定事項

狀況 第十七 (五月七日)..... 108

附錄 砲兵情報及測地之狀況

一，砲兵情報班之部

二，第一師砲兵團，營之部

第三篇 遭遇戰

目次

想

定

133

第一師全般之狀況(其一)

狀

况 第一(四月一日)

137

第一師前進之命令

狀

况 第二(四月一日夜)

144

1. 炮飛協定事項

2. 飛行大隊命令

3. 飛行第一中隊之飛行機使用計劃

狀

况 第三(自四月二日朝至午前七時三十分)

148

前衛方面之狀況

狀況 第一 (自四月二日朝至午前七時二十分)..... 151

狀況 第二 (自午前七時二十分至同八時稍過)..... 159

前衛命令

狀況 第三 (自午前八時五分至同八時三十分)..... 154

狀況 第四 (自午前八時五分至同八時三十分)..... 157

前衛炮兵營命令

狀況 第五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至同八時五十分)..... 160

第一師全般之狀況(其二)

狀況 第四 (迄午前八時四十五分)..... 163

第一師之攻擊命令

狀況 第五 (迄午前九時三十分)..... 169

砲兵之狀況

狀況 第一 (自朝至午前九時)..... 171

砲兵隊命令

右翼隊方面之狀況(其一)

狀況 第一 (午前九時)..... 177

基於師之命令右翼隊命令

狀況 第一 (迄午前九時三十分)..... 179

右翼隊長與砲兵隊長之協定事項

狀況 第三之一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同九時四十分)..... 182

步兵第四團之攻擊命令

狀況 第三之一 (自午前九時至同九時四十分)..... 184

野砲兵第三營命令

狀況 第四 (自午前九時二十五分至同九時四十分)..... 187

步兵第四團長與砲兵第三營長之協定事項

左縱隊(左翼隊)方面之狀況

狀況 第一 (自午前八時至同九時四十五分)..... 191

第一師全般之狀況(其二)

狀況 第六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同十時)..... 193

狀況 第七 (自午前十時至正午)..... 194

右翼隊方面之狀況(其二)

狀況 第五 (自午前九時四十分至正午)..... 197

第一師全般之狀況(其四)

狀況 第八 (自正午至午後一時)..... 201

右翼隊方面之狀況(其三)

狀况	第六	(自正午至午後二時).....	203
		第一師全般之狀況(其五)	
狀况	第九	(自午後二時至同三時).....	205
狀况	第十	(午後三時以後).....	206
附錄	第一	關於砲兵隊通信施設之狀況一覽表	
附錄	第二	砲飛協同要領	

第三篇

遭遇戰

目次終

第二篇
防禦

步砲空協同之研究

卷二

想定 (所需地圖)

奉天遼陽附近

一、有待第四師到來攻擊敵人企圖之南軍第一軍。(第一至第四師爲基幹)於四月三十日晚。在遼陽附近集結中。其態勢如別紙要圖。(附圖第一)

二、約以五師爲基幹之敵。已集中於開原，法庫門附近。本三十日晨開始前進。即晚已到達鐵嶺舊門之線。

三、第一師長。本夜於遼陽奉得軍長命令。『如別紙第一。』

四、彼我航空狀況如左

1、南軍飛行諸隊。已在海城根據飛行場飛行活動中。另於東八里莊(遼陽南方約四千米達)及楊家花元(遼陽東南方約四千米達)附近。正設備前進飛行場。豫定明五月一日晚以後。可供偵戰兩大隊及輕爆擊中隊之使用。

偵察隊正注意搜索敵之前進狀況中。爆擊隊曾於昨二十九日。遼擊敵集中地之重要施設。及其飛行場。但效果未明。

2、敵之飛行場在開原附近。昨二十九日以來。敵機時現出於我之上空。

3. 遼陽附近。連日天晴。惟有時黃砂襲來。即全然不能航空。

五、作戰地方兵要地誌之概要如左

1. 道路

五萬分一地形圖上之片點線路。如在平地重砲兵概可通過。但汽車部隊。則常有通過困難之處。

兩條實線路。野戰重車輛概可通過。

2. 河川

太子河自遼陽附近之上流。雖有若干徒涉場。但其下流。則一般徒涉困難。河兩岸斷崖之高度。有五米達以上。

渾河亦自新開河之上流。可處處徒涉。下流則徒涉困難。

奉天遼陽間之諸河川。均水淺易於徒涉。

3. 橋梁

依現存五萬分一圖上所記載太子河及渾河之橋梁。僅兩條實線路。可通過野戰重車輛。其他則不能。

渾河上之福稜，楊官屯附近，太子河上之鐵帽庄。（遼陽東南方約七千米）徐公堡，（遼陽西北方約十五千米）附近。皆有永久大橋。

4. 地隙

遼陽附近一帶之地隙。幅約五米。深六米內外。欲於道路外通過。須施必要之設備。

5. 鐵道

南滿洲鐵道。海城——開原間，不能使用。

六，第一師通信連絡之規定如別紙，（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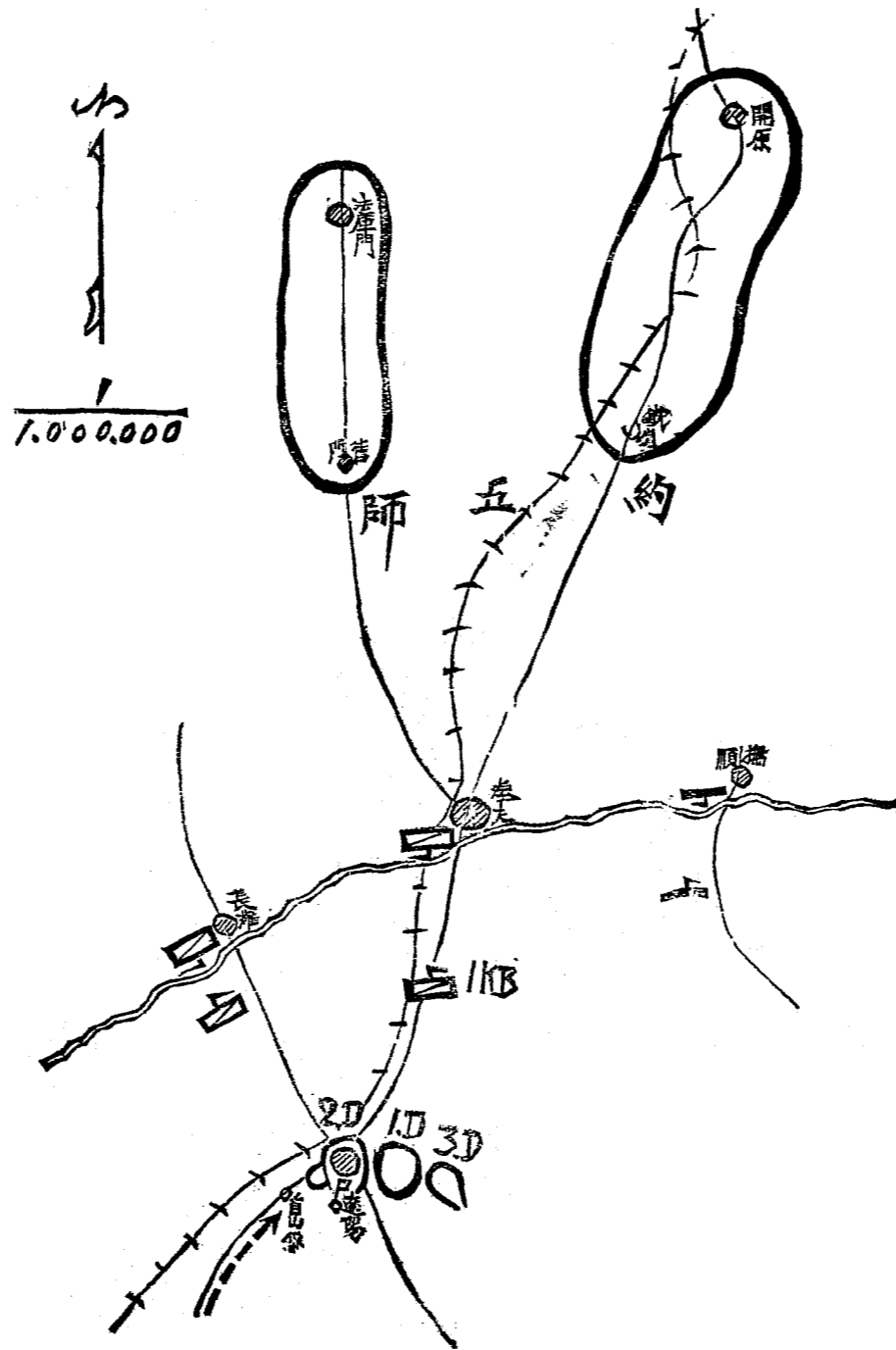
注意，該處五月間。平均日（月）出 日（月）沒之時刻如左。

日
出 午前四時五十分。
沒 午後六時二十七分。

月
出 午後六時十一分。
沒 午前九時十九分。

圖要勢態之般一我彼

(晚日十三月四於)



別處第一軍隊區分

飛行隊

長 少將 某

飛行第一大隊

飛行第二大隊

飛行第三大隊

第一至第三師各第三，第四野戰高射砲隊

航空通信隊

騎兵旅

騎兵第一旅

配屬部隊

步兵第七團第三營

騎兵第一團（缺一排）

騎兵第二團（缺兩排）

無線電通信一小隊

先遣支隊

長 步兵第四旅長少將 某

步兵第四旅（缺第七團第三營及步兵第八團）

騎兵第二團之一排

野砲兵第二團第三營

工兵第二營之一排

衛生隊三分之一

第三師

配屬部隊

第三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第三師架橋材料中隊

欠缺部隊

已派充左側支隊之部隊

步兵第十二團

第一師

配屬部隊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及該團段列半部

第一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第一師架橋材料中隊

欠缺部隊

騎兵第一團（缺一排）

第二師

配屬部隊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缺第一營及團段列半部）

第二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氣球第一中隊

第二師架橋材料中隊

欠缺部隊

已派充先遣支隊之部隊

騎兵第二團（缺兩排）

左側支隊

長 步兵第六旅長少將 某

步兵第六旅（缺第十二團）

騎兵第二團之一排

山砲兵第三團第三營

工兵第三營之一排

軍無線電信一小隊

衛生隊三分之一

軍砲兵隊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七團

氣球第二中隊

軍砲兵情報班

軍工兵隊

獨立工兵第一營

軍費備隊

步兵第十二團

軍直轄部隊如左

氣球第一大隊（缺第一、第二中隊）

第一軍野戰電信隊

第一軍無線電信隊（缺兩小隊）

第一軍命令

四月三十日午後八時
于遼陽

(南軍第一軍占領障地要圖)
參照附圖 第一二

一、敵已集中于開原，法庫門附近。本四月三十日晨。開始前進。即晚已到達鐵嶺，舊門之線。

二、軍以待第四師到來後轉移攻勢之目的，現擬於毛頭山，紅家屯，岳家堡，大紙房，大營盤之線。占領障地。擊捷敵人。

三、軍飛行隊。除仍續行前任務外。應將第一。第二師之正面。撮取照片。以便砲兵測地。同時應努力妨害敵之前進。

另各以一部協力騎兵旅。及先遣支隊之戰鬥。

四、騎兵旅。續行前任務。如受敵壓迫。可向軍之左翼後退。與左側支隊協力。使軍將來之作戰容易。

五、先遣支隊。於明晨出發。占領北大山附近。務須長時間妨害敵之前進。如受敵壓迫。可向遼陽方向後退。歸還所屬部隊。

六、第二師占領由太子河左岸有河山南方高地。經有河山巨毛頭山之線。

另以強有力之一部。努力保持馬連溝附近之高地。且對太子河上流河谷之敵。施行警戒。以掩護軍之右側爲要。

七、第一師占領謝家屯，北孫庄子，紅家屯，丁香屯之線。

八、第二師應與第一師連繫。占領岳家堡，大紙房，大營盤之線。

九、左側支隊應堅固占領夏施堡，四河堡，馬草灣附近。掩護軍之左側。且使軍將來之行動容易。

十、各師警戒部隊之線。爲饅頭山，大范官屯北溝，大紅土崖子，八克樹，東螞蜂台，西上崗子，前方干堡之線。

十一、作戰地境如左 線上屬左方之師

第三師

虎頭崖，羅漢套，西沙濟屯西端，周家達道溝東端之線。

第一師

楊家花元，東京稜西端，丁香屯西端，西三家子，小藍旗東端之線。

第二師

十二、軍砲兵隊。於新城附近占領陣地。與第一，第二師協力戰鬥。而以制壓敵之砲兵爲主。

戰鬥初期。以妨害敵人近接之目的。應派出一部於高力牆附近。對蘭泥堡以西地隙之通過點，行遮斷交通之射擊。

第一，第二師及軍砲兵之測地。須統一實施。其細部另指示之。又關於情報勤務。各師務密相連繫爲要。

十三、軍工兵隊應以主力在左側支隊之後方。以一部在遼陽東側地區。担任架橋。

十四、軍預備隊應先在遼陽，首山堡設備陣地。然後位置于遼陽東南側地區。

十五、氣球第一大隊（缺第一，第二中隊）於遼陽北側地區。準備昇騰。

去，野戰電信隊應構成軍司令部與各師司令部及左側支隊間之通信網。

七，軍無線電信隊。應負軍司令部與騎兵旅，先遣支隊，左側支隊，第一，第三師間連絡之責。

八，本會戰可使用砲兵彈藥約八基數。

九，予在遼陽。

軍司令官 某

註

砲兵情報班

本狀況中。軍司令部未設有軍全砲兵之指揮機關。砲兵情報班。與此較有密切關係。(就砲兵情報之蒐集及其利用而言。)故歸入軍砲兵隊長之指揮。但非僅限於軍砲兵一個十加團之使用。須關於軍全般者。下達活躍之命令為要。

測地須以統一軍，全砲兵之坐標為適當。測地重點為第一師方面。他師則與以若干基準點統一之。

前軍第一軍占領陣地要圖

一，第二師主陣地帶之位置及左側支隊。

第二師主陣地帶之位置。有易被敵砲兵等之射擊。致遮斷後方之虞。左側支隊之陣地。若以顧慮將來之攻勢。宜選定於太子河左岸使入於主陣地帶。又該陣地亦可作為主陣地帶之一部。雖均不無理

由。但第二師主陣地帶。若向太子河左岸後退。則敵先以強有力之一部。奪取我左側支隊之陣地。然後於遼陽以西。利用河川。以防我之攻勢。其主力則攻略遼陽以東之陣地。此時我軍因太子河阻隔。致陷於兵力分散。而將被敵各個擊破矣。是須陣地之設備。配備之巧妙。及其他諸準備之完善。方可補救第二師正面之弱點。以爲軍將之攻勢據點。始稱適當。

二、敵人主攻方面之判斷

判斷敵之主攻擊正面。在第二師正面。雖不爲無理。但此方面敵之進路。乃向我陣地斜行。不甚適宜。故敵欲迅速攻略我者。自然將其攻擊重點。指向我之右翼或中央。且鑑于通過太子河之難易。及突破第一線陣地後之戰果擴張。亦以向遼陽以東爲容易。尤以第一師正面。爲全軍陣地之鎖鑰。如被略取。則我軍全般受影響。效果甚大。不可不考慮也。

狀況第一（五月一日）

第二師基於昨三十日軍司令官之意圖。實施防禦所要之準備。

第一師防禦計劃並防禦陣地構築之研究

第一師防禦計劃

第一 方針

斷擬於陣地前。以火力壓倒敵人。然後轉移攻勢。

制斷敵之主攻擊。在師右地區隊之正面。

第二 指導要領

- 一，師以砲兵之一部。妨害敵之近接。務使警戒陣地。能久滯敵之攻擊。
- 二，主陣地帶戰鬥之際。步砲兵發揚主火力於右地區隊之正面以破摧敵之攻擊。
- 三，縱主陣地帶之一部。被敵突破時。亦期依逆襲以恢復之。
- 四，爾後攻勢轉移時。以砲兵之主火力。集中於左地區隊之正面。保持重點於該方面。

第三 主陣地帶之位置

五，抵抗地帶之前緣如左

謝家屯，北孫庄子，紅家屯，丁香屯之線，

六，砲兵陣地及觀測所地帶

標高120高地北麓，東，西張書屯，尖山子，雙台子之線以南地區。

第四 軍隊部署

七，軍隊區分

右地區隊

長 步兵第一旅長少將 某

步兵第一旅

騎兵一排（缺兩班）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左地區隊

長 步兵第二旅長少將 某

步兵第二旅【缺第四團（缺第三營）】

騎兵兩班

工兵第二連之一排

砲兵隊

長 野砲兵第一團長上校 某

野砲兵第一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及該團段列半部

高射砲隊

第一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工兵隊

工兵第一營（缺第一，第二連之各一排）

總豫備隊

步兵第四團（缺第三營）

八．右地區隊由謝家屯亘北孫庄子之間占領陣地。

九．左地區隊與右地區隊相連繫。經紅家屯，亘丁香屯附近之間占領陣地。

十．作戰地境及戰鬥地域之境界

第三師

虎頭崖，羅漢窰，兩沙澗屯各西端 周家達道溝東端之線

第一師

楊冢花元，東京稜各東端，丁香屯西端 西三家子，小藍旗各東端之線

第二師

右地區隊

石橋子，西張書屯，土窰子各西端，小三道嶺東端之線

左地區隊

線上屬左方部隊。

十二．兩地區隊應配置警戒部隊。如左記之線。務延至五月四日晚。努力保持陣地。以遲滯敵之攻擊爲要。

長家庄子北方台上，大紅土崖子，大紅土崖子南方無名部落，八克樹，張台子之線。

三·砲兵隊

1. 火力配置及其目的

A. 妨害敵之近接及警戒陣地前之阻止。

以野砲兩連。配置於主陣地帶前。使任遮斷交通。此外復以野砲四連。使任警戒陣地前之阻止。此時主力砲兵。應捕捉戰機。制壓敵之砲兵。

B. 妨害敵之攻擊準備及阻止其攻擊前進。

當敵攻擊準備之際。特以主火力配置於廟子，孫庄子，土窰子之線。努力妨害敵之攻擊。前進之際。則配置主火力於戰場要點以阻止之。

C. 於主陣地帶前破摧敵之攻擊

右地區隊前，

野砲約兩營，

十五榴約兩連，

左地區隊前，

野砲約一營，

十五榴約一連，

但依狀況。左地區隊前。須再準備野砲兩連。十五榴兩連之火力得能指向之。

D. 主陣地帶內部之阻止

右地區隊正面，

野砲約一營，

左地區隊正面，

野砲約一營，

其他之砲兵。使任對敵後方部隊之阻止。

E. 攻勢轉移

與右地區隊直接協同，

野砲約一營。

與左地區隊直接協同，

野砲約二營。

應乎所要。對敵砲兵之制壓。十五榴約一營。

2. 以一部任右地區隊之側防。又應準備配屬野砲一連於右地區隊。以防禦敵之戰車。

3. 效力射準備

實施效力射準備時間。爲自五月三日午後五時至日沒。及自四日午前六時起約一小時。

第五 逆襲及攻勢轉移

六. 逆襲

謝家屯，北孫莊子間之地區。如被敵奪取。則以師總豫備隊。努力奪回。

七. 攻勢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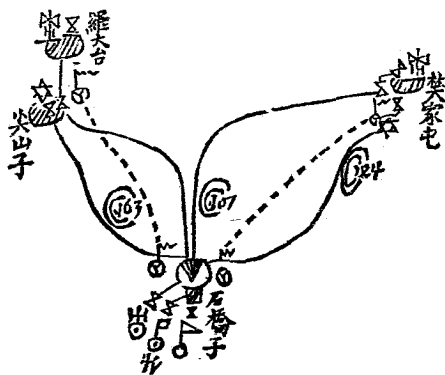
師轉移攻勢時期。豫定爲五月七日。

其細部另計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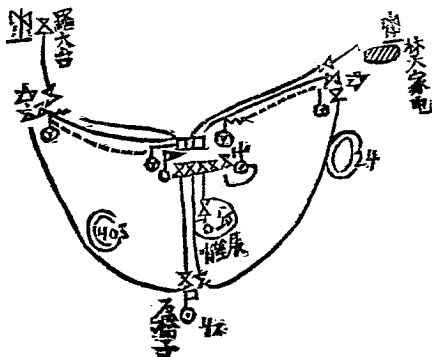
第六 通信連絡之設施

圖・通信計劃如左之要圖

日四至晚日一月五自 (一)



後以日四月五 (二)



備考

由(一)至(二)通信網
之變更係適應敵現出
之情況而行之

六、陣地之構築另定之。

第七 構築陣地

第八 整備彈藥

九、豫定本戰鬥可使用步砲彈藥各八基數。

實，五月一日晚以後。於韓家坵及唐戶屯交付彈藥。

五月二日以後。在唐戶屯每日集積一，五甚數。

第九 其他

六，野戰高射砲隊。配置于樊家屯，羅大台附近。使任防空。

七，在桑元子唐戶屯附近之太子河上。實施架橋。

註

第一師防禦計劃

一、方針

欲於陣地前破摧敵之攻擊。不僅單藉火力。有時須併用逆襲。攻勢轉移之時機。通常依軍司令官之決心行之。如所示待第四師到後舉行之意即是。惟本記述如爲「本師併用火力及逆襲。破摧敵之攻擊於主陣地前。攻勢轉移時機。豫定俟至五月七日。第四師到來時行之」云云。固無不可。但此計劃中所記述者。非云僅用火力爲破摧敵人之手段。不過將攻勢轉移之種類（爲火力攻勢抑爲機動攻勢）示明之。特其關於軍之事項。未及記述耳。

二、指導要領

指導要領第一項中。有「以砲兵之一部妨害敵之近接」等語。蓋於砲兵應行一般事項中。此特述其

必要者。惟砲兵非全爲妨害近接之使用。本研究申。乃依地形狀況。以一部妨害敵之近接。認爲次要。故本案如此。

三、警戒部隊之任務

對警戒部隊有云「務延至五月四日夕努力保持陣地」者。此日期之決定。雖似困難。然本案乃腹案之計劃。非命令之記述。必要時由師長再下適宜命令。自無差誤。

圖、砲兵隊之火力配置及目的。

1. 時期之區分。別無一定之形式。本案係砲兵火力運用之主義。因其特質。區分之。

2. 應配置之火力數。(如連數，營數或一部，主力)儘其可能指示之。本案乃於主要時期內明示之。

3. 所配置火力之目的。

指揮官之意志。不便的確表明。則示以阻止，制壓，妨害，支援等之射擊目的爲便。

(參照砲兵編典第九八五

第一項 之末文)

夫攻者戰捷之要訣。乃由步砲兵密接協同。於適時適所。發揮其全戰鬥力。故防者須能破壞攻者之步砲協同。爲收得成功之大部。因此撲滅或制壓敵之砲兵。抑殲滅敵之步兵。或使其兩者難能連繫。而分斷其戰鬥力。以達目的。惟對敵步砲兵。究宜如何制壓，撲滅，或殲滅之。須依敵之遠近。效果之大小而定。通常在遠距離如制壓或阻止其步兵。無大效果。反之。敵步兵已近迫時期。而反制壓敵之砲兵。亦

無大價值。故配置火力。須將各時期戰術的效果。與技術的成果。比較考量而始定之。當敵近接時期。如發見其砲兵不謹慎進入陣地。可乘機撲滅之。再主陣地帶直前之戰鬥。幾以所配置之全部火力。阻止敵之步兵。此理由已如上述。師之攻勢移轉時。與兩地區隊直接協同之砲兵兵力。本案業已明示。按從來防禦戰鬥間。嘗見攻者對防者砲兵。施以所要制壓。使其步兵攻擊前進容易。此攻擊戰鬥要領。不可不効法之。惟須留意者。將來由防禦之態勢。變更攻勢移轉之行動。最宜適應當時之狀況。以部署之。但目下之計劃。尙未及此。僅行現在兩地區隊之防禦部署耳。

第一師防禦陣地構築計劃

第一 要領

一、各部隊應各構築所守備地區內之陣地。限五月四日拂曉以前完成。爾後再竭力增強之。當行陣地編成及實施工事時。須注意陣地之要部。不被敵察知爲要。

第二 部署及材料之配當

二、部署及材料之配當如左表

備考	總豫備隊	工兵隊	砲兵隊	左地區隊	右地區隊	部隊	任務
1. 所徵雇之作業士民配屬於兩地區隊派員指示之 2. 運搬材料附有所要之八馬	一. 兩地區隊之工事 援助 二. 後方陣地之設備	陣地要部及戰鬥司令 所構築 陣地後方之 交通設備 砲兵之援 助 材料之整備交付	陣地之構築務使工 兵之一部援助之	同 右	守備區域內之陣地 構築	網 鐵 條 網	網 鐵 條 網 MG 用 輕 構 築 材 料 砲 兵 觀 測 所 運 搬 車 輛 地 付 交 付 時
				9.600 m ²	16800 m ²	形	
				20 箇	40 箇	MG 掩 蔽 部	
				110 箇	265 箇	輕 掩 蔽 部	
			35 箇			砲 兵 觀 測 所	
				同右 30	500kg 積 70	運 搬 車 輛	
			同右 30	同右 40	200kg 積 80		
				同右 25	100kg 積 45		
			右同	溝上 子瓦	子井稠	地付交	
	逐次間之日三至起時六後午日一月五						日

第三 作業之種類及程度

三. 重要部分. 築掘擴散兵壕. 非重要部分. 築立射散兵壕.

交通壕築一列用之立委者。

四、設置障礙物。雖僅約障地前一帶。但如重要部分。則其側面或內部。亦須設置之。

五、重要之側防機能。監視觀測所。須有輕易掩護之處置。又須能收容第一線各營守兵之約半數爲目的，而構築相當之輕掩蔽部。

第四 作業之方法及著手順序

六、欲使敵不易識別我障地之要部。先亘全障地。構築五十生的深度之壕。然後將障地之要部。逐次完成。

七、偽障地之構築。晝間行之。重要部之工事。夜間實施之。

八、派飛機點檢工事。特宜檢查偽裝之適否。

第五 通信連絡

九、作業間之通信網。與防禦計劃。所示相同。

十、各部隊副官每日正午。至師司令部集合。報告作業之進度。且豫行所要之商定。

備考

此計劃係以特別命令。對各部隊下達占領障地命令時。所附之構築障地命令。爲師司令部參謀處預定之腹案。其所含計劃書。因以備忘。須列添記事項。本案係依司令部之計劃書中。按現時狀況。

認爲各部隊之直接必要事項。茲萃錄之。

註

第一師防禦陣地構築計劃

一、作業完成時日

判斷軍當面之敵，最有利時機。乃於四日可現出我警戒障地之前方。即日開始攻擊。故我軍擬至四日拂曉前。所望之作業。能大概完成。方爲適當。

二、作業部署

通常占領各地區之軍隊。各自行築城。本研究亦基此趣旨部署之。然作業部署。如障地之構成與占領。有區分時。常有此部隊構築其他部隊所應占領之障地等之特別時機。本研究乃師長由最初僅下達占領障地命令。復別於本計劃。策定作業。此爲本案對部隊所採之指示方法。

三、作業之種類及程度

作業之種類及程度。須應狀況，地形，得能使用之人員，器材及時間而定。尤其障礙物可設置幾何程度。又如掩蔽部雖可構築。而其個數，程度，如何規定。均與材料輸送之狀況，現地之蒐集，並整備，運搬上有極大關係。非僅以作業時日之長短。可簡單決定者。本研究爲假想基于軍之企圖。計算自後方可追送材料若干。及現地準備材料。有一兩日之時間。且容易蒐集材料之遼陽。控置在

乎。判斷約如本計劃所示之材料。在師陣地後方地區。即可整備。再因人員時間。顧慮總作業力。以定作業之種類及程度。

四·作業之方法及著手之順序

願慮在敵航空機下。秘匿我之企圖。依此方法。實施作業。爲須研究之問題。本案採用作業之方法。力求秘匿我重要施設之所在爲目的。誠爲適當。又作業著手之順序。戰鬥綱要中業已明示。本研究亦以對敵航空機顧慮上。當初不分射擊設備。交通設備。全陣地。先掘淺壕。此即採用一連掘開之順序。

五·師應計劃之程度

陣地之構築。師應計劃至如何程度。爲須研究之問題。即師爲計劃防禦陣地之構成。須有必要之機關。如時日餘裕。則師將計劃其細部。無餘裕時。僅計劃必要之指示事項。其他則皆委任於下級部隊。是爲常則。

再關於地區隊以下之作業計劃。雖亦有研究價值。但與步砲空協同研究無關係。故本研究從略。僅占領陣地命令中。關於作業計劃之一部命令及之。

狀況第一(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晨。第一師長率步兵兩旅長，野砲兵團長，工兵營長，及其他所要人員。偵察陣地。至午前八

時。在^{A124}高地上。下達師之防禦命令。

師防禦命令之研究

師之防禦命令

軍隊區分

右地區隊

長 步兵第一旅長少將 某

步兵第一旅

騎兵一排（缺兩班）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左地區隊

長 步兵第二旅長少將 某

步兵第二旅【缺第四團（缺第三營）】

騎兵兩班

工兵第二連之一排

應兵隊

長 野砲兵第一團長上校 某

野砲兵第一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及該團段列半部

高射砲隊

第一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工兵隊

工兵第一營（缺第一，第二連之各一排）

總豫備隊

步兵第四團（缺第三營）

第一師命令

五月一日午前八時
於標高一二四高地

一、軍有待第四師到達後。攻勢轉移之企圖。於毛頭山，紅家屯，岳家堡，大紙房，大營盤之線。占領陣地。

二、本師擬由謝家屯，經北孫庄子，紅家屯，亘丁香屯之間。佔領陣地。兩鄰接師之作戰地境如左。續上屬左方之師。

第三師

虎頭崖，羅漢窰，西沙澗屯各西端，周家達溝東端之線

第一師

第二師

楊家花元，東京稜各東端，丁香屯西端，西三家子，小藍旗各東端之線

騎兵旅現在奉天南側。渾河左岸。與敵騎相對崎中。

先遣支隊。仍佔領北大山附近。遲滯敵之前進。

軍砲兵佔領新城附近。主以制壓敵之砲兵。協力第一，第二師之戰鬥。而以一部阻止蘭泥堡以西之交通。

三、右地區隊。應由謝家屯附近。北孫庄子附近之間。佔領陣地。

四、左地區隊。應與右地區隊連繫。經紅家屯亘丁香屯之間。佔領陣地。

五、兩地區隊戰鬥地域之境界如左。線上屬左地區隊。

石橋子，西張書屯，土窰子各西端，小三道霸東端之線。

六、兩地區隊應配置警戒部隊於長家庄子北方台上，大紅土崖子，紅土崖子南方無名部落，八克樹，張台子之線。務須長時間遲滯敵之前進。

撤退時期。須待後命。

七、砲兵隊應以主力在樊家屯，西張書屯，稠井子間之地區。以一部在羅大台，尖山子，上瓦溝子間之地區。佔領陣地。

特以野砲各一連，挺進於大麥庄，及土窰子附近。佔領陣地。使妨害敵之近接。並準備阻止黃家達道溝。及前英城子附近之交通。

應準備之火力如左

1. 警戒陣地前之阻止。 野砲四連

此時主力砲兵。應捕捉戰機。制壓敵之砲兵。

2. 妨害敵之攻擊準備。及阻止其攻擊前進。

敵攻擊準備時。應以主火力配置於廟子，孫庄子，土窰子之線。以極力妨害之。敵攻擊前進時。應以主火力配置於戰場要點以阻止之。

3. 主陣地帶前破摧敵之攻擊。(步兵火網直前及內部之戰鬥)

右地區隊前。 野砲約二營。 十五榴約兩連。

左地區隊前。 野砲約一營。 十五榴約一連。

但依狀況。須準備野砲兩連。十五榴兩連之火力。得指向左地區隊前方。

4. 主陣地帶內部之阻止

右地區隊正面 野砲約一營

左地區隊正面 野砲約一營

另以一部任右地區隊之側防。又爲防禦敵之戰車。應準備配屬野砲一連於右地區隊。其配屬之時機

• 另待後命。

關於效力射準備另命之。

本戰鬥可使用彈藥約八基數。

八·高射砲隊。應在樊家屯，羅大台附近。佔領陣地。担任師之防空。

九·工兵隊應服如左之任務

師戰鬥司令部及陣地要部之構築。

砲兵隊之援助。

陣地後方之交通設備。

材料之整備交付。

十·豫備隊位置於石橋子。

但須先以主力援助右地區隊。以一部援助左地區隊之構築陣地。然後自行設備西張書屯，羅大台間之陣地。

十一·通信隊。應於五月一日夕以前。構成師司令部與兩地區隊砲兵隊及高射砲隊間之連絡。

十二·衛生隊應準備開設繃帶所。主力在樊家屯。一部在尖山子。

十三·第一野戰病院。在稠井子。第二野戰病院。在上瓦溝子。即應準備開設。

十四·彈藥交付所。自五月一日晚起。於唐戶屯及韓家坎附近開設。

臺。余現在石橋子。

戰鬥司令部。設於西張書屯南方高地。

師長 中將 某

下達法

集合各部隊長口達之。另付以印刷命令。

註

師之防禦命令

一、師命令第七項

指示砲兵任務之程度。於五月一日。雖毋須指示1, 2, 3等各時期之任務。而僅宜指示戰鬥初期者。惟本命令。爲防禦戰鬥之準備。即陣地占領命令。據戰鬥綱要第百七十條云。(須明示各時期火力之配置及其目的)。故於五月一日命令中。預先指示各時期之任務。不但無誤。且可與砲兵以時間餘裕之準備。否則不能適時射擊。此不可不考慮。

二、師命令第七項之1

「此時主力砲兵應捕捉戰機。制壓敵之砲兵」等語之用意。在此時期。固不宜以貴重砲彈。多數消費爲極重要。而本案採用之要旨。另如左述。

夫劣勢防者砲兵。雖不可與攻者砲兵求決戰。然防者之準備。較攻者爲優越。彼利用此優點。適時選定時期及場所。以努力制壓敵之砲兵。且於必要時。當敵展開之初期。認爲好機中之好機者。如發見敵砲兵。不謹慎進入陣地。或尙未準備之敵之觀測所。可乘機與以打擊。則戰鬥之初動。即得破壞敵步砲之協調。是可謂防者已獲得成功之第一步。

若敵已進入陣地。所謂由動之姿勢。移於靜之姿勢後。制壓愈加困難。而因攻者之準備。漸有進步。與其決鬥的交戰。益將不利。此理已如前述。故當戰鬥初期。努力制壓敵之砲兵。爲最重要。但此好機。未必常有。故實際問題。僅使勿多消費彈藥。

要之。防者得能制壓敵砲兵之機會。即敵在動之姿勢。或準備未完之時期。此時爲達成該目的。消費彈藥。乃正當無咎。

三、師命令第七項。對戰車砲兵。

隱蔽配置於第一線附近。由至近距離。對敵戰車。施行狙擊的射擊之砲兵。現在即配屬於第一線。抑僅作準備（陣地之偵察，設備，進入路之構築，彈藥之集積等。）爲止。待至必要時機。始行配屬。此乃應研究之問題。據本狀況。現即配屬。覺非必要。僅施所要之準備即可。蓋敵戰車之出現方面。完全不明。目下尙無任何可作判斷之資料。不特此也。且若自今即配屬於第一線。則砲兵兵力。陷于分散。劣勢之防者砲兵。益成劣勢矣。故此際須於必要方面。作充份準備。戰鬥初期。將

全砲兵統一使用。恰至戰車近迫期前。再將此已指定之對戰車砲兵。推進於第一線附近爲有利。又對戰車砲之兵力。或有云一連不足。二連始可者。究須一連或二連。應依戰車現出之狀況取決。殊難預定。要之宜判斷敵情。豫施所要之準備乃可。

射擊特種目標之砲兵。如對戰車砲兵等。毋須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隊長。僅將該砲兵派出於第一線。使其隊長應目標之現出。適宜射擊。即爲滿足。此爲一案。又若步兵所行對戰車手段。以步工兵施行直接攻擊。對戰車障礙之設置。平射步兵砲之射擊等。互相協同。以達防禦戰車之目的。第一線步兵指揮官。以此等手段。合理配合。再將對戰車砲兵。配置於靠近第一線步兵之後方。此際該砲兵如係配屬於該方面步兵指揮官。則於達成目的上極爲有利。此亦一案。總之。宜依地形與步兵配備之狀態。敵情之判斷。我砲兵之兵力等關係。使適合當時之狀況爲要。

狀況第二(五月一日)

兩地區隊長。砲兵隊長。受領前述師命令後。對步砲協同。施行所要之協定。更着手細部之偵察。

五月一日右地區隊長與砲兵隊長所行協定事項之研究。

五月一日右地區隊長與砲兵隊長之協定事項

章一、右地區隊防禦計劃之概要如左。

(一)右地區隊之配備如要圖。(參照附圖第三)

(1) 戰鬥指導要領。

1. 警戒陣地之戰鬥。

警戒部隊。務宜長時間遲滯敵之前進。豫定至四日日沒時。爲向陣地內後退時機。

2. 主陣地帶之戰鬥

A. 右地區隊在左翼圍之正面。保持配備之重點。於其陣地前。破摧敵之攻擊。

B. 豫想左翼圍之正面。爲敵之主攻擊方面。特于該正面。附與陣地之獨立性。使勢力保持陣地。

萬一該正面被敵突破時。即圖以逆襲。恢復陣地。至不得已狀況。亦務須保持自樊家屯西南方高地。至東，西張書屯之線。使作師總預備隊逆襲之支撐。

二，與右地區隊直接協同之砲兵。望以主火力準備指向左翼圍之正面。

火力運用細部之希望。爾後再詳商之。

出 一，得知如上述右地區隊之防禦計劃。

二，砲兵隊之陣地觀測所。及對地區隊應協同火力之腹案。如別紙要圖(附圖第三)。

右地區隊正面。豫定派出野砲兩連。於大麥莊及土窩子附近。以妨害敵之近接。

出 一，得知上述砲兵隊火力運用之腹案。

二·仰於明二日午前十時。在樊家屯西南方高地會合。再於實地作細部之協定。

峇祇遵

註

五月一日右地區隊長與砲兵隊長所行協定事項

一·本協定乃右地區隊長（旅長）與砲兵隊長（團長）奉到師命令直後。關於步砲協同之大綱。粗行協定。蓋基于偵察所得一般地形之觀察。及圖上之判斷。而各自述其意圖。以作爾後計劃中立案之骨幹。

二·防禦時。步砲兩指揮官。事前會同。作綿密協定之機會甚多。然最初即得實施地形之綿密偵察。常不可能。故初期之步砲協定。不及細部。僅具大綱。其次詳察地形。規定細部之配備。而協定亦漸成具體的事項。故戰鬥開始前。應詳細致力於步砲協調之計劃為要。

協定中應有之事項。雖戰鬥綱要第七十八條。業已明示。惟其範圍精粗。則依充協定指揮官者之職域。而自有差異。如由上級指揮官實施時。則基於一般觀察。亦僅定其大綱為止。漸次由下級指揮官。更行詳細之協定。尤其第一線步兵團。營長與砲兵營長之協定。應專就現地。綿密實施。

狀況第四（五月一日）

一·先是右地區隊長。對部下兩團長。與以命令之要旨後。各自實行偵察地形。令至午前十時。在樊家

- 屯西南方高地集合。又砲兵隊長。令部下營（連）長。在標高一二四高地集合。
- 二．右地區隊長。偵察完畢。午前十時。於樊家屯西南方高地。下達陣地佔領命令。
- 三．砲兵隊長。基於自己偵察之結果。及所受本部諸員之報告。決定砲兵使用之計劃。午前十一時。與各營長以陣地佔領命令。

右地區隊命令及砲兵隊命令之研究

右地區隊命令

五月一日午前十時
於樊家屯西南方高地

- 一．我師爲軍之中央第一線。由謝家屯附近。經北孫庄子，紅家屯亘丁香屯之線。佔領陣地。
- 二．右地區隊擬由謝家屯。亘北孫庄子之線。佔領陣地。
砲兵隊以主力在楊家屯。樊家屯。東張書屯。西張書屯間之地區。以其一部在羅大台尖山子，上瓦溝子間之地區。佔領陣地。以與右地區隊之戰鬥。直接協同爲主。又戰鬥初期。另以一部在大麥庄及土窰子附近。佔領陣地。以妨害敵之近接。
又以一部任右地區隊前之側防。且隨戰鬥之進展。準備配屬野砲一連於右地區隊。以作對戰車砲兵。

- 三．步兵第一團（缺第三營）。應由楊家屯東北方稜線。亘謝家屯之間佔領陣地。
附傳諭四。

四·步兵第二團（附工兵一排）須與步兵第一團相連繫。由謝家屯西方台地。亘北孫庄子之間。占領陣地。

豫定於該團配屬野砲一連。爲對戰車砲，惟配屬之時機。須待後命。

附傳騎四。

五·作戰地境及戰鬥地域之境界如左。 線上屬左方部隊。

第三師

步兵第一團

虎頭崖，羅漢窰，西沙濟屯各西端，周家達道溝東端之線

步兵第二團

樊家屯西端，廟子東端，大紅土崖子東端之線

左地區隊

石橋子，西張書屯，土窩子各西端，小三道壩東端之線

六·右翼團應派步兵二連。機關槍一排。左翼團應派步兵一營。（缺一連及機關槍一排）各爲警戒部隊

。配置於長家庄子北方高地，大紅土崖子，紅土崖子南方無名部落，及其西方高地之線。務宜長時

間遲滯敵之前進。

撤退時機。應待後命。

我第三師。在大范官屯附近。我左地區隊在八克樹，張台子之線。配置警戒部隊。

師砲兵擬以三連火力。協力警戒部隊之戰鬥。

七、各部隊應自本日日沒後。著手作業。限至四日拂曉前。障地構築完成。

各部隊應於每日午前十時以前。報告作業進展之狀況。

構築材料。自五月一日午後六時起。在稠井子逐次分配。

障地構築之細部別命之。

八、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爲地區豫備隊。應先由楊家屯南方森林附近。經標高一二四高地，亘西張書屯南方高地之線。構築障地。且須於樊家屯西方高地上。設備旅戰鬥司令部。其後位置於陸家申房西北方地區。

九、予在樊家屯。

午後八時。各部隊應派出命令受領者。

右地區隊長 某

下述法

集合兩團長、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工兵排長等口達之。

砲兵隊命令

五月一日午前十一時
於標高一二四高地

一、我師爲軍之中央第一線。由謝家屯附近，經北孫莊子，紅家屯亘丁香屯之線。佔領障地。

與兩鄰接師之作戰地境如左。線上屬左方師。

第三師

虎頭崖，羅漢窰，西沙澗屯各西端，周家達道溝東端之線

第一師

楊家花元，東京陵各東端，丁香屯西端，西三家子，小藍旗各東端之線

第二師

軍砲兵在新城附近佔領陣地。主以制壓敵之砲兵。與第一，第二師協力戰鬥。並以其一部任蘭泥堡以西地隙之交通阻止。

右地區隊在謝家屯，北孫莊子之線。左地區隊右與右地區隊相連繫。經紅家屯互丁香屯之線。佔領陣地。其戰鬥地境如次。

石橋子，西張書屯，土窰子各西端，小三道霸東端之線。

兩地區隊在長家莊子北方高地，大紅土崖子，紅土崖子南方無名部落，八克樹，張台子之線。配置警戒部隊。

二、砲兵隊擬在楊家屯，南孫莊子，羅大台之線，以南地區。佔領陣地。戰鬥初期。以一部妨害敵之近接，以主力妨害敵步砲兵之攻擊準備。爾後敵漸近迫時。以主力與右地區隊。以一部與左地區隊協力戰鬥。

三、各營之陣地觀測所。戰鬥區域。如別紙要圖。（附圖第四）

陣地進入時期。爲本月三日之夜，各營應於本日日沒後。著手工事。限於五月四日拂曉以前。諸設

備完畢。爾後再竭力逐次增強之。

第一連應在大麥莊附近。佔領陣地。對周家窪道溝附近之地隙通過點。作交通阻止之準備。

第四連應在土窰子附近。佔領陣地。對大英城子，前英城子附近之地隙通過點。作交通阻止之準備。

兩連撤退時機。着特別命。

四．各營應配置之火力如左

1. 警戒陣地前之阻止。

第一營之二連。第二營之一連。右地區警戒陣地前。

第三營之一連。左地區警戒陣地前。

2. 妨害敵之攻擊準備。及阻止其攻擊前進。

敵攻擊準備之際。特以主火力配置於廟子，土窰子之線。極力妨害之。

敵攻擊前進之際。將主火力配置於要點。以阻止之。

3. 在主陣地滯前。破摧敵之攻擊。（步兵火網直前及內部之戰鬥）

野砲第一第二營。野戰重砲兵營之二連。右地區隊前。

野砲第三營。及野戰重砲兵一連。左地區隊前。

但野砲第二營及野戰重砲兵營。因狀況對左地區隊前。應作可施阻止射擊之準備。

4. 主陣地帶內部之阻止

第一，第二營之各二連。

右地區隊。

第三營之二連。

左地區隊。

實行射擊細部之計劃。隨後指示之。

五、通信網須依左之要領設備之。

但其細部。另使團通信特別將校指示之。

1. 有線通信

團本部與各營間。

各營擔任。

團本部與兩地區隊長間。

團部擔任。

團本部與軍砲兵隊間。

團部擔任。

各野砲兵營間之連絡。

左翼營擔任。

由野戰重砲兵營至野砲兵第二，第三營。

野戰重砲兵營擔任。

由野砲兵第一營至野戰重砲兵營。

野砲兵第一營擔任。

2. 無線通信

對空無綫。團本部及各營本部。自三日午後三時起。各宜設備對空通信所。實施空地連絡。地上無綫。在五月三日以前。須負團營間連絡之責。爾後之使用。着待別命。

3. 連絡之担任。

第一營 步兵第一團

第二營 步兵第二團

第三營 步兵第三團

六、砲兵隊之測地。以測地隊之基礎測地爲基本。而後統一實施之。由砲兵陣地帶至前英城子，蘭泥堡之間。爲測地地域。限自五月二日晨。開始作業。三日晚以前。現地作業完成。

前地測地之重點。爲右地區隊左翼團之正面。關於其他細部。着團觀測班長指示之。

七、本戰鬥可使用彈藥八基數。

野砲兵團段列。應以主力在稠井子南側。以一部在瓦溝子南側。野戰重砲兵團段列半部。應位置於上瓦溝子東南方。

師之彈藥交付所。在韓家坎及唐戶屯。

八、予在石橋子。

砲兵隊長 某

下達法 集合各隊長口達。

狀況第五(五月一日)

步兵第二團長。受領右地區隊命令後。即招致各營長，步兵砲隊長，工兵排長等。同往偵察地形。本日正午。在南孫莊子東方高地上。下達左記之陣地占領命令。

步兵第二團命令之研究

步兵第二團命令

五月一日正午(參照北孫莊子附近步兵第一團配備要圖(附圖第五))

一、本團(附工兵一排)爲右地區隊之左第一線。擬由謝家屯西方高地，亘北孫莊子之間占領陣地。砲兵隊之主力在右地區隊後方。占領陣地。將隨戰鬥之進展。主與本團協力戰鬥。

戰鬥地域之境界如左。

步兵第一團

樊家屯西端，廟子東端，大紅土崖子東端之線

步兵第二團

石橋子，西張書屯，土窰子各西端，小三道霸東端，後英城子之線

左地區隊

二、第三營(缺第九連及機關槍一排附傳騎二)爲警戒部隊。占領大紅土崖子，紅土崖子南方無名部落，及其西方高地之線。務須長時間遲滯敵之前進。

撤退時機。須待後命。

三、第一營(附曲射一排，平射一排，工兵一排)爲右第一線。應占領謝家屯西方高地。應特以一部側防右翼團之正面。

另配屬第三營之機關槍一排。

四、第二營(缺第八連附曲射一排，平射一班)爲左第一線。與第一營相連繫。亘北孫莊子附近。占領陣地。

特以一部側防第一營。及左地區隊陣地前。

五、兩營之戰鬥地境。爲東張書屯。孫莊子各東端之線。

六、第一線兩營應於廟子，孫莊子，土窪子之綫。配置強有力之監視部隊。

七、第八、第九連爲豫備隊。須先援助第一營構築陣地。然後由樊家屯西方高地，亘東，西張書屯北端之線。設備陣地。

八、各部隊於本日日沒後。著手作業。限四日拂曉以前。完成陣地構築。

構築陣地之細部別命之。但第一線兩營。須各顧慮將來配屬對戰車砲兵一連。宜豫代爲設備陣地。各部隊應於每日午前八時以前。報告作業之進度。

九、構築陣地。所用諸材料。自本一日午後九時。在南孫莊子分配。材料之徵發區域。如別紙要圖。(

從略)

- 十、通信班應將團本部與旅司令部，第一線兩營及警戒部隊間。實施連絡。
十一、予在東張書屯。

步兵第二團長 上校 某

下達法

集合各營長，步兵砲隊長，通信班長等口達使筆記之。

狀況第六 (五月一日)

- 一、步兵第二團第一營長基于團長命令偵察地形後。午後三時。在現地下達營命令。
二、野砲兵第二營長亦同時下達營命令。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命令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長防禦戰車之腹案

野砲兵第二營命令

之研究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命令

五月一日午後三時
於南孫莊子東方高地

一、我團爲師之右地區隊左第一線。由謝家屯西方高地。亘北孫莊子之間。占領陣地。

第三營之主方。爲警戒部隊。擬占領大紅土崖子南方無名部落。及其西方高地。遲滯敵之前進。

二、本營（附曲射步兵砲一排。平射步兵砲一班。第三營之機關槍一排。及工兵一排）爲團右第一線。擬在謝家屯西方高地附近。占領陣地。

砲兵隊之主方，在樊家屯，東，西張書屯間之地區，占領陣地，擬以野砲一營，主要與本營協力戰鬥。

戰鬥地境如左

步兵第一團

第一營

樊家屯西端，廟子東端，大紅土崖子東端之線

第二營

東張書屯東端，南孫庄子東端，孫庄子中央之線

三、第一，第二，第三連爲第一線。應占領陣地。如別紙要圖（附圖第五）

四、機關槍連應派一排須得側防第三連陣地前。而於第二連陣地之左翼後。占領陣地。另各派一班。須得側防第二連陣地前。及左翼營陣地前。而在第三連陣地兩翼後。占領陣地。第三營之機關槍一排。須得側防第二連陣地前。而在第一連陣地左翼後。占領陣地。

五、曲射排須得射擊豫想由廟子西端。亘孫庄子西端間之陣地區。現出敵之重火器平射班。須得射擊豫想由孫庄子東端。亘廟子東端間之地區。現出敵之重火器。各如要圖位置。占領陣地。

六、第一線各連應配置監視部隊如左。

第一連 輕機一班步槍一班 廟子東北端

第二連 同右 廟子中央及西北端

第三連 步槍二班 孫庄子北端

七、第四連爲豫備隊。如別紙要圖(附圖第五)構築障地後。歸還豫備隊位置。

八、工兵排應整備材料。構築對戰車砲兵一連之障地。及營戰鬥司令所。且援助機關槍連步兵砲隊之作業。

九、各隊應自本日日沒。着手作業。限至四日拂曉以前。障地構築完成。

作業計劃之細部。後再示之。

作業用材料及器具。本夜午後七時。於營本部後方凹地交付之。同時同所應差出命令受領者。受營副官之指示。又各部隊之宿營地區內。即爲補足器具材料之徵集區域。

第一營營長 少校 某

下達法

在營障地中央附近。集合各隊長。現地指示口達之。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長防禦戰車之腹案

一、在第二連陣地兩翼附近。靠近第一線後方。預爲所配屬對戰車砲兵連。利用地形。設備各一排之陣地。

設備陣地。使工兵排施行之。

二、平射砲班。準備對戰車戰鬥。將變換陣地於第二連陣地內。

三、將豫備隊之步兵一排及兵工若干，編成對戰車攻擊部隊。當敵戰車現出時。使用地雷破壞之。

四、利用地形。於陣地正面。構築若干三角斷面壕。以制限敵戰車之行動。且使工兵排。設置一部之地雷區域。

野砲兵第二營命令

五月一日午後二時
於東張書屯東南方高地

一、我師爲軍之中央第一線。由謝家屯附近。經北孫家子。紅家屯附近。亘丁香屯附近之線。占領陣地。

我團及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爲砲兵隊。在楊家屯。南孫庄子。羅大台所連線以南地區。佔領陣地。戰鬥初期以一部妨害敵之近接。以主力妨害敵步砲之攻擊準備。爾後敵漸近迫時。以主力與右地區隊。以一部與左地區隊協力戰鬥。

二、野砲兵第二營。擬在東，西張書屯附近。佔領陣地。射擊羅大台——大三道霸以東。右地區隊之戰鬥地域再特準備與左翼團協力戰鬥。

三、各連之陣地及戰鬥區域如左

第四連在酉張書屯西南側地區。占領陣地。須準備可能射擊羅大台。東三道霸以東。右地區除左翼團之戰鬥地域。但戰鬥初期。應在土窩子南側地區。占領陣地。準備大英城子。前英城子附近之交通阻止射擊。

第五連在南孫庄子南側地區。占領陣地。須準備可能射擊南孫庄子。八克樹。大三道霸。關家紅崖子。大紅土崖子。陳家屯間之地區。

第六連在東張書屯南側地區。占領陣地。須準備可能射擊警戒陣地以南。長家庄子。謝家屯以西。右地區隊正面。

各連應於陣地附近。構築預備陣地。

豫定進入陣地時機爲三日之夜。第四連向本陣地後退時機爲四日日沒後。

各連應於本日日沒後。着手工事。限至五月四日拂曉以前。諸設備完成。爾後再逐次增強之。

四、第五第六連之親測所。在標高一二四高地。關於細部。應由營觀測班長指示之。

第四連之親測所。在西張書屯南側高地。

五、測地由團統之一。團觀測班任基礎測地。

觀測特別將校。施行陣地竝前地之測地。其細部則使觀測班長指示之。

六·各連應向營本部架設二線之電話線。

特別通信應架設通信線如左。

往團觀測所（石橋子北方高地）

三線

往第一營

一線

往步兵第二團長處（東張書屯南方高地）二線

對空無線。應於五月三日在孫庄子南側。受第四連長之區處。而開設之。第四連撤退後，在東張書屯南側開設。

地上無線。在五月三日夜以前。應担任與砲兵團本部。及爾後步兵第二團本部之連絡。

七·營段列應位置於稠井子。

各連應在陣地附近。設備彈藥集積所。以便集積彈藥。

團段列係以主方位置於稠井子南側。以一部位置於瓦溝子南側。

八·關於效力射準備別命之。

九·予在東張書屯東南方高地。

第二營長 少校 某

下達法

口達使筆記

狀況第七（五月一日）

- 一、步兵第一營各連長。偵察地形細部後。下達所要之命令。
- 二、野砲兵第二營之各連長的受領營命令後。即對陣地細部。行補足偵察。并下達陣地。觀測所之進入路。彈藥集積所等之命令。

狀況第八（五月一日）

第一師各部隊。至日沒時。構築陣地之諸準備完畢。遂由宿營地出發。赴預定陣地。午後八時左右。著手工事。

狀況第九之一（五月二日）

- 一、五月二日拂曉時。步兵亘全陣地。約已掘開一般膝射散兵壕程度之壕。砲兵在觀測所附近。已施所要之設備。
- 二、此日朝來。天降豪雨。各部隊利用附近村落之遮蔽。施行大休息。午前八時許。天晴雨霽。再繼續作工事。此時敵飛機時飛繞於師之上空。
- 三、右地區隊長。砲兵隊長基于昨日之協定。午前十時在樊家屯西南方高地。會同實施步砲協同細部之協定。

五月二日步砲協定要領及其具體的事項之研究

右地區隊長與砲兵隊長之協定事項

★右地區隊防禦計劃之概要。已開陳如昨日之協定。

其後所決定細部事項。茲補述如左。

一，配備

1. 右警戒部隊以主力占領沿溝南方50高地。左警戒部隊將配備重點。保持於大紅土崖子及紅土崖子方面。

2. 在大麥莊。孫莊子。土窰子之線。配置強有力之監視部隊。使妨害敵之行動。

3. 與左地區隊長協定之結果。在北孫莊子——羅大台北方。戰鬥地境附近。由左地區隊特別配置一部。使任兩地區隊間之連絡。

二，戰鬥指導

1. 在大麥莊。廟子。孫莊子。土窰子之線。判斷敵人將行拂曉攻擊。預派小部隊出擊。以妨害敵之攻擊準備。

2. 左翼圍之正面萬一被敵突破時則以地區預備隊自東。西張書屯。對南孫莊子東北方高地方向。實行逆襲。以努力恢復陣地。

3. 敵之主攻擊。若指向左翼團之正面。萬一該團正面。被敵突破時。則以地區預備隊。由楊家屯方向。實施逆襲。以努力恢復陣地。雖至萬不得已狀況。亦應保持楊家屯。家屯之線。俾作總預備隊逆襲之支撐。

4. 敵在我陣地前。攻擊已頓挫時。則實施陣地前之逆襲。預想敵之主攻擊方面。為左翼團之正面。如其攻擊已頓挫時。則預定將地區預備隊。在該團正面增加。由廟子，孫莊子之線出擊。此際使右翼團或亦出擊。或殘置於現陣地。則依當時狀況定之。

5. 攻勢移轉時之戰鬥指導。更另協定之。

卷一 敬知

二·右地區隊方面。砲兵隊之配備。及直接協同之火力。祈如昨日協定時。所述者詳示之。

☆一 敬悉

二·砲兵之火力配置希望如左

1. 警戒陣地之戰鬥

警戒部隊在晝間撤退時。請於右翼團警戒陣地前。準備約二連之火力收容之。

2. 火網內之戰鬥

A. 豫想敵戰車之使用方面。判斷為左翼團之正面。豫定右地區隊。所配屬之對戰車砲兵。即配屬

左翼團。但萬一敵之主攻擊，指向右翼團時。則將配屬於右翼團。是不可不顧慮。

B. 北孫庄子東北方地區。望準備一部之側防火。

3. 逆襲

A. 自左翼團正面。實施陣地前逆襲時。望砲兵阻止敵之後方部隊。及掩護出擊部隊之側面。

B. 左翼團正面被突破時。望砲兵對南孫庄子東北方地區。若右翼團正面被突破時。則對楊家屯西方地區。猛烈射擊。遮斷敵之第一線。與其後方部隊。

卷一 · 砲兵隊火力準備之概要如左

1. 對警戒部隊。戰鬥之要求。聽命。

2. 火網內之戰鬥

A. 擬配屬第二營之一連。為對戰車砲兵。

B. 豫定派羅大台附近。野砲兵第三營之一部。實施對北孫庄子東北方地區之側防。

3. 逆襲

陣地內逆襲之件。敬知。

二 · 担任連絡者派定如左

右翼團

A 岩担任

左翼團

正^A 砲擔任

三・效力射準備射擊時祈如左實施之

豫定實施效力射準備射擊。自三日午後五時至日沒。在警戒陣地以南地區。又四日拂曉後。約一小時。射擊警戒陣地以北地區。因此當三日之效力射擊準備射擊時。警戒陣地以南地區。祈解放之。

☆一・敬悉

二・從今予在現地。

啓一・從今予位置於石橋子。使團連絡班。實施連絡。

二・本日午後二時。擬實施如左之細部協定，如何，請示。

Ⅰ^A 砲與右翼團團長在楊家屯實施

Ⅱ^A 砲與左翼團團長在樊家屯實施

☆一・敬悉

註

願慮砲兵。須就現地練習射擊技術。而先試行射擊。及於重要地點。對達成砲兵任務上。須預行試射爲必要者。則舉行效力射準備射擊。但射擊時。對前方友軍。特宜注意預防危害。故事先須明確規定準備

射擊之地點。

狀況第九之二（五月二日）

一，五月二日晨。右地區隊左翼團長。參照第一線兩營長所具申之意見。將與砲兵協定具體的事宜。先存於腹案。午後一時。接得地區隊長通告得知彼與砲兵隊長。所協定之結果。且奉令在樊冢屯西南方高地。與野砲兵第二營營長。再詳作協定等因。乃與兩營長迅向該地前進。

二，野砲兵第二營長。本晨已將營之火力配置計劃就緒。午後一時。受得砲兵隊長通告得知彼與右地區隊長所協定結果。且奉得「在樊冢屯與步兵第二團長相會協定」之團部命令。乃向該地前進。

三，午後二時步兵第二團長與野砲兵第二營長。在樊冢屯相會。作如左之細部協定。當時砲兵隊長亦在傍。與聞此情況。

步兵第二團長與野砲兵第二營長協定事項之研究

步兵第二團長與野砲兵第二營長之協定事項

本團之防禦計劃如左

一，團之防禦配備如要圖（附圖第七）

二，戰鬥指導計劃

1. 警戒陣地之戰鬥

A. 警戒部隊務使長時間遲滯敵之前進。其撤退時機。須特別命。但務能利用夜暗後退爲宜。
B. 第一線兩營在廟子。孫莊子。土窰子之線。配置強有力之監視部隊。使妨害敵之行動。
2. 主陣地帶之戰鬥

A. 團在右翼正面。保持配備之重點。於我陣地前破摧敵之攻擊。

B. 第一線兩營特以右翼營編成最堅固之陣地。對敵之突破充分與以獨立性。使極力保持之。

C. 萬一右翼營被敵突破時。以左翼營與陳家屯西側陣地爲據點。由樊家屯向西北方逆襲。以圖恢復陣地。又萬一左翼營正面被突破時。則以右翼營陣地爲據點。由南孫莊子方向逆襲。若兩營陣地同時被突破。萬不得已時。亦須確保由樊家屯西側高地。亘東張書屯線之陣地。以作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

D. 敵在我團正面。或兩營陣地前任何之一正面攻擊頓挫時。則向陣地前實施逆襲。

預定團預備隊無論何時。皆於右翼營正面增加。由廟子，孫莊子之線出擊。此際或以一部殘置於陣地。或全正面舉行出擊。則依當時狀況而定。

E. 攻勢移轉之戰鬥指導。於別計劃協定之。

2. 貴團之防禦計劃敬知。

二、與貴團協力戰鬥 $A A_{SA}$ 之陣地。觀測所如要圖(附圖第八)

601. 砲兵火力盼能如左之配置

1. 自警戒陣地至火網直前之戰鬥。

A. 警戒陣地之戰鬥。希應於所要。首須準備得能阻止紅土崖子南方地區之敵。

B. 在廟子，孫莊子，土窰子之線。暨視部隊之前方。請準備阻止射擊。對敵占領該線。極力妨害之。

2. 由火網直前。至主陣地帶前線間之戰鬥。

A. 對孫莊子南方森林盼約以二營火力。準備阻止。

B. 在火網內。請準備以主力與右翼營正面。以一部與左翼營正面。以與該兩營協力戰鬥。至其細部。則請依兩營長之希望所述者。

C. 依狀況盼以主火力。亦得指向左翼營之正面。

D. 預定將對戰車砲兵。分屬於第一線兩營。其細部要求使兩營長述之。

3. 逆襲

A. 陣地前逆襲時。望對敵後方施行阻止。必要時對廟子及土窰子之線掩護出擊部隊之側面。

B. 陣地內之逆襲

由右翼營方面逆襲時。將砲兵火力。指向北孫莊子東方高地。以阻止敵之後方部隊。如由

左翼營方面逆襲時。則以砲兵火力指向北孫莊子以阻止敵之後方部隊爲盼。

再請準備如兩營陣地。皆被突破時。得以火力指向南。北孫莊子之地區。

4. 現在使第一營長。呈述意見。

5. 營配備之要領如要圖。(參照營命令之附圖)又戰鬥指導。如次之預定。

1. 火力配置之重點。置於第二。第三連方面。與砲兵火力相協調。在我陣地前。破摧敵之攻擊。

2. 本營特將第二。第三連之陣地。堅固編成。且對左鄰接地區。及第二。第三連方面之突破。充份與以獨立性。依實施逆襲。努力保持陣地。

3. 敵在我營前正面。或第二。第三連正面。攻擊頓挫時。則於陣地前施行斷然之逆襲。此際預定以營預備隊在第二連正面增加。向山端及森林之線出擊。

二、希望火網內。砲兵之火力。如左之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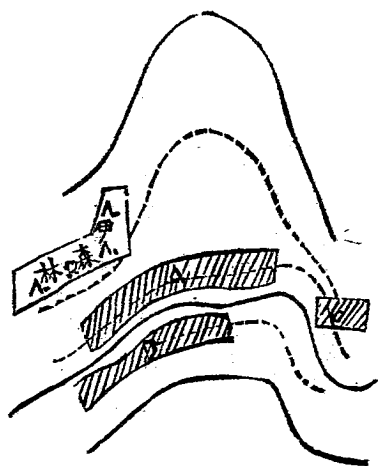
1. 地形上砲兵火力配置之希望。

本營前面之地形如貴官所見。(現地指示)有步兵火力不能達及之地域。希望對該地域配置以砲兵火力。

2. 預想將來戰況。對砲兵火力配置之希望。

判斷將來敵之攻擊重點。爲指向第二。第三連正面。故以步兵火網重疊之。望砲兵火力亦如此

配置。



備考

A、B、第二、第三連之重機火網
C、第一連之火網

3. 預定對戰車砲兵配屬前來時。即配置於第二連陣地附近。

4. 向陣地前斷然施行進襲時。希望砲兵阻止敵之後方部隊。及對孫莊子兩方森林南端。預想敵重
火器現出時。即適宜制壓之。以此支援進襲為荷。

啓一、敬知

二、應貴團所希望。擬再準備火力如左。

1. 自警戒陣地至火網直前之戰鬥。

A. 對紅土崖子南方地區準備以野砲四連。集中射擊。(註 基於砲兵隊長之意圖。肯定火力之

計劃)

B. 警戒部隊晝間撤退時。砲兵以收容該部隊之目的約以二連火力。在紅土崖子南方無名部落。

與其西南方森林之中間地區。準備阻止火力外。另在警戒部隊之前方。亦準備阻止射擊。(

註 前段係地區隊長所要求之火力。)

C. 在廟子，孫庄子北側之線。準備野砲三連之阻止火力。(註 呂所要求之火力)

2. 自火網前方。至主陣地直前間之戰鬥。

A. 以野砲二連。及重砲三連。對孫庄子南方森林。集中火力。(呂所要求之火力。岙之意圖)

計劃之)

B. 應狀況。實施臨機射擊時。約以野砲二連。重砲二連。與右翼營。以野砲二連與左翼營直接

協同。(岙之意圖)

3. 協力陣地前逆襲之火力。與前項同。

第一。(註 專為側防及對戰車砲兵附言必要之件)

1. 對北孫庄子東北方地區之側防。使_上之一部準備之。

2. 預定第二營第五連爲對戰車之配屬砲兵。陣地進入時。希約以步兵四十名援助之。
3. 應步兵第一營長之希望已準備火力如次。

1. 對要圖A處。配置野砲五連。重砲二連。對B處野砲五連。對O處隨攜以野砲二連。以上準備。
。可作阻止射擊。(基於岩之意圖岩定火力計劃)

2. 陣地內逆襲時。預定在第二，第三連之陣地附近。準備各以二個連之火力。至其後方之阻止。
則以野戰重砲兵二連充之。(岩定火力計劃)

3. 營之補助觀測所。預定在南孫庄子北端配置之。

4. 由步兵團本部連絡班中。派一下士。若干兵卒前往貴營。使任連絡。

61. 敬悉

二，關於連絡事項。午後三時。盼使主任者。另協定之。

三，明三日正午。望再會同實施補足之協定。

備考

除以上外。火力之細部配置。就現地協定事項仍多。而于圖上。則表現困難。此于事前。僅示一例。
。其他則省略之。

註

逆襲時步砲兵之協定

一、陣地前逆襲者。敵在我陣地前。攻擊已形頓挫時。第一線指揮官。鑑於全般狀況。決然奮起。實施逆襲。此典範中已明白要求。當策定防禦計劃之際。基於狀況判斷。最與陣地內部之逆襲相同而起者。則應於事前計畫之。然其實實施時機。宜如何選定。為應考慮之大問題。通常雖依部隊之大小而生差異。但於步兵營以上之陣地。最少須有半部之正面。發見敵之攻擊。業已頓挫。然後出擊機會之可能性。始庶幾發生。蓋假令僅有過狹正面之敵攻擊頓挫。而即出擊。則將被大部餘敵反擊。事甚不利。但如山地防禦等。特別地形。或敵之主攻擊正面。已呈頓挫狀況。又依全般狀況。雖狹正面之敵攻擊頓挫時。即出擊之。有亦為有利者。

陣地前逆襲之際。砲兵與其協同。大概延伸實行阻止射擊中之射程。依阻止敵之後方部隊。得能直接支援我步兵之行動。必要時。掩護逆襲部隊之側面。但皆應當時狀況。依隔構協定而行。本研究亦基于以上意旨而計畫之。

二、陣地內部之逆襲者。當我陣地被敵突破時。以擊滅此敵。保持陣地之目的。所行之手段。基於狀況判斷。事前計劃。如上所述事項。因與砲兵事前協定。亦須按某程度實施。然地區指揮官以下。陣地內部之逆襲。敵若侵入我陣地內。則須不失時機。實施瞬間的逆襲。不待與砲兵協同。然後實施。以免往往錯失時機之虞。而步兵受命逆襲時。即設法速與該協同砲兵連絡。求其迅作有效支援。

此自不必論。惟是際。彼我狀況常相混淆。欲砲兵火力。直接指向逆襲實施點之附近。勢不可能。故不若對敵後方部隊。行遮斷射擊。或掩護逆襲部隊之側面。以固定彈幕。行阻止射擊。或制壓對逆襲地點。加以射擊敵之機關槍。砲兵等之射擊。以與逆襲部隊之支援爲宜。尤其部隊愈大。實施逆襲之準備。愈需時間。假令各指揮官。實施逆襲之發動。雖時間相同。而因營。團。地區隊之次序。自應逐次實施。遂有差別。故逆襲時部隊愈大。與砲兵協同。愈宜得能實施最初之計劃。本研究係基以上意旨。計劃地區隊以下。陣地內部之逆襲。且對此實施步砲之協定。

狀況第九之三（五月二日）

砲日砲隊長。奉得師部命令。略云。『明三日下午四時以後。及四日自午前六時起。約一小時三十分。專派飛機二架。與砲兵協力。』午後八時。飛行隊之連絡者。來謁砲兵隊長。施行協定如左。

砲飛協定事項之研究

砲飛協定事項

三日午後。及四日午前。砲兵隊與飛行隊關於效力射準備射擊。所協定事項如左。

一、師砲兵指揮官對飛機用法之意圖。

1. 爲警戒陣地之阻止須先對要點施行點檢射擊起見。自三日午後五時起約一小時半。派一機與野砲第一，第二營協力。另以一機與第三營協力。

2. 對宜行遮斷交通地點。實施點檢射擊時。自四日午前六時起。約一小時半。派一機與野砲第一，第四連協力。

二、至點檢射擊所協定之細部。另如別表。

第一師砲兵隊點檢射擊計劃

日 三 月 五						日 月		飛機		點檢	點地	被點檢部隊	對空通信所	概所	總時										
3 0 2			3 0 1			固番										有連		絡空		勤務者		次順			
二			一			尉中		尉上		尉甲		野砲第七連		野砲第三連		野砲第五連									
尉中 尉准 尉E			尉上 尉中 尉A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66			65			64			63			62			60			59							
子山尖部南			地高方南西屯家藝			B u		B h		1 8 5		2 6 0		五 分		五 分		十五 分		廿七 分		四十五 分		二十 五分	
1 8 5			2 6 0			五 分		五 分		十五 分		廿七 分		四十五 分		二十 五分									

考 備	日 四 月 五					
	一、檢點開始時間如左 三日 午後五時 四日 午前六時 二、約半數施行復射豫定每架飛機服務時間爲一小時半左右	3 0 3				
一						
尉士		中軍		丙 F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56		55	54	53	52	51
野砲第四連			野砲第一連			
子 窰 土			屯 麥 大			
B n			B m			
2 6 0			2 6 0			
五分		五分	十五分	五分	五分	十五分
五 十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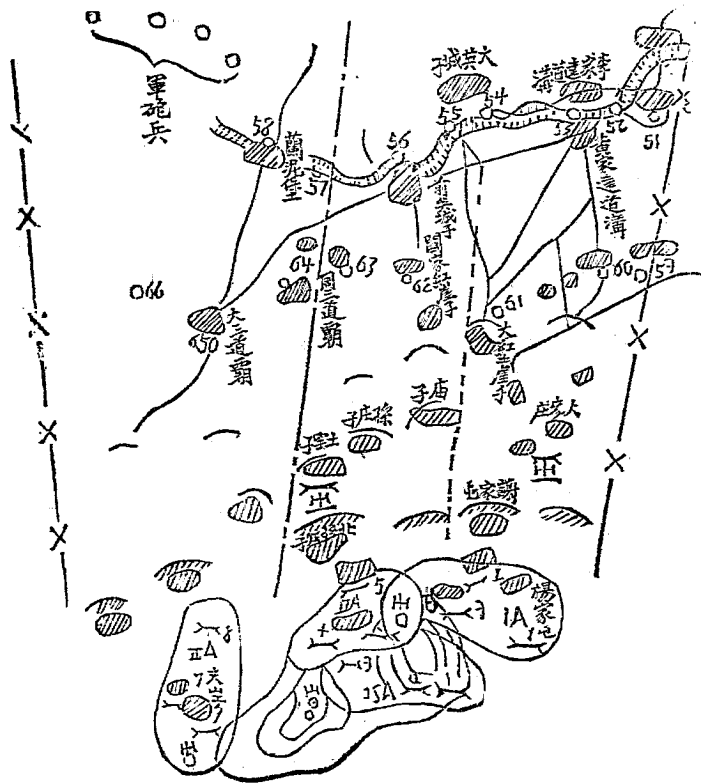
註一、表內所需時間。係以日本下志津飛行學校之統計爲標準。

偵察一目標至機上準備完畢時間平均四分——五分。

自「準備完畢」至一點檢射觀測通信終了時間。平均五分。

二、此種射擊。對前方友軍。預防危險。宜極慎重實施起見。須先以師司令部名義。通令規定之。戰鬪綱要(第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內已明示之。更于細部如地點(危險區域——參照砲兵射擊教範)時間等。互作詳細協定。是爲必要。

第一師砲兵隊點檢射擊計劃要圖



步兵空點同之研究 卷二

狀況第十之一（五月二日）

二日夜間第一師師長。依軍司令部及其他之情報。得知敵人及友軍之狀況如次。

一、敵之主力依然沿南滿鐵道線之地區南下。二日夕已達渾河右岸地區宿營。另有約一師之敵。由鐵嶺——撫順道南下。本夕於撫順附近宿營。此敵之一部。已在渾河左岸地區進出。但其後行動。尙未探明。

二、我騎兵旅邇來挾渾河兩岸。與稍較優勢之敵騎兵。互相對峙。惟本拂曉後。敵騎兵得有强大步砲兵之增援。猛烈向我攻擊。我騎兵祇得逐次以主力由南滿鐵道沿線地區。向沙河堡附近後退。另各以一部向康大人山及奉集堡附近後退。仍各與敵騎相對峙中。

騎兵旅當後退時。雖將渾河之諸橋梁實施爆破。但未甚奏效。僅炸斷梁柱一二根。

三、第三師以步兵第五旅之主力。爲左地區隊。由南部西沙濟屯、巨南沙濟屯、毛頭山及其東南方¹³高地占領陣地。其警戒部隊占領大范官屯。北溝。後黑英台。饅頭山之線。

第三師司令部。位置於上麥窩。

四、第二師以步兵第三旅爲右地區隊。右與本師相連繫。再由高力牆經岳家堡至其西方地區占領陣地。其警戒部隊配置於天河泡。東螞蟥台。及其西方地區。

第二師司令部位置於井爾屯。

五、本師各部隊連日不憚勞苦。晝間築設偽陣地。將日沒。即開始築設陣地之主要部。步步按預定之進度實行中。

作業間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對空防禦要領之研究

作業間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對空防禦之要領

此日步兵第二團第一營長方銳意構築工事。並作如左對空防禦之處置。

一、營長

1. 營長派機關鎗四挺。在第二連陣地之後方。又派二挺在第一連陣地之後方高地上。各令占領陣地。使担任營之對空防禦。

2. 營本部附近。配置對空監視哨。且使與對空射擊部隊。切實連絡。

二、機關鎗連

1. 營機關鎗連長。指令一排長指揮全連。使任對空防禦。

2. 第三營派來之機關鎗排。令一班長指揮。任對空防禦。

3. 各班派上等兵以下三名。担任射擊。

4. 派下士一名。兵卒四名。作對空監視哨。位置於陣地附近。

狀況第十之一(五月三日)

一、五月三日正午兩地區隊長。第一線步兵團。營長及關係砲兵團。營長及連絡主任者。依約會合。商決左記事項。以補助前日之協定。

1. 步兵並砲兵之火力配置。再就現地。互相詳細通報。且因以補綴協定。

2. 步砲連絡地點。就現地。作細部協定。(煙火，視號等)

3. 就現地協定效力射準備射擊計劃。(實施地點，步兵之退避地點等)

4. 射擊實行計劃。交付於關係步兵隊長。

註

本協定補足之具體的事項。非就現地。不易表現。故本研究僅示上述者。其他則多略之。

二、砲兵隊長及野砲兵第二營長。基於五月一日以來步砲協定之結果。策定砲兵隊及野砲兵第二營之火力配置計劃。(附圖第九，第十)並與右地區隊左翼團方面作步砲連絡之協定如另紙。

註

觀砲兵隊長及野砲兵第二營長。所計劃之火力配置。主陣地帶直前之火力。比其前方之火力。反形疎散。似有不合戰鬥綱要之主旨云。

本火力配置。若與另表射擊實行計劃。及另紙野砲兵第二營使用彈藥計劃之概要。對照參閱。尤為明悉。而該兩表得此。則對所示計劃場所。及砲兵隊運用火力之全部。更瞭如指掌。

又主陣地帶直前所計畫火力中。依與步兵連絡。將火力向該方指向射擊時。其計畫場所愈多。則乘好機實施急襲的射擊益困難。此理甚明。蓋由第一線步兵或偵探等之信號。命其隨時實行射擊之際。其計劃數愈多。則以要求之傳達等。至射擊之發動。必需相當之時間以致遲滯故也。

故須預先判斷狀況。孰應射擊。作為火制地域。即以此（要圖中○之部）決定之。即得實施急襲的射擊者。其他（要圖中□之部）乃狀況變化時。砲兵營長獨斷以射擊之。或於必要時。步砲兵隊長。更作事前之協定亦可。

通常對我步兵火網內之區域。由主要觀測所。得能明確觀測。故與第一線步兵密接連繫。發見適宜時機。即直行效力射。是為適當。因在此區域大可臨機應變射擊。而事前計劃。僅有最小限之實施可能。反之距火網漸遠。觀測漸困難。故須竭力預行計劃。派遣偵探于前方。敵若來至我準備地域時。偵探急發信號。則我砲兵即得施行急襲的集中射擊。有如此準備。方為適當。由是言之。自火網至其前方。亦須配置相當濃厚之火力。而依重疊稜線之地形。或遮蔽地形等之關係。若非先行計劃火力配置。而欲適時適切指向射擊。益屬不可能。

為研究以上之關係。特將野砲兵第二營使用彈藥計劃之概要。表示如左。

野砲兵第二營使用彈藥計劃之概要

時 期	區 分	使用標準	計 劃		射 擊	臨機射擊
			實施公算較 大者	依情況再實 施		
妨害近接及警戒陣地前之阻止		一二〇〇	五七六		一四四	四八〇
妨害攻擊準備及阻止攻擊前進		二四〇〇	一一七六		五七六	六四八
主陣地前破摧敵之攻擊		三六〇〇	三八四		九六〇	二二五六
主陣地內部之阻止		六〇〇	一四四		二八八	一六八
攻勢轉移之直接協同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追 擊 及 預 備		六〇〇				六〇〇
合 計		九六〇〇	四二四八			五三三二

右地區隊左方團方面步砲連絡之協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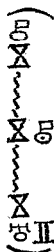
一、步砲連絡之一般事項。

1. 要求射擊及延伸射程（或中止射擊）要求之信號

區別	區分		摘	要
	煙火信號	視號及音響信號		
要求射擊	黃龍	指揮燃放者	信 號	指揮實施信號者
要求延伸射程 (中止射擊)	黑龍	步兵營長	M連發或射擊符號連發	步兵營長
以消信號	綠吊星	步兵團、營長	N 連 發	步兵營長
			III (必要時付以射擊符號)	步兵團營長
				一、通常要求延伸射程(中止射擊)僅使用黑龍 二、連長覺砲火對已連有危害時可燃放黑龍信號

2. 施設連絡之担任

A. 野砲兵第二營須施設有線電話如下。



其他則利用步兵隊中構成之器材。

必要時。以步兵構成之。

B. 步砲各隊之無線。須對向設施。所使用之波長。須依協定之規定。(由師司令部至步兵第二團

。已被配當波長四六七米)

C. 步砲間之視號通信。由砲兵連絡班担任。但應于必要。步兵須援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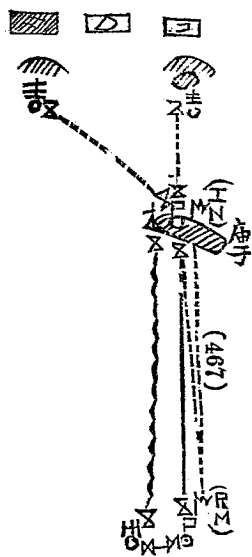
3. 實行射擊

如步兵所要求射擊地點。適爲計劃射擊中之▣部。則直應其要求實行射擊。若爲□部。則須考察狀況許可。始可實行。

二、戰鬥各期間之連絡。(因步砲兵戰鬥計劃之立案，所述)
 次計劃連絡事項，皆包括之，)

1. 警戒陣地之戰鬥

A. 施設連絡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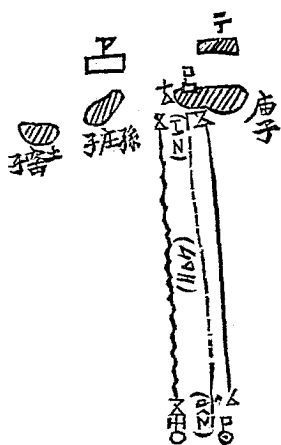


B. 連絡信號

考 備	種 別 區 分			種 別 區 分		摘 要
	コ	ケ	ヤ	煙 火 信 號	彈 種	
依警戒部隊營長之要求即實施收容警戒部隊之射擊	使警戒部隊撤退	コ	ケ	ヤ	煙 火 信 號	彈 種 黃 龍 流 星 赤 流 星 流 星 綠 流 星 白 吊 星
		ヒ……………	コ……………	ケ……………	ヤ……………	
		廟 子	廟 子	廟 子	燃 放 位 置	警 戒 部 隊 營 長 命 部 下 撤 退 即 同 時 報 告 後 方
		警 戒 部 隊 營 長 命 部 下 撤 退 即 同 時 報 告 後 方	變 更 但 彈 種 不 變	煙 火 信 號 燃 放 位 置 或 有 變 更 但 彈 種 不 變	燃 放 位 置	摘 要 煙 火 信 號 燃 放 位 置 或 有 變 更 但 彈 種 不 變

2. 廟子，孫庄子，土峯子之線之戰鬥

A. 施設連絡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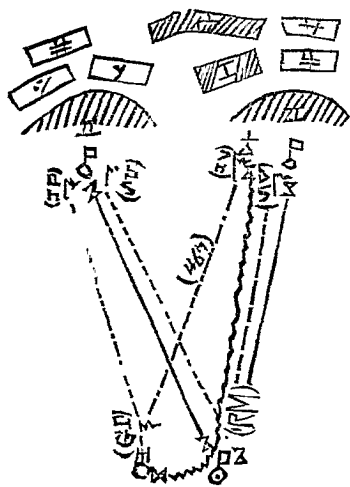
- 一、本圖係豫想警戒部隊在廟子孫庄子之線抵抗時所施設連絡
- 二、本圖之外須準備施行視號通信

B. 連絡信號

要求阻止射擊		區分		要求射擊之種類		依無線及視號		煙火信號
				通信之暗號(連發)		彈種	燃放位置	
ア	テ	ア	テ	赤流一星	黃龍	廟子		

3. 主陣地帶直前之戰鬥

A. 施設連絡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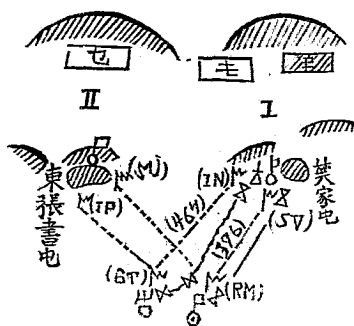
視號通信之配置茲省略之

B. 連絡信號

考 備	要求延伸射程	要 求 阻 止 射 擊						要 求 射 擊 之 種 類		區 分					
		ウ	サ	キ	ユ	井	メ	シ	ウ	サ	キ	ユ	井	メ	シ
<p>一、對步兵營長之射擊要求。如爲團部(ウエ)即迅速之其他口部(サ、キ、井、メ、シ)則儘狀況所許。應其要求。</p> <p>二、步兵團長若認爲必要。亦可要求射擊。</p> <p>三、逆襲時由陣地出擊之際。及第一線連受有危害之際。則行延伸射程之要求。</p>	キ セ メ シ	シ	メ	井	ユ	キ	サ	ウ	ウ	サ	キ	ユ	井	メ	シ
	ノ……キ(セ、メ、シ) ノ……キ(セ、メ、シ)	シ	メ	井	ユ	キ	サ	ウ	ウ	サ	キ	ユ	井	メ	シ
	黑 龍	白 一	流 星	赤 一	流 星	黃 龍	白 一	流 星	赤 一	流 星	綠 一	流 星	黃 龍	彈 種	煙 火 信 號
	第一第二營長 位置(或第一 線連長位置)	南孫莊子第 二營長位置			營長位置			樊家屯第一			燃放位置				

4. 陣地內部之戰鬥

A. 施設連絡



備考

視號通信之配置茲省略之

無線絡信號

要求延伸射程	擊射止阻求要			區分	依無線及視號 通信之暗號(連發)	煙火信號
	工	七	七			
工 七 七	工 工 (モ、ヤ)	七 工 (モ、七)	七 工 (モ、七)	工 工 (モ、ヤ)	彈種	燃放位置
	黑龍	黃龍	飛星 白一	黃龍		
	或東張書屯 樊家屯	東張書屯		樊家屯西南		

狀況第十一 (五月三日)

至本日曉。師長得知情況如左

一、敵人乃以主力沿南滿鐵道線。及其以西地區。以一部由撫順——康大人山道南下中。本日午後五時許。在我先遣支隊前方現出。日沒前已開始攻擊。

後浪窩，莫家堡，蘇全堡附近。屢來敵之一部。頻行作業中。

二，日沒時，先遣支隊受優勢敵之攻擊。已不得已開始撤退。

三，本日正午以來。騎兵旅受優勢敵之壓迫。遂向溝子沿。黑溝台之線移動。現隨先遣支隊之後退。復逐次向前小烟台。修二堡及其西方地區開始退却。

奉集堡，康大人山附近。我騎兵之一部。亦以受敵騎壓迫。已逐次由安奉線沿線地區。向太子河河谷後退。

四，本師各部隊之工事。皆按預定進度實施。兩地區隊概已構成掘擴散兵壕。其主要掩蔽部。及重要部之鐵條網。亦已構築完成。

五，砲兵隊由午後五時起。對警戒陣地以南地區。開始效力射準備射擊。日沒時。射擊完畢。先是主陣地前方作業中之諸部隊。基於以前協定。午後四時。即全體中止作業。以避砲兵效力射準備射擊之危害。

一，砲兵戰鬥計劃之研究

二，野砲兵第二營長所為諸計劃之研究

一，砲兵戰鬥之計劃

一，陣地及觀測所

如身紙要圖（參照砲兵隊命令）

2. 戰鬥區域及任務

1. 戰鬥區域及應準備射擊之區域

軍隊區分	戰鬥區域	應準備射擊之區域
IIA I A	右地區隊之戰鬥地域	IIA 應準備其戰鬥區域以西羅大台——大三道霸以東之地區
III A	左地區隊之戰鬥地域	
ISA	師之全正面	III A 應準備其戰鬥區域以東焚家屯大紅崖子以西之地區又謝家屯西方八百米十字路——廟子之線以西之地區

2. 戰鬥任務

A. 第一營，第二營及野重二連。與右地區隊協力。第二營及野重一連與左地區隊協力。

B. 第一營，第三營及野重營担任制壓敵之砲兵。

G. 火力之準備如左

a. 警戒陣地前之阻止

第一營之一連，第二營之一連

右地區警戒陣地前之阻止

第三營之一連

左地區警戒陣地前之阻止

b. 妨害敵之攻擊準備及阻止其攻擊前進

當敵攻擊準備之際。極力妨害之。特以主火力配置于大麥庄，廟子，土窖子，八克樹南方

林緣等處。

當敵攻擊前進時。配置主火力於要點以阻止之。

c. 主陣地帶直前破摧敵之攻擊（火網內之戰鬥）

第一，第二營及野重二連

右地區隊前方

第三營及野重一連

左地區隊前方

依狀況第二營及野重營。應準備得能射擊左地區隊之前方。

d. 主陣地內部之阻止

第一，第二營之二連及野重營之二連

右地區隊

第三營之二連及野重營之一連

左地區隊

e. 攻勢轉移之直接支援

第一營

右地區隊

第二營，第三營，野重營

左地區隊

f. 對砲兵戰

至敵攻擊準備期間

着第一，第三營，野重營臨機實施

主陣地直前之戰鬥以後

應於所要派第三營及野重營之各一部

3. 通信連絡

A, 有線通信

團本部，各營間

各營担任

團本部，兩地區隊長間

團担任

團本部，軍砲兵隊間

團担任

各野砲兵營間之連絡

左方營担任

野重營至第二，第三營

野重營担任

第一營至野重營

第一營担任

團本部與兩地區隊間

團担任

B, 無線通信

a. 對空無線

團本部及各營。須設備對空通信所。務自五月三日午後三時起。即可實施空地連絡。但第二營之對空通信所。于三日。四日應受野砲兵第四連長之區處。在土窰子開設。

b. 地上無線通信

至五月三日止。担任各營間之連絡。其後主任步砲之連絡。

c. 連絡担任

第一營 步兵第一團

第二營 步兵第二團

第三營 步兵第三團

4. 測地

砲兵隊之測地。以砲兵測地隊之基礎測地爲根本。而統一實施之。其地域爲由砲兵陣地至前英城子。蘭泥堡之間。自五月二日清晨。開始作業。至五月三日晚止。完成現地作業。前地測地之重點。爲右地區隊左翼團之正面。

5. 效力射準備射擊

約自五月三日午後五時至日沒。對警戒陣地以南地區實施。又自五月四日午前六時起。約一小時半。對警戒陣地以北地區實施。

關於細部。另計劃之。

6. 本戰鬥可使用彈藥之標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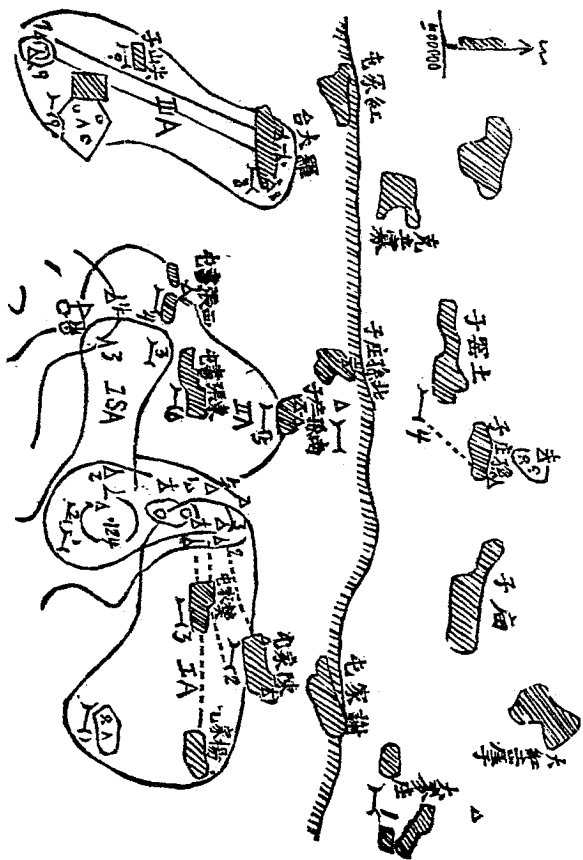
妨害敵之近接及警戒陣地前之阻止	一門	一〇〇發
妨害敵之攻擊準備及阻止其攻擊前進	一門	二〇〇發
主陣地直前破摧敵之攻擊	一門	三〇〇發
主陣地內部之阻止	一門	五〇發
攻勢轉移之直接協同	一門	一〇〇發
追擊及豫備	一門	五〇發

砲兵隊射擊實行計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equipment (備考), target details (擊射之幕彈定固), tactical instructions (止阻之力火中集動移依), and execution steps (射擊順序, 觀測, 摘要). Rows correspond to different units and target typ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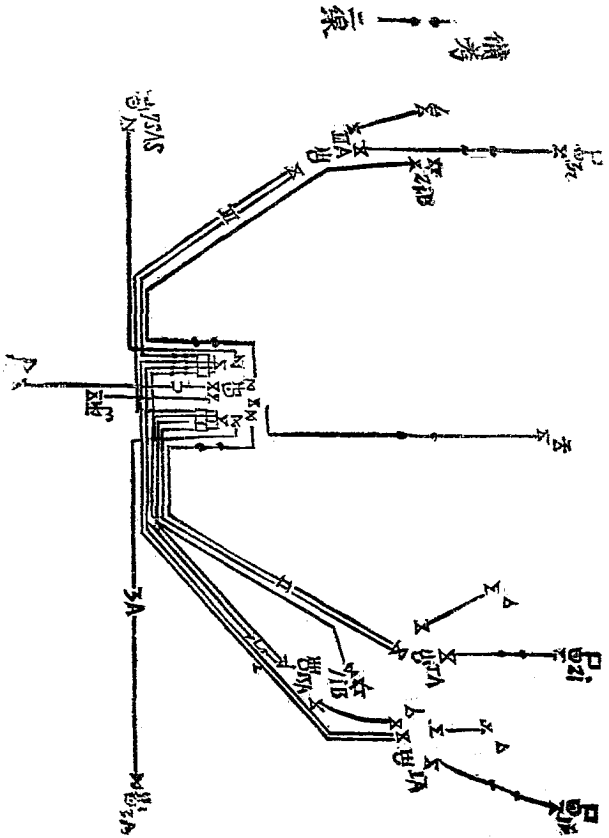
一、應於必要須計劃得能抽出二乃至三連以制壓敵之砲兵及射擊其他隨機之目標
二、本計劃以外各營應基於與步兵協定之結果再作細部之計劃

砲兵隊佔領陣地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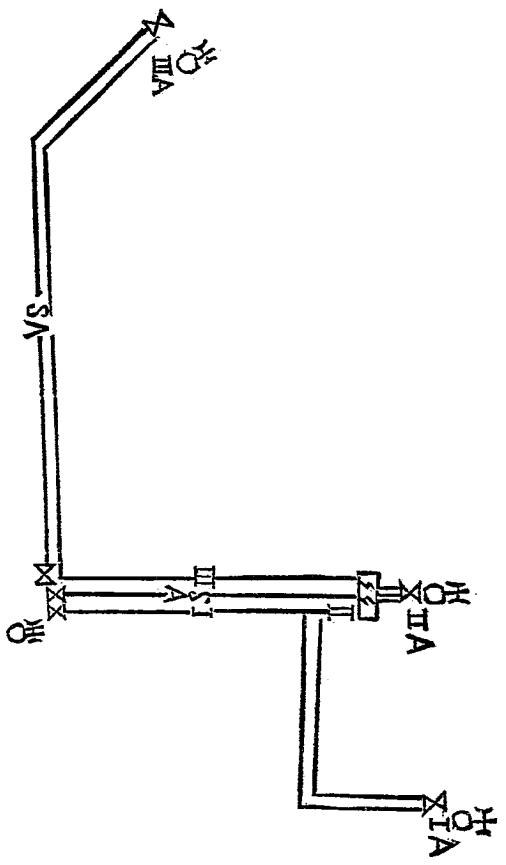


野砲團用格線圖

(附野砲團用格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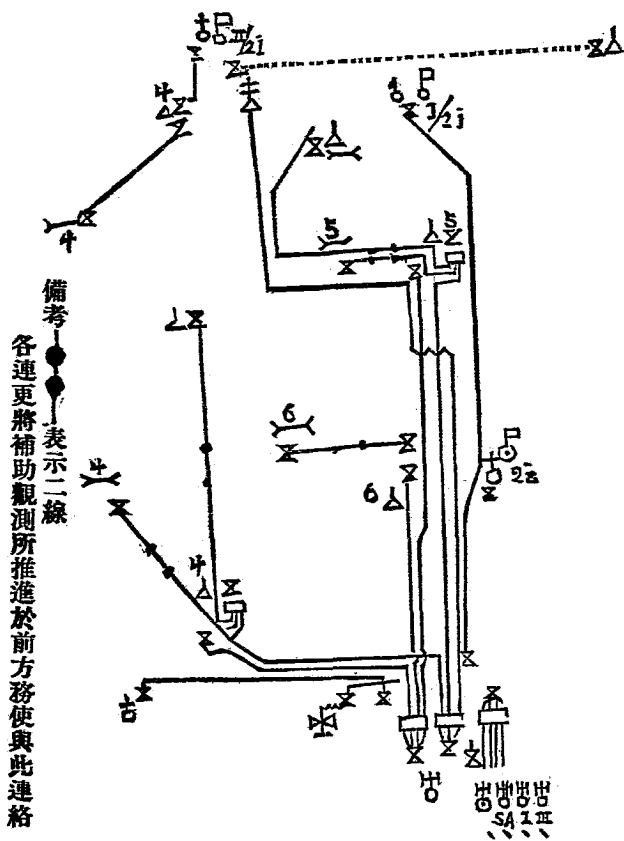
各營間連絡用線回圖



二・野砲兵第二營所作之計畫

如另表及要圖

圖線回用營二第



備考	七	モ	工	シ	メ	キ	サ	ニ	ク	キ	ウ	フ	メ	ア	チ	ウ	又	ト	コ	ニ	イ	備考													
一、射出時機目標或制敵之砲兵起見須計畫得能抽出二乃至三連施行之 二、射出地域之座標另命之	II(-5)	II(-4)						II(-5) ISA	II(-4) IV	II(-4) IV	II(-4) III	II(-4) III	II(-4) III	II(-4) III	II(-4) III	II	II	II	II(-4) III	II(-4) III(-4)	II(-4) III(-4)	II(-4) III(-4)	II(-4) III(-4)	II(-4) III(-4)											
	襲進援支	止阻之毒彈定固										止阻之減獲		備準出攻害妨				止阻之毒彈定固			止阻之力火中集動移					止阻前地障戒警	備準出攻害妨				射之地域火力指向要領				
		←300→	200 25A 15A 4 6 2 3 ←400→						7 8 9 4 6 100 1 2 3 100 ←300→	同(イ) 同(ロ)	←300→ 4 6 150	←300→ 4 6 150	←300→ 3 1 2 150	H.I.計畫之		←300→ 5 6 100 ←200→ ←300→	200 ←100→ ←4→ 5 6 150	200 ←100→ ←4→ 5 6 150 15A 25A 150 ←35A→	←200→ ←100→ ←4→ 5 6 150	←300→ 5 6 100	H.I.計畫之	←300→ 5 6 150 ←150→	←300→ 35A 25A 15A 150 4 6 150	←300→ 5 6 150 ←150→	←300→ 35A 25A 15A 150 4 6 150 ←150→	←300→ 5 6 150 ←150→	←300→ 5 6 150 ←150→	←300→ 5 6 150 ←150→	←300→ 5 6 150 ←150→	←300→ 5 6 150 ←150→	←300→ 5 6 150 ←150→	←300→ 5 6 150 ←150→	←300→ 5 6 150 ←150→	←300→ 5 6 150 ←150→	←300→ 5 6 150 ←150→
	瞬榴	瞬榴										延榴	霰	瞬榴				瞬榴	IA瞬榴	II霰	瞬榴	霰	瞬榴				信								
	間分三發六分門一	間分三發六分門一										間分三發二分門一A	間分三發二分門一A	間分三發四分門一A 間分三發二分門一A				間分三發四分門一A 間分三發二分門一A			間分三發四分門一A 間分三發二分門一A					度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一) 要求射中 (二) 黃龍(之)之連發 (三) 同右 (四) 黃龍(之)之連發 (五) 黃龍(之)之連發													

射出時期摘要

一、大綱
 二、順序
 三、射擊
 四、射擊
 五、射擊
 六、射擊
 七、射擊
 八、射擊
 九、射擊
 十、射擊
 十一、射擊
 十二、射擊
 十三、射擊
 十四、射擊
 十五、射擊
 十六、射擊
 十七、射擊
 十八、射擊
 十九、射擊
 二十、射擊

一、大綱
 二、順序
 三、射擊
 四、射擊
 五、射擊
 六、射擊
 七、射擊
 八、射擊
 九、射擊
 十、射擊
 十一、射擊
 十二、射擊
 十三、射擊
 十四、射擊
 十五、射擊
 十六、射擊
 十七、射擊
 十八、射擊
 十九、射擊
 二十、射擊

一、大綱
 二、順序
 三、射擊
 四、射擊
 五、射擊
 六、射擊
 七、射擊
 八、射擊
 九、射擊
 十、射擊
 十一、射擊
 十二、射擊
 十三、射擊
 十四、射擊
 十五、射擊
 十六、射擊
 十七、射擊
 十八、射擊
 十九、射擊
 二十、射擊

一、大綱
 二、順序
 三、射擊
 四、射擊
 五、射擊
 六、射擊
 七、射擊
 八、射擊
 九、射擊
 十、射擊
 十一、射擊
 十二、射擊
 十三、射擊
 十四、射擊
 十五、射擊
 十六、射擊
 十七、射擊
 十八、射擊
 十九、射擊
 二十、射擊

一、大綱
 二、順序
 三、射擊
 四、射擊
 五、射擊
 六、射擊
 七、射擊
 八、射擊
 九、射擊
 十、射擊
 十一、射擊
 十二、射擊
 十三、射擊
 十四、射擊
 十五、射擊
 十六、射擊
 十七、射擊
 十八、射擊
 十九、射擊
 二十、射擊

狀況第十二（五月四日）

一·第一師全般

1. 各部隊至四日拂曉後。已按豫定計劃。陣地構築完成。現在搜索敵情中。

炮兵隊本晨對警戒陣地前方。已實施效力射準備射擊。

晨來敵之飛機。盛飛於我之上空。雖依我高射砲隊及戰鬥機之努力。至午前八時許。敵機一時息影。但其後。又復活動於我之上空。

2. 午前十時。敵之先頭到達山岳堡。半拉山子之線。繼續南下。十二時許。將我派出黃家達道溝。蘭泥堡一帶之偵探逐去。且向我警戒陣地近接前來。大麥庄及土窰子附近。我之砲兵得飛機協力。已對黃家達道溝。前英城子附近。實施遮斷交通射擊。

3. 午後二時。第一師當面之敵。以一部占領中立沿溝北方林緣關家紅崖子。李家三道霸附近。其主力在前英城子。蘭泥堡一帶地隙之線展開中。我砲兵依臨機適切之射擊。方與該敵以甚大之損害。

4. 午後五時。敵對我警戒陣地。開始炮擊。同時開始攻擊前進。此際第三。第二師方面。亦砲聲盛聞。

5. 昨夕軍司令部命令。自本四日晨飛行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配屬於第一師。

該飛行中隊本晨以來。主要搜索敵之前進情況。另以一部與砲兵隊協力。且使檢點師之陣地配備。

尤其偽裝。遮蔽等之狀況。有無暴露痕迹。

日沒時。且對警戒陣地之戰鬥。須與協力。

二．右地區隊正面

1. 午後六時許。右地區隊右翼圍正面。敵以砲火集中於下立沿溝及其南方高地。同時向我警戒陣地近迫前來。我警戒部隊在砲火支援之下。努力奮戰。惟敵乃優勢。漸受壓迫。

2. 左翼團之警戒部隊。與砲火協同。阻止敵之前進。且與以甚大損害。惟因右翼團警戒部隊撤退。敵兵漸次向我右側近迫。故午後六時半。亦開始退却。而停止於廟子。孫庄子。土窰子之線。

三．左地區隊正面

1. 左地區隊正面。敵之攻擊。不甚猛烈。日沒後。我警戒部隊向克立寡。標高三七。接官斤北側陣地後退。

四．師之全般

1. 敵人占領我警戒陣地之線後。即無前進模樣。而著手構築工事。時已暮色蒼然。戰場漸歸沉靜。大麥庄。孫庄子。克立寡之線。我軍部隊。戰備緊嚴。以防敵之夜襲。

2. 夜半占領廟子附近之部隊。曾受優勢敵之夜襲。終以我步砲緊密協同。與以甚大損害。將敵擊退。

3. 綜合我第一線部隊之報告。及軍司令部之通報。得知本師當面敵之兵力。約有兩師內外。

4. 第三師左警戒部隊方面。大范官屯。北溝。二台子之線。雖已被奪取。而馬連溝附近之高地。今尚保持。

第二師右警戒部隊張台子停車場附近之陣地。已行撤退。

5. 我軍死傷及消費彈藥數如左

死傷者 約三十人

消費彈藥 砲彈約一·六〇〇發

五·昨三日晚。軍司令部命令。如左之飛行隊配屬並協力

於第一線兵團。

飛行第一大隊第一中隊……………第一師

飛行第一大隊(缺第一中隊)……………與第二·第三師及砲兵隊協力

空中搜索地境

第三·第一師間……………延長作戰地境至周家達道溝。英守屯之線

第一·第二師間……………延長作戰地境至石橋子。北烟台之線

配屬及協力隊搜索地域之前端。為英守屯。北烟台之線

狀況第十三(五月五日晝間)

一、此日天氣晴朗無風。晨來彼我飛機在上空活躍飛行。又本師諸部隊。各就其部署。努力搜索敵情中。

二、黃家達道溝。大英城子。後英城子附近。敵之砲兵。清晨即向大麥庄。廟子。孫庄子之線射擊。敵之主力。依然停止未動，午前七時許。其一部向大麥庄。廟子。孫庄子之線。開始攻擊。

我砲兵約以三連火力。向廟子北側集中射擊。佔領廟子之步兵部隊，亦發揚最高度之火力。強行防禦戰鬥。然終被敵壓迫。午前十時許。向主陣地內後退。大麥庄。孫庄子之佔領部隊亦次第撤退。爾後當面之敵。並無前進模樣。方對我陣地。銳意偵察中。

師長依飛行隊偵察之結果。得知此日拂曉。蘭泥堡附近。停有敵之戰車。

三、午前十時許。我飛行隊獲得一時之制空權。但其後不絕受優勢敵機之壓迫。我偵察遂不能如意。

四、我軍損傷及消費彈藥數如次

死傷者 約一〇〇人

消費彈藥 砲彈約二・〇〇〇發

步槍彈約占攜帶量十分之二

狀況第十四 (五月五日夜)

一、日沒後彼我偵探及小部隊。不絕衝突。午前三時許。敵之主力。已進出於大麥庄。廟子。孫庄子。

克立寨。標高三七之線。且即著手工事。我第一線遂派小部隊果敢出擊。以妨害敵之攻擊準備。

二·午後十時。師長綜合諸報告。得知敵之戰車十數乘。本日午後。由大三道霸。向土窰子方向移動。判斷其使用方面。爲我右地區隊。左翼團之正面。乃派野砲兵一連爲對戰車砲兵。配屬於右地區隊。

三·右地區隊長受得配屬前來之對戰車砲兵。即按豫定計劃。配屬於第二團。而第二團團長復以各一排配屬於第一線兩營。

四·砲兵諸隊此夜開始行動。各進入其豫定陣地。六日午前四時。諸準備完畢。

狀況第十五（五月六日晝間）

一·第一師全般狀況

1. 天將拂曉。敵即齊行開始砲擊。威力熾盛。我右地區隊方面。尤覺猛烈。

我第一線障碍物。數處被敵破壞，第二團正面。已生破壞口數條。我步兵工兵方冒敵砲火。施行補修中。

因敵砲擊之結果。判斷本師正面。敵之砲兵合計野砲重砲而有五十餘門。又判斷其主攻擊。係指向我右地區隊左翼團之正面。

2. 農來軍砲兵制壓前英城子及周家達道溝附近敵之砲兵。又師砲兵以主力對廟子。孫庄子之線射擊。

妨害敵之攻擊準備。另以一部集中火力於中立沿溝。大紅土崖子。及周家紅崖子附近敵之砲兵陣地。

3. 自午前七時起。敵人對我砲兵陣地。砲擊漸次猛烈。我野砲兵第一營及野戰重砲兵營。已有數門火炮。被敵擊壞。

將近午前八時。敵之砲擊俄然猛烈。特於步兵第二團方面。逐次集中火力。其步兵亦漸前進到來。此際我砲兵基於豫定計劃。對大麥庄。孫庄子。克立寡之敵。以移動彈幕施行殲滅的集中射擊。敵之攻擊前進氣勢。一時得以稍殺。然至午前八時三十分。敵之前進。又漸興起。

二．右地區隊方面之狀況

1. 右地區隊方面。第一線步兵拂曉以來。嚴密警戒。在工事掩護之下。對敵砲兵射擊。極力設法減少損害。近午前九時。敵進內我步兵火網內。即猛烈振起。向敵步兵猛射。此際與右地區隊協同砲兵。亦依協定計劃。集中火力於敵第一線步兵。因我第一線步兵。所巧為配置機關槍。熾烈穿貫的十字火。及我砲兵適合機宜之阻止射擊。與敵以甚大損害。特於步兵第二團正面。敵之前進。稍呈滯滯狀態。

2. 午前九時後。敵之砲火更向第二團正面。猛烈集中。敵之步兵隨伴十數乘戰車。衝逐砲烟。同時殺來。我軍對戰車砲兵。對敵戰車實施破壞射擊。對戰車部隊。亦勇敢逼迫攻擊。使其大部不能活動。

。其後敵以砲火。逐次向我後方移動。步兵向我衝鋒。突以我機關槍於新陣地不意現出。側防第一線。我砲兵亦以火力阻止敵之後方部隊。致敵在我陣地前至近距離停止。不能再進。

3. 同時步兵第一團方面之敵。雖亦開始衝鋒。而皆被擊退。尤以第一團左翼營正面之敵。受有最大之損害。

4. 午前十時許。敵再以砲兵全火力。向步兵第二團兩營中間地區集中。其步兵亦得後方部隊之增援。跟隨砲彈。衝入我之陣地。我兩營陣地之一部。幾陷於危殆。我步兵雖仍努力抗戰。然至午前十時二十分。步兵第二團兩營陣地之中間地區。遂被敵突破。遂次被其進入陣地。且孫莊子附近。似有敵之後方部隊。步兵第二團兩營長。目覩此狀況。乃各命預備隊逆襲。並通告關係砲兵。

野砲兵第二營長以其部下所準備對(毛)地域之砲火。實施固定彈幕之射擊。砲兵隊長亦令重砲兵兩連。向孫莊子附近之敵射擊。

如此實施。第一線兩營長擬欲強行奪回陣地。但終以有力敵砲火浴射。我軍逆襲。難能奏效。敵兵愈益進入我之陣地。演成各處格鬥。

5. 步兵第二團長。亦目擊此狀況。將作豫備隊之第三營。在龔家屯北端之線展開。與砲兵協同。殺到原陣地。對敵決行猛烈逆襲。但終以敵如決河之勢。澎湃前來。阻止不得。我軍僅能停留於龔家屯北端之線。拒止敵人。

6. 近午前十一時。敵砲兵以一部對突破正面。阻止遭襲。其主火力對我步兵第二團之右翼營正面集中。而其步兵亦遂向我陣地殺來。

先是右地區隊長已令召地區預備隊來至東張書屯南側地區。及目視第二團正面狀況。即命該部隊在南孫莊子東側地區展開。向當面之敵。決行攻擊。砲兵亦依以前計劃，密接支援。此際敵之氣勢漸衰。我軍漸能有利進展。正午以後。竟得驅逐敵人於陣地之外。

三，左地區隊正面

左地區隊正面。敵步兵約五六營攻擊前來。各方面惹起混戰。紅家屯南方陣地。曾一度被敵奪取。後經逆襲奏效。將彼擊退。遂與敵緊相對峙。

四，師之全般狀況

1. 爾後敵於各處數次猛襲前來。皆被我擊退。至午後三時許。敵之砲擊益形衰微。戰況漸帶持久性。彼此相對。

2. 晨來師長在西張書屯南方戰鬥司令部。自任本師戰鬥指揮。午後五時。接得如左之軍命令要旨。

軍命令之要旨

1. 軍前面之敵。約有五師。其主攻擊指向第一師之正面。軍之戰況。大概有利進展。各師皆在主陣地。拒止敵人。

騎兵旅及左側支隊。晨來受優勢敵之攻擊。午後三時不得已退至太子河左岸之線。

料至本晚第四師先頭。可到達首山堡附近。

1. 軍擬明七日午前六時。由奉天街道以西地區。攻勢轉移。於沙河以南地區。殲滅敵人。

2. 軍飛行隊明七日應以主力與第二，第四師及軍炮兵隊協力戰鬥。且適時參加地上戰鬥。

3. 第三師(配屬部隊仍舊)應在現陣地。保持重點於左翼。準備明拂曉之攻擊。

4. 第一師(配屬部隊仍舊)應在現陣地保持重點於左翼。準備明拂曉之攻擊。

5. 第四師(配屬野戰重砲兵第一旅(缺第一團))應於日沒後。開始行動。至明拂曉。在接官斤。岳家堡

之線。準備攻擊。

7. 第二師(配屬獨立山砲兵第一團)應在現陣地。保持重點於左翼。準備明拂曉之攻擊。

8. 變更作戰地境及空中搜索地境如左。(線上屬左方之師)

2D 4D 1D 3D

周家達道溝，大堡，虎盤山，山嘴子之線

丁香屯，蘭泥堡，東烟台，北大山，柳匠屯之線

岳家堡，石橋子，因得牛線，三家子，沙河堡之線

配屬於第一師之飛行中隊。搜索地境之前端，為山嘴子，柳匠屯之線。

9. 軍砲兵隊(配屬部隊仍舊)自明拂曉起。主要與第四，第二師正面。協力戰鬥。

10. 騎兵旅及左側支隊，應攻擊當面之敵。以威脅敵之右側背。

11. 軍豫備隊應於明拂曉前。位置於迎水寺。嗣後在第四師之作戰地域內推進。

狀況第十六(五月六日夜)

一，敵之攻擊。日沒即停止。師之第一線。與敵緊相對峙。嚴密守備。整頓隊伍。

二，此夜第一師兩地區隊各方面受敵夜襲。戰場轉極慘。午後八時許。右地區隊左翼團正面。北孫庄子陣地。竟被強有力之敵夜襲奪取。但第一線仍尙固守南孫庄子之線。

三，第一師長基于軍部命令。定師之攻勢移轉計劃。午後九時。下達師命令。

四，左地區隊長基於前記師命令。與右地區隊長及步兵第四團長。作所要之協定。午後十一時。下達左翼隊攻擊命令。十二時在北部尖山子。與砲兵隊長會商明七日拂曉。攻擊時所要之協定。

一，攻勢轉移師命令之研究

二，左翼隊長與砲兵隊長協定事項之研究

軍隊區分

右翼隊

長 步兵第一旅長 少將 某

步兵第一旅長(缺第一團第三營)

騎兵一排(缺二班)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左翼隊

長步兵第二旅長 少將 某

步兵第二旅

騎兵二班

工兵第二連之一排

砲兵隊

長野砲兵第一團長 上校 某

野砲兵第一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高射砲隊

第一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工兵隊

步兵第一營（缺第一，第二連之各一排）

預備隊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第一師命令

五月六日午後九時
于石橋子

一，本晚第四師可如預定。以其先頭到達首山堡附近。

軍命第四師在第一。第二師中間地區進出。期於明七日午前六時。企圖在奉天街道以西地區。轉取攻勢。擊滅敵人於沙河以南地區。

二，師擬本夜間移動兵力。自明拂曉起。保持重點於左翼隊正面。轉移攻勢。擊滅敵人。

三，飛行第一大隊第一中隊明拂曉應先搜索敵之兵力配置。其後與砲兵協力。及服指揮任務。搜索地域之前端。為山嘴子。柳匠屯之線。

四，右翼隊明拂曉即須迅速奪回北孫莊子陣地。使左翼隊攻擊容易。其後仍應作攻擊準備。

五，左翼隊自明拂曉前。即須於現陣地。準備攻擊。

六，攻擊前進時機。另命之。

七，茲變更作戰地境。戰鬥地域如左。

第三師

周家達道溝·大堡·虎盤山·山嘴子之線

右翼隊

北孫莊子西端·孫莊子·關家紅巖子·前英城子各東端·大英城子·東高家屯各西端

左翼隊

之線

丁香屯，關泥堡·東烟台·大北山·柳匠屯之線

第四師

八，砲兵隊須於午前四時以前。諸準備完畢。明拂曉。先以一部協力右翼隊之奪回北孫莊子。嗣後約行四十分鐘效力射準備射擊。制壓敵砲兵。再以野砲約二營。重砲約一營。與左翼隊。野砲約一營。與右翼隊之攻擊。直接協同。

明拂曉以後。派飛機二架。與砲兵隊協力。

九，高射砲隊須在現陣地担任防空。

十，工兵隊須援助砲兵隊之變換陣地。

十一，預備隊應於明拂曉前。位置於尖山子。

十二，予在現地。攻擊前進時。先至北孫莊子北端。

師長 某

下達法

集合各部隊命令受領者。以印刷命令分發之。

左翼隊長與砲兵隊長之協定事項

左翼隊長與砲兵隊長協定如左之事項

一、左翼隊攻擊計劃如左

1, 左翼隊攻擊重點在左方圍正面

2, 軍隊區分及戰鬥地境如左

A. 軍隊區分

右第一線

步兵第三團（缺第三營）

左第一線

步兵第四團

工兵第二連之一排

預備隊

步兵第三團第三營

B. 兩團之戰鬥地境如左

羅大台兩端。克立寡西端。周三道霸東端之線。

3. 準備攻擊

- A. 第一線兩團。至午前四時以前。在現陣地之線。攻擊準備完畢。
- B. 步兵第四團。午後十一時。由石橋子出發。午前一時以前。先在北部尖山子集合。然後在其屬開地域內。與步兵第三團之部隊交代。

4. 實施攻擊

- A. 第一線兩團。須俟砲兵對敵砲兵。行制壓射擊後。再開始攻擊前進。其確定時期。另命之。
- B. 拂曉後若右翼隊對北孫庄子攻擊難成功時。則派步兵第三團之一部。協定攻擊之。
- C. 右翼團方面之戰況。是能特別有利進展。則以豫備隊由該方面使用。以期擴張該方面之戰果。
- D. 左翼隊長午前四時在羅大台

二、砲兵隊之戰鬥計劃

- 1. 與左翼隊直接協同之砲兵陣地。觀測所。如別紙要圖。(附圖第十一)
- 2. 砲兵隊自午前十一時。逐次變換新陣地。午前四時以前。攻擊準備完畢。
- 3. 砲兵隊明拂曉即實施約半小時效力射準備射擊。嗣後當攻擊前進發起之初期。以全火力對敵砲兵。實施制壓射擊。
- 4. 兩團開始前進後。約行如左之直接支援。

右方團

I A

左方團

III A
I SA

5. 拂曉後。占領北孫庄子不得手之際。則一時以 I A SA 之火力。集中於北孫庄子。以與步兵第三團之一部協力攻擊。

6. 依狀況。須準備 I A SA 之火力。得能指向右翼團之正面。

7. 豫定開始攻擊前進以後之對炮兵戰。應於所要。得使用 I A 及 I SA 之一部。

8. 隨第一線之攻擊進展。逐次推進陣地於前方。

9. 須實施如左之連絡。

右方團

I A

左方團

III A SA (使 III A 長處理之)

10. 午前四時。予在標高一六三東北方高地。派遣連絡班子左翼隊長處。

狀況第十七 (五月七日)

一、第一師各部隊基於師命令。開始行動。午前四時許。概已攻擊準備完畢。志氣頓形發揚。精神驟覺旺盛。

二、七日拂曉。我砲兵之一部。向北孫庄子射擊。主方向敵砲兵陣地射擊。且有一部逐次變換陣地。即實施效力射準備射擊。

我第一線陣地。敵之炮彈下落如雨。尤以左翼隊左翼圍正面爲極猛烈。砲烟冲天。砲聲如雷。右翼隊正面之敵。較昨日減少。故北孫庄子陣地。容易奪回。

三、午前六時。標高¹⁰⁷高地附近。驟有黃龍信號。爆裂天空。第一師各部隊。全體浴覆炮煙。攻擊前進。於是處處惹起白兵戰。我飛行隊亦勇敢參加地上戰鬥。彼我戰線。漸成犬牙錯綜。戰鬥益形酣暢。午前九時。我軍一般戰況。有利進展。逐次將敵向東北方壓迫。漸能賸得勝利之曙光。

附錄

砲兵情報及測地之狀況

- 一、砲兵情報班之部
- 二、第一師砲兵團、營之部

砲兵情報班之部

砲兵情報班之部

狀況第一

一、軍砲兵情報班長。與測地隊長。軍先遣參謀。同行。四月三十日午後以來。偵察一般地形。以定砲兵情報班之運用。特於統一測地及利用攝影測地等之腹案。因之向軍司令官具申意見。

二、四月三十日午後八時。軍司令官下達軍命令後。另行指示砲兵隊長及各師長如「別紙第一」

三、四月三十日午後十二時。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七團團長。基于軍命令及軍司令官之指示。對砲兵情報班。作一如「別紙第二」之指示。

別紙第一

基於軍命令第十一項指示軍砲兵隊長測地細部之事項

一、軍之企圖及砲兵諸部隊之配置區域。如另紙要圖（附圖第十二）

二、統一測地之範圍

軍砲兵隊派情報班於烟台炭坑鐵道——大藍旗——往戶屯之線以南。楊家屯——東京陵——腰結子之線以北。統一各師砲兵及軍砲兵之測地。其重點為第一師正面。

三、日期

五月三日晚以前。現地作業完畢。

四、攝影測地

軍飛行隊以便於測地之目的。擔任第一，第二師正面之空中攝影。

軍砲兵隊長與軍飛行隊長相連繫。設定空中攝影用基準點。再處理第一，第二師砲兵隊之觀測班。

五、自五月二日起。每日午後四時。在軍司令部第二科舉行會報。以便查覈情報。

六、目標番號之配當。同既頒布之表式。

註

軍司令官測地之指示

軍司令官對於測地指示之程度。僅宜示明軍之企圖及各師統一測地之範圍。測地完畢概略之時期。上下左右之協同連繫等即可。其他則須委於下級指揮官之處斷。方為適當。

本案係基以上主旨。軍參謀以此立案。召集砲兵隊長及各師參謀指示上述要旨。

又本研究對於目標番號。(符號)記錄情報。標定目標精度。會報時刻等情報之蒐集。查考。傳達之業務規程(軍情報蒐集規定)雖已省略。然仍屬必要。須豫行作為。宛如軍通信連絡之規定。

軍由飛行隊。軍砲兵隊。各師司令部。第一線步兵部隊蒐集情報。而加以查考。軍司令部情報科。即為服此業務之傳達機關。

軍砲兵隊長對於測地及蒐集情報之指示

一、敵情及軍之企圖。並砲兵諸隊之配置地域。如另紙要圖(從略)

二、砲兵情報班派測地隊在烟台炭坑鐵道——大藍旗——往戶屯之線以南。楊家屯——東京陵——腰結子之線以北。統一各師砲兵及軍砲兵之測地作業。其重點爲第一師正面。

三、統一測地之要領

主要對第一師及軍砲兵實施所要之基礎測地。其次對第二、第三師砲兵。與以若干基準點。使各師砲兵依此實施連絡作業。

四、作業之實施大概如次

五月一日 偵察及造標

五月二日 基礎測地

五月三日 決定標定隊諸哨所之位置

五、人員、材料之配屬

由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七團將校所指揮之二測角班及乘用車一乘。附有側車之自動二輪車五乘。自動貨車三乘。自五月一日午前八時至三日午後四時。皆配屬該隊。

另配屬將校一員。下士二名。自明日起審查情報。

六、情報之蒐集整理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七團。特於情報蒐集事項。宜與砲兵情報班密相連繫。

註

軍砲兵隊長之指示事項

本命令軍砲兵隊雖已指示砲兵情報班應負擔之一般任務。但尚有細部。例如統一測地之一般要領。實施作業之預定。並基于地形及砲兵配置一般標定之配置。其他人員之轉屬處理等事項。皆宜明示之。是可總括謂爲軍砲兵隊之指示事項。

砲兵情報班須努力蒐集各司令部。飛行隊。其他各部隊等各方面之諸情報。固不必論。但須將自己班內各標定隊所已得諸情報。先行加以蒐集查考整理。且如本例該班配屬于軍砲兵隊時。其達成任務上有密接關係SAS團。所得情報。與砲兵情報班所得情報之整理。特須緊密連繫。故SAS團與砲兵情報班情報勤務之連繫。必須明確爲要。

狀況第二

軍砲兵情報班長基于四月三十日午後之偵察結果。情報班運用計劃因以立案。午後十二時。受軍砲兵隊長指示後。乃下如左之砲兵情報班命令。

炮兵情報班命令

五月一日午前一時
於遼陽

一、砲兵測地隊應基於軍砲兵隊長之指示。自明一日起。實施測地作業。

派自動貨車二乘。附側車自動二輪車四乘。地上無線一對向。及通信手十名（線二十卷）至二日午後五時。配屬該隊。

二日晨在新城附近。應為本部氣象班設置基線。

二、地上標定隊。至明二日正午。又音源標定隊至三日正午。如別紙要圖（附圖第十二）之地域展開。使任情報蒐集。

但標定所之標示。務速開始。至遲亦須於明二日正午以前。標示完成。

三、班某上尉應指揮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七團所配屬前來將校以下人員。蒐集兩標定隊並各方面諸情報。查考整理之。且負傳達之責。

特宜與軍司令部及飛行隊密切連繫。

四、本部氣象班自二日晨起。應每四小時測定氣象一次。

特於遼陽附近。應努力蒐集氣象資料。

五、各標定隊本部。須與情報班本部。電話連絡。

本部通信班須使本部與在接官斤砲兵測地隊長及在遼陽軍司令部電話連絡。

六、予在新城軍砲兵隊本部。

情報班長 中校某

下達法

集合各隊命令受領者口達使筆記。

狀況第三

一、砲兵測地隊長。基於四月三十日午後以來之偵察結果。策定測地隊作業計畫之大要。五月一日午前一時。受領砲兵情報班命令後。即於此計劃細部以爲腹案。至該日拂曉前。規定偵察計劃完畢。

二、地上。音源兩標定隊。基于砲兵情報班命令。集合本部附屬將校。及各小隊長。於圖上詳細研究地形。作標定隊諸附所之配置。及照像攝影等之偵察計劃。

狀況第四（五月一日）

一、砲兵測地隊長五月一日晨來。與部下將校及各測量班長並觀測手之一部。施行測地地域之偵察。作如「別紙第一」作業實施之計劃。且以此概要。通報軍砲兵隊及各師觀測特別將校。

二、此日日沒以前。砲兵測地隊業將造標並所要地點。標識完畢。

三、地上。音源兩標定隊。基於軍砲兵隊長之企圖。及砲兵情報班長之命令。施行偵察。當日晚間即立定一般配置計劃。（附圖第十四）

四、此日日沒時軍砲兵隊長與軍飛行隊長作如「別紙第二」攝影測地之協定。

別紙第一

砲兵測地隊測地作業實施計劃

一、測量班之編成及任務並主要器材如次。

第一，第二測量班（將校指揮之附至動二輪車一乘）

任務 設置基線 測量基線 基線端及124點之測角

器材 經緯儀二 四米水準標尺二 鋼製卷尺四 引張器及觇標三

第三測量班

任務 標示尖山子之地點及測量測角彈道風測定之基線

器材 經緯儀一 觇標一 四米水準標尺一

第四測量班（由軍砲兵派來一測角班）

任務 標示東京陵之地點及測角

器材 經緯儀一 觇標一

第五測量班

任務 標示與台子及高力藩之地點及測角

器材 經緯儀一 觇標二

第六測量班

任務 標示天河泡之地點及測角

器材 經緯儀一 視標二

第七測量班

任務 標示八克樹之地點及測角

器材 經緯儀一 視標一

第八測量班

由軍砲兵隊派來一測角班一自動貨車
且由該隊派出將校指揮之

任務 標示房身及黃家達道溝之地點并測角

器材 經緯儀一 視標二

第九測量班（將校指揮之附自動二輪車一乘）

任務 標示饅頭山及尹家屯之地點并測角

器材 經緯儀一 視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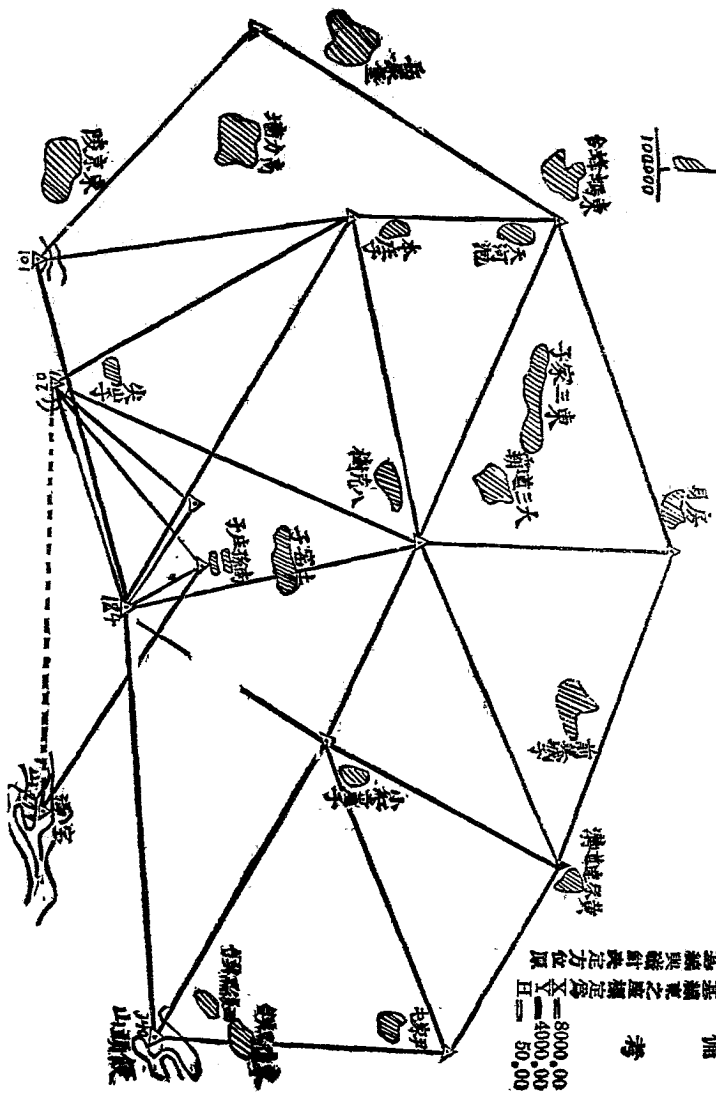
第十測量班

任務 標示寶淨山之地點及測角

器材 經緯儀一 視標一

二、設定基線及基準點之計劃如左圖

砲兵隊設基點要圖



備考

1. 用基點之座標定為 ± 100000
 ± 40000
 ± 50000

2. 用基點與設基點之方位角

其測量係依左之方式

1. 測量基線之距離一來往計算二次

2. 測角係二對向

三、正午以後。計算班在接官斤報告。

四、測角之成果。在接官斤報告。

派自動貨車二乘。在奉天街道上。又派自動二輪車在東京陵——黃家達道溝——西後黑英台——東張書屯——東京陵路線間。定期運行。以便傳達報告。

五、自五月二日午前六時。至午後五時。構成如左之通信網。以便各測量班之連絡。

無線 接官斤大三道霸間

有線 接官斤——八克樹——東後黑英台間

六、五月二日午前。測地隊長觀察標示地點之景况後。即位置於接官斤。

註

一、關於測地所要時間之基礎標準如次

植立視標(三脚齊備者)

二十分

整置經緯儀

十五分

撤收經緯儀

五分

依經緯儀測量角度

一 水平角(二對向)

十分

一 俯仰角(一對向)

十分

測量基線

植樁

百米者

十五分

鋼製卷尺

百米者(二來往)

二十分

故若於一測點。欲測定其水平角及俯仰角時。其器材之自整置至撤收需二小時為標準計算。

又實施測量千米之基線。則需三小時二十分為標準。與作業全時間。影響最大者。為行動區域之廣狹關係。如實施數點之測量時。則不可不考慮其移動之時間。故若質問原則的一師之測地作業。究需幾何時。則殊不易答解。蓋作業上之要求。須依技術的算定施行。不能以戰術之眼光。與以限制。即測地需要幾何時間。係因當時狀況。各有差異。是不可不考慮。

此狀況中。測地隊乃使用最精密之測量方式。其他者器材較簡易。精度稍低下時。則可減少時間。行動區域之廣狹。與作業全時間以大影響。已於上述。至遠隔地點之測量班。徒步行軍。前往作業。如原本狀況。得能配當以運搬機關。則其作業能率。益可向上。

別紙第二

軍砲兵隊與軍飛行隊作攝影測地之協定

一、第一，第二師及軍砲兵施行如左地域之攝影測地。

北緣 東台達道溝，小藍旗，往戶屯，前小烟台，後八家子之線

南緣 達子堡，瓦溝子，迎水寺，榛台子，後石橋子之線

東緣 第三，第一師之作戰地境

西緣 後石橋子，河公堡，後八家子之線

二、使偵察大隊。直接與各師砲兵指揮官。協定基準點之位置並設定事項。

三、照片梯尺一萬五千分之一乃至二萬分之一為標準。

照像原版送致軍測量班。變歪修正。彙集成帙。再分配于各師及軍砲兵。

註

照像攝影並調整作業之說明

一、時間 五月一日自午前七時起約三小時半

二、使用數機 偵察機(乙式)一架

三、照像機 一號自動航空照像機(焦點距離二十五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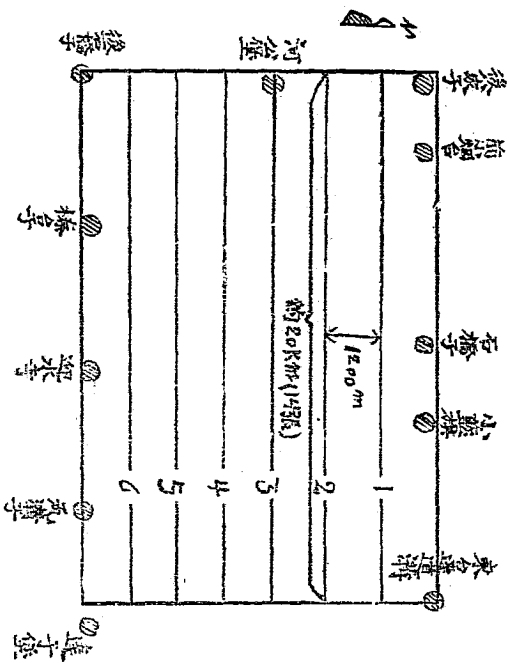
四、高度及梯尺 四千米 一萬六千分之一

五、所要膠片數 縱橫各壹者「ローヌ」廿四張六「ローヌ」計八十四張之膠片一卷(八百張)

備考 一張之攝影地域 橫 3.8 千米 縱 2.8 千米

六、調製作業所需時間 飛機著地後約五小時

圖要要概之法影攝並域地影撮



七、變歪修正需要之概定時間

本作業依航空諸元變歪修正。則約需二十小時。

依上述時間計算。則於五月二日以內。可能變歪修正終了。集成像片作業完畢。對於軍，師及砲兵隊配布所要地之攝影。

狀況第五

一、砲兵測地隊各測量班。於五月二日未明。冒雨出發。從事諸項準備。午前八時許。天漸晴爽。即行開始作業。維時雨後大氣頗極透明。測量班之作業。甚易進展。

二、地上及音源兩標定隊。晨來依預定計劃展開中。

三、自月三十日以來。情報班本部之氣象機關。已在蒐集氣象情報。此日（五月二日）晨來。開始所要之準備。以測定氣象。

狀況第六（五月二日及三日）

一、砲兵測地隊計算班。自五月二日晚起。從事徹宵計算。天方拂曉。基準點成果表。調製完成。即印刷分配於關係諸部隊。

測量班基於作業計劃。遂決定地上，音源兩標定隊諸墮所之位置。

二、地上標定隊作所要之攝影。以便熟識前地之地形。及實施預行標定。

三、音源標定隊已展開終畢。午後利用效力射準備射擊。以實施預行標定。

四、担任測地標定各部隊。午後四時作業完畢。遂歸還各宿營地。

第一師砲兵團，營之部

第一師砲兵團，營之部

狀況第一（五月一日）

一，四月三十日深夜。野砲兵第一團觀測班長。至砲兵情報班本部。得悉該班運用之大綱。且會見砲兵測地隊長。聞知測地隊作業計劃之大要。乃歸還報告團長。

二，團觀測班長天明即偕觀測特別將校以下八員。隨團長同行。實施偵察團展開之地域。同時對測地作業。作所要之觀察。以指示觀測特別將校後。再實施細部之偵察。

三，午前十一時。砲兵隊命令下達後。團觀測班長對砲兵測地事項。作如「別紙第一」之指示。

四，團觀測特別將校基於晝間之探察結果。午後八時。策定如「別紙第二」之測地作業實施計劃。呈出於觀測班長。

別紙第一

團觀測班長之指示

一，測地係師砲兵隊統一實施。

軍砲兵隊派配屬砲兵情報班之測地隊五月一日午後。施行所要之造標。以便實施軍全砲兵之基礎測地。

二、團觀測班自砲兵陣地帶。至由前方英城子巨爾泥堡附近之地隙間。師作戰地域內。施行第一師砲兵隊之基礎測地。

三、前地測地之重點。爲右地區隊左翼團之正面。作業之担任區分如次。

I A 右地區隊右方團正面

II A 右地區隊左方團正面 但實施作業歸營工處理

III A 左地區隊正面

四、各營觀測特別將校應攜帶所要人員。隨余同行。即刻現地指示團基礎測地之概要。

五、本日午後八時。於團本部指示作業實施計劃。

六、本日午後六時。于團本部宿營地。交付規標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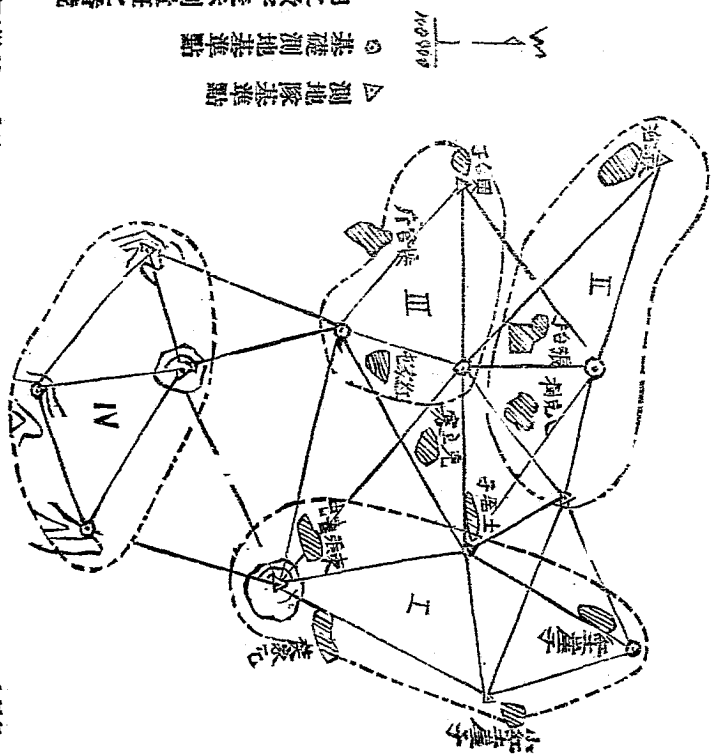
別紙第二

野砲兵第一團基礎測地作業實施計畫

五月一日
午後八時策定

一、設定基準點並區分担任測定如左圖

圖 要點準基定設地測礎基班測觀團一第兵砲野



二、測量班之編成

正班

長 下 士 一

觀 測 手 三

標 示 地 點 兵 六

乘 馬 傳 令 兵 二

Ⅱ班

長 下 士 一

觀 測 手 三

標 示 地 點 兵 三

乘 馬 傳 令 兵 二

Ⅲ班

長 下 士 一

觀 測 手 三

標 示 地 點 兵 六

乘馬傳令兵 二

IV 班（自野戰重砲兵第一營派出者）

長 下 士 一

觀測手 三

標示地點兵 六

乘馬傳令兵 二

各班之攜行材料爲經緯儀及所要之覘標材料

三、測量方式

測角係二角對向

四、團觀測特別將校。巡視測量之實行後。位置於接官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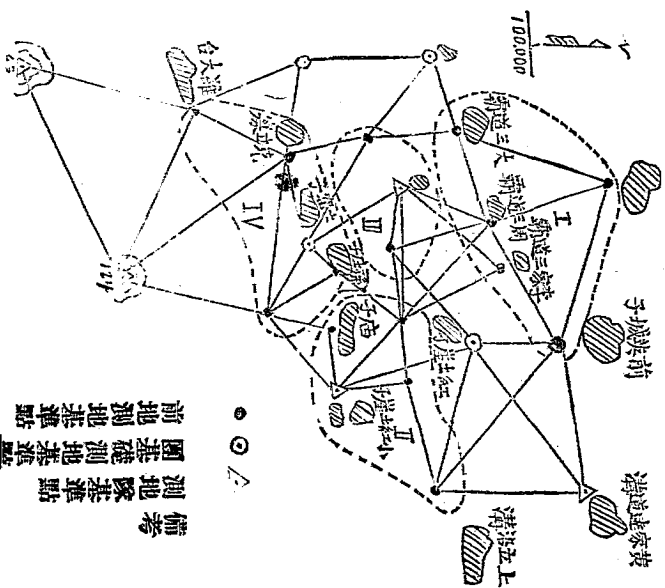
狀況第二

- 一、正午野砲兵第一團第二營觀測班長。受得團觀測班長關於測地之指示後。隨營長同行。實施營區開區域之偵察。且對測地作業。作一般觀察。與觀測特別將校以所要之指示後。更使實施細部之偵察。
- 二、營觀測特別將校基于晝間偵察結果。作所要之計劃。午後九時。受領團測地作業實施計劃後。因而策定如別紙第一。第二前地及陣地測地之計劃。

右方團正面地測設基準點計畫要圖

(已決火力配置要圖之同時)

第一紙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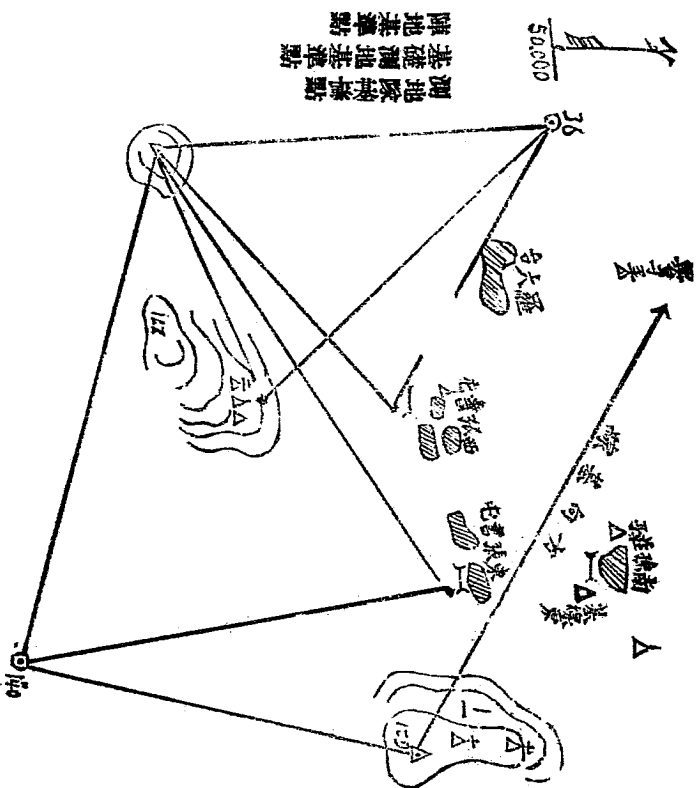


- 說明
1. 0 內之數字表示擔任測量班 (II 及 SA 之測量班)
 2. 若現地無著明地物則植樁或堆土以標識測點
 3. 點線圖外諸點之測角係實施圍基礎測地之際同時舉此規觀

備考
 測地隊基準點
 圍基礎測地基準點
 前地測地基準點

野砲第二營地陣地要圖

別紙第二



測地隊據點
基礎測地基準點
陣地基準點

狀況第二（五月二日及三日）

一、團觀測班基於作業實施計劃。本二日晨。冒雨出發。到各測點作造標及其他所要準備。天將晴朗。即開始測角。午後五時及六時之間。現地作業完成。

二、本日午後一時以來。團觀測班之一部。基於測地隊所逐次通報之諸元。施行所要之計算。五月三日拂曉。大概計算整理完畢。其次着手調製基準點一覽表。及基準點成果表。午後一時左右。可能分配於各營及關係部隊。

三、五月三日晨。派二測量班實施決定補助觀測所位置。及設定測角基準點之標定。又派一測量班增加野砲兵第三營。使援助其作業。

狀況第四（五月二日及三日）

一、野砲兵第二營長基於團觀班長之指示。命其觀測班長兼指揮野戰重砲兵第一營觀測班之二測量班。五月二日晨。基於昨日以來之偵察結果。及所定計劃。以主力設定並測量前地測地之基準點。以一部實施陣地測地。

二、射擊地域逐次確定時。即以前地測地基準點為基礎。用簡易方法。決定該地域中所要之點。且有時在現地上。設置必要之標識。

三、午後四時。火力配置要圖中。所示諸點。決定完畢。乃至營觀測所。以避護效力射準備射擊之危害。

第三篇 遭遇戰

想 定 所要地圖

五十萬分一(旅順;大孤山;錦州;遼陽)
二萬五千分一(臥龍屯;鍋頂山;華家屯;唐家房;姜家堡子;
土城子;蒼家屯;蕭家溝;二十里堡;大和尚山)

一、有擊攘進入關東州之敵之任務之第一軍(以三師爲基幹)之先遣第一師。【附屬騎兵第一旅，飛行第一大隊(欠第二中隊之一部及第三中隊)第一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無線電信一排】於大連灣上陸。四月一日正午。已集結其兵力於金州附近。

師之任務。在務必廣領關東州。使軍將來之作戰容易。

二、約不下一師之敵。本(一)日朝由吊橋河之線出發。經大孤山——貔子窩道前進中。又其他於蓋平附近集中中約二師之敵。本朝已開始前進。沿南滿洲鐵道線南下。

三、師長以先擊攘孤山方向之敵之目的。本日午後三時。開始行動。同日夕。宿營之態勢如左。(參照附圖第十五)

步兵第二旅(欠第四團)

騎兵一排(欠一班)

野砲兵第一營

工兵第一營(欠第二連)

衛生隊三分之一

亮甲店，李家屯，石拉子，前石拉子，

北許家屯，山咀間之地區

步兵第一旅(欠第二團)

騎兵一班

野砲兵第二營

衛生隊三分之一

關家屯，張家溝，梅家屯，大房身，
孫家屯，蕭家屯間之地區

其警戒部隊，在泉水眼子，趙家屯，大黃庄，小黃庄，徐家屯，羊圈子之線

師司令部

野砲兵第一團本部及第三營

步兵第四團

工兵第二連

第一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上陳家店，西陳家店，初家屯，
欄泥坑，長脖店，陳家溝間之地區

其餘之部隊

官家店，三台子，格嶺，關家店
三房身，李家屯間之地區

輜重

夏房身，金州間之地區

飛行第一大隊(欠第二中隊之一部及第三中隊)飛行場設於金州已開始飛行

騎兵第一旅。於得利寺附近。與約同等之敵騎相對峙中。

師騎兵之主力。本朝來。為搜索大孤山方向之敵情。由金州——大孤山道前進。

四、航空狀況

1, 敵飛行隊（偵察機約二十，戰鬥機若干）之主方。以蓋平飛行場爲根據。其一部已移動於莊河（金州東北方約十四萬米達莊河河口）附近。

2, 我飛行第一大隊。以金州附近飛行場爲根據。昨朝來搜索蓋平附近敵主力之集中狀態。及大孤山——魏子窩道方面之敵情中。各機約飛行六小時。雖時受敵機之攻擊。但無損害。

3, 飛行場。師司令部及上陸地間之連絡。以野戰電信第一中隊担任。

五、兵用地誌之大要

1, 於大沙河及澄沙河之下流。雖呈障礙。但由金州——魏子窩道附近之上流。徒步兵之通過無妨礙。其他之諸河川。徒涉自如。

2, 於作戰地方之二萬五千分一圖上二條實線路。野戰重車輛可通過。又片點線路。大概野砲可以通過。

3, 地隙處處有通過困難之部。又森林大概無妨展望及射擊。

第一師全般之狀況（其一）

狀況第一（四月一日）

一、師長四月一日午後八時三十分止。於上陳家店得知如次之狀況。

1. 由大孤山方向前進之敵之先頭。午後四時頃。已通過貔子窩西進。

又由蓋平方向南下中敵之先頭部隊。本日夕似已達熊岳城附近。

2. 我師騎兵隊之主力。於轉角房東側高地。與約同等之敵騎遭遇。

二、師長午後九時。下達關於明（二）日之師命令。

第一師前進命令之研究

軍隊區分

飛行隊

騎兵第一大隊（欠第二中隊之一部及第三中隊）

師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欠一排）

步兵第一團第九連

右縱隊

步兵第四團第一營長 少校某

步兵第四團第一營(附屬平射一班)

騎兵一班

野砲兵第七連

工兵第二連之一排

中央縱隊前衛

司令官 步兵第二旅長 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欠第四團)

騎兵一排(欠二班)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工兵第一營(欠第二連)

衛生隊三分之一

中央縱隊本隊(同行軍序列)

師通信隊(欠無線二班)

師司令部

步兵第四團(欠第一營及平射一班)

工兵第二連(欠二排)

野砲兵第一團本部及同第三營(欠第七連)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步兵第二團

野砲兵第一團段列(彈藥隊)(欠三分之一)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段列(彈藥隊)二分之一

衛生隊(欠三分之二)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七團第一連

左縱隊

長 步兵第一旅長 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欠第一團第九連及第二團】

騎兵一班

野砲兵第一團第二營及團段列(彈藥隊)三分之一

工兵第二連之一排

郵通信隊無線二班

衛生隊三分之一

高射砲隊

第一師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第一師命令

四月一日午後九時
於上陳家店

一、約不下一師之敵。由大孤山——鴉子窩道前進。本(一)日午後四時。其先頭已通過鴉子窩西進。又由蓋平方向南下中之敵。本日夕其先頭已達熊岳城附近。

騎兵第一旅。於得利寺附近。又師騎兵隊之主力。於轉角房東側高地。各與約同等之敵騎對峙中。二、本師明(二)日以攻擊鴉子窩方向之敵之目的。區分三縱隊。擬向大沙河之線前進。

三、飛行隊明朝開始飛行。應以一部搜索蓋平方向之敵情。並協助騎兵旅。以主力搜索鴉子窩方向敵兵團之前進狀態。

午前七時以後。應以三機作可供協力砲兵之準備。

四、騎兵第一旅。應續行前任務。且應遲滯海城方面之敵之前進。

五、師騎兵隊。應續行前任務。尤須妨害敵之前進。

支援之步兵第一團第九連。明拂曉前。至金家店。使歸其指揮。

六、右縱隊午前六時。以其步兵先頭。由旗桿底(亮甲店東北方約二千米)東端出發。以旗桿底——西關

家屯——上破車溝——吳家屯——徐家屯道。向大沙河之線前進。

但爲集合。可使用陳家溝，前石拉子，石城子，山咀，旗桿底道。

七、中央縱隊前衛。午前六時。其步兵先頭。由大黃庄東端出發。經金州——魏子窩道。向大沙河之線前進。

八、左縱隊。午前五時三十分。其步兵先頭。由徐家屯北端出發。經大石棚——牟家屯——陳家屯——

毛家屯——西王家屯道。向大沙河之線前進。

九、中央縱隊本隊。應如左集合。在前衛之後方約千二百米前進。但師通信隊。應於前衛之後尾續行。

師通信隊(欠無線二班)

師司令部

步兵第四團(欠第一營及平射一班)

午前五時五十分止以石拉子南方約六百米無名部落兩端爲先頭於道路上

工兵第二連(欠二排)

野砲兵第一團本部及同第三營(欠第七連)

午前五時四十分止以上陳家店南端爲先頭於道路上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步兵第二團 午前五時三十分止以欄泥坑爲先頭於道路上

野砲兵第一團段列(欠三分之一)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段列(欠三分之一)

午前五時四十分止以老劉家店東端爲先頭於道路上

衛生隊(欠三分之二)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七團第一連 午前五時四十分止以二台子爲先頭於道路上

十、高射砲隊。明拂曉止應於亮甲店及上陳家店占領陣地。掩護師之集合及出發。爾後經金州——鶯子窩道逐次躍進。任師主力之防空。

十一、大行李應如左集合，以師大行李長指揮之。在本隊之後方約二千米跟進。

中央縱隊前衛 午前九時宿營地出發於石拉子西北側畑地（譯者按日本所謂畑地者乃乾田也後率此）

左縱隊 午前九時止於關家屯南側畑地

師通信隊

師司令部

步兵第四團

午前九時於上陳家店西側畑地

野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第二營）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步兵第二團 午前七時於劉家店北側畑地

十二、予午前六時。在上陳家店。爾後在中央縱隊本隊之先頭行進。

明（二）日情報收集所。如左開設。

自午前七時至前八時三十分 楊家店

午前八時三十分以後 後亂泥杭子

師長 中將 某

下達法

集合命令受領者以印刷之命令交付之。

給與通信隊之師命令之要旨（特別命令）

通信隊應開設如左之無線電信所。任與左縱隊及飛行機之連絡。

1, 地上無線電信所

楊家店 自午前七時至午前八時三十分

後亂泥杭子 午前八時三十分以後

2, 對空電信所

大黃店 自午前五時至午前七時

楊家店 自午前七時至午前八時三十分

後亂泥杭子 午前八時三十分以後

關於爾後之開設另行命令。

註 師前進之命令

一, 前進部署

於本研究師由宿營地出發後。因與敵遭遇之公算大。爲使迅速占領預想遭遇戰場附近之要點。採三縱隊案。

二、授飛行隊之任務

授飛行隊之任務中。有「午前七時以後以三機協力砲兵隊……」在午前七時之算定基礎上。雖無特別嚴密之意義。若彼此同等的前進。午前八時乃至九時頃。即可遭遇。因之由午前七時起。使爲準備就砲兵任務之必要。而與一準據者。而于午前七時以前。至少亦示不使服砲兵任務之意也。又遭遇戰之初期。飛行機不給與砲兵協力機之任務。雖可使全部服爲師長指揮之任務。但原來於遭遇戰之初期。常續以一二飛行機。得偵知敵情。一方於此時期之砲兵。應射擊之目標。地上不能觀測者。而依飛行機。最初可於遠距離。妨害敵之展開。在本狀況。約有二中隊之兵力。故爲協力砲兵。使用三機爲適當。

狀況第二(四月一日夜)

四月一日午後十時。飛行隊連絡者。受師命令後。即至野砲兵團長之下。作關於明(二)日砲空協同所
要之協定。

- 1, 砲空協定事項之研究
- 2, 飛行大隊命令之研究
- 3, 飛行第一中隊長之飛行機使用計劃之研究。

於四月一日夜之砲飛協定事項

(自午後十時至午後十時三十分間實施)

一、砲兵指揮官之飛行機使用之腹案。

1. 當初二機同時使用。

一機與^AⅠ連絡。協力其戰鬥。

一機與^AⅡ連絡。協力其戰鬥。

2. 爾後約常以一機在空中。其任務由砲兵指揮官隨時指示之。

二、波長配當如次

^AⅠ 協力機一八五。^AⅡ 協力機二六〇。爾後應出發順序。交互使用一八五，二六〇之波長。

三、行動間砲兵部隊。不開設對空無線通信所。通信筒應投下於砲兵部隊之先頭。

四、砲兵協力機爲三〇四，三〇五，三〇六。服務番號爲一，二，三番。

於各機尾部附以吹流爲識別。

五、第一次飛行機之出發。雖按師命令。但依狀況。由飛行隊長之獨斷。使行出發者有之。其時對於師

司令部之連絡。當使報告其要旨。

六、通信事項之細部省略之。

註

服務番號者。須空中交代時。以免彼此混淆。致任務履行不整齊。而定以有利於服務也。

註 于四月一日夜之砲飛協定事項

遭遇戰之性質上。於事前不得決定砲兵之運用等。故不能爲細部之協定。是爲常態。

因之本協定事項之內容。主爲關於應如何得保持空地之連絡。以協定師之通信連絡規定所載事項以外之

條件。得期聯絡上無遺憾者也。

飛行第一大隊命令

四月一日午後十一時
於金州飛行場

一、明(二)日之師命令如別紙

二、大隊明(二)日擬以一部搜索蓋平方向之敵情。以主力搜索大孤山方向之敵之前進狀態。

三、第一中隊午前五時。開始飛行。應迅速搜索魏子窩方向敵兵團之前進狀態。尤其兵力區分。及太子河通過之時機。

午前七時以後。應以三機作可協力砲兵之準備。

四、第二中隊。午前四時開始飛行。搜索蓋平方向之敵之前進狀態。且應適時協力騎兵旅。

五、配當如左之對空無線電信所。

第一對空電信所 第一中隊

第二對空電信所 第二中隊

六、本部諸機關。應於午前四時集合於飛行場。

七、予午前四時在飛行場。

大隊長某

註

對空無線電信所。因活動方面。爲全然各別的。故分別配當於第一、第二中隊爲有利。

飛行第一中隊行動預定

(四月二日)

309	308	307	306	305	304	303	302	301	番 固 有 連 絡	飛 行 機 務 時 間	摘 要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號	前	
無線	無線	無線	無線	無線	無線	無線	無線	無線	裝 備	5	
未定	未定	未定	Q 軍 士	P 軍 士	O 中 尉	N 少 尉	M 中 尉	S 中 尉	中 空 勤 務 者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註 本行動預定不過一參考而已尤其第二次以後之行動或有應須變更者

步砲空協同之研究 卷二

故障機之代用

↑↑↑指揮任務

↑砲兵協力

↕搜 索

(C)野砲兵團本部連絡

(B)ⅡA協力

(A)ⅠA協力

(D)搜索敵之前進并展開狀態

(C)搜索敵之前進并展開狀態

(B)同右(通信筒連絡)

(A)搜索敵之前進狀態(使用無線)

任務

摘 要

狀況第三 (自四月二日朝至午前七時三十分)

一、師長午前三時。接由騎兵隊長如左之報告。

師騎兵隊報告 於轉角房

1, 由魏子窩方向前進之敵。於昨夜深似已達到大沙河左岸地區宿營。有支援步兵之敵之騎兵。占領枕頭店附近。與我對峙中。

2, 轉角房附近之兩點線路。大概野砲可通過。但到處多有破壞。

枕頭店西方小流。諸兵之通過無妨礙。

二、師諸隊由拂曉前行動。如預定開始前進。

是日天氣晴朗而無風。彼我之飛行機。均頗活躍於上空。

三、午前六時。師長在集合地接到敵於大沙河左岸地區集中。而於楊樹房附近已發見敵炮兵之概要的飛行機報告。

四、午前七時三十分。師長在本隊先頭。經小于家屯(大黃庄東方約千米)附近行進中。得知左之情報。

1, 騎兵隊於天未明。受敵步騎兵之壓迫而後退。午前六時餘。於劉家溝西北側高地。會合支援步兵

防戰中。

2, 飛行機報告之要旨。

A



B 左縱隊之先頭。午前七時達孫家屯東方地區。

五，師長得知右之狀況。判斷戰場。大抵在轉角房附近。作如左大要之處置。

- 1, 使前衛攻擊營面之敵。進出轉角房東方高地。
- 2, 使左縱隊占領粉皮墻廟附近之要地。
- 3, 使右縱隊向吳家屯西北方^{△65}高地前進。
- 4, 使步兵第四團（欠第一營及平射一班）。經李家店，沙泡子，上破車溝道。向上破車溝前進。
- 5, 使本隊炮兵追及前衛之後尾。
- 6, 爾後使飛行機三機。協力野炮兵團。

7. 師長率領炮工兵隊長等。追及前衛司令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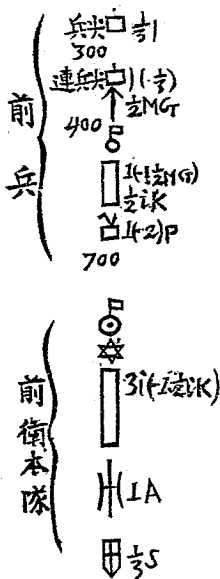
8. 使大行李輜重。(除先進輜重隊)停止於宿營地。

前衛方面之狀況

狀況第一

(自四月二日朝至午前七時二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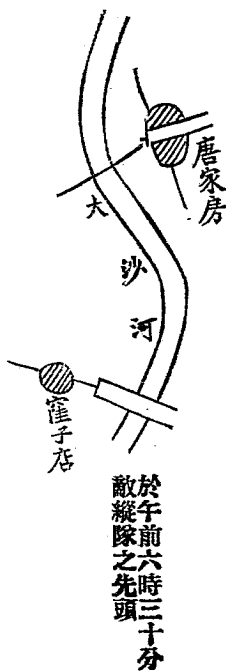
一、中央縱隊前衛，午前六時。以其步兵先頭。由徐冢屯北端出發。如左之態勢前進。



二、午前七時，中央縱隊前衛司令官。在其本隊之先頭選李家店西端此時。接師騎兵隊長之通報，得知師騎兵隊於天未明。受敵步騎兵之壓迫而後退。午前六時餘。於劉冢溝西北側高地。會合支援步兵防戰中。

三、午前七時二十分。於楊隊店接飛行機如左之通報。

1.



2, 左縱隊之先頭。午前七時達孫家屯東方地區。

狀況第二 (自午前七時二十分至午前八時稍過)

一, 前衛司令官。午前七時三十分。與步兵第三團長及砲工兵營長先行。於聞前方激烈之槍聲中。午前八時稍過。到達劉家溝西方地區。

二, 前衛司令官。於該地目擊左之狀況。

1. 劉家溝南北之線。有我騎兵及支援步兵占領。受敵步騎兵之攻擊中。

2. 轉角房東方台 (譯者按日本所謂「台」「台地」者指高出於平地而頂面平坦之地形也後準此) 上。亦發見敵人。

3. 當時前兵於本道兩側地區展開。向金家店方向前進中。

前衛命令之研究

前衛命令

四月二日午前八時五十分
於劉家溝西北側高地

一, 敵情如貴官所見。

二, 前衛擬攻擊此敵。進出於轉角房東方高地。

三, 步兵第三團長。併合前兵指揮之。應速攻擊當面之敵。進出轉角房南北之線。但應使第三營之二連

。位置於劉家溝西側鞍部爲旅預備隊。

四，野砲兵營。應於金家店附近。占領陣地。妨害敵之展開。及支援步兵第三團之攻擊。

五，工兵營援助野砲兵營之陣地占領後。應位於劉家溝。

六，衛生隊。應向後亂泥杭子前進。作開設之準備。

七，予暫在現在地。（劉家溝西北側高地）

下達法

前衛司令官 少將 某

步兵團長及砲工兵營長，衛生隊命令受領者口達。前兵長使副官傳達。

註 在遭遇戰之展開命令下達法

在遭遇戰之命令下達之方法。依狀況而變化。雖無一定之形式。要在迅速下達完了。使各部隊就其部署。

因此先使各部隊速爲展開之行動。或使就於所望之方向。作攻擊前進之運動。通常於每所要之部隊。下達各別的命令。次如必要。再下合同之命令。統一全般之行動可也。又此命令之作爲。需費時間。有使雜濶部隊之行動之虞時。先速傳達要旨。使部隊速就配置。然後以完全之命令。各別的或合同的下達爲可者有之。

命令之作爲。有要旨命令與各別命令。往往易於混淆。要旨命令云者。乃一不完全之命令也。在付與如

要務令第二十六第三項之完全命令以前。使能爲所要之準備。或如爲使速就所要之位置之行動。而下各別命令者。乃一完備之命令。不對各部隊合同付與。而於每必要之部隊區分付與之。下達形式。究應合同命令。或各別命令。如要務令所示。須使具備各部隊之協同動作必要之事項。

狀況第三 (自午前八時五十分至午前八時三十分)

一、步兵第三團長。在中央縱隊前衛指揮官之下。觀察狀況。(左記要圖)午前八時十分。受領關於攻擊之前衛命令。其處置如左。

1, 使前兵(配屬曲射步兵砲一排)迅速攻擊當面之敵。進出轉角東方高地。

2, 使步兵第二營長。由本道及其以南之地區前進。使其一連速進出於西王家屯東北方高地。又使步

兵第三營。(欠第十一, 第十二連)進出於杜家屯東北方地區。

3, 使步兵砲隊(欠平射一班, 曲射一班)與第二營同行。

4, 使通信班任團本部與旅長及第一線營長間之連絡。

二、步兵第三團長。與野砲兵第一營長協定左記之事項。

1, 步兵第三團長。通告其處置。(如前項)要求協力前兵營之攻擊。

2, 野砲兵第一營通告。於金家店附近占領陣地。以一部協力前兵之攻擊。以主力妨害敵之展開。

3, 步、砲兵團及野砲兵營。使通信主任將校協定關於別紙步砲之連絡。

轉角附近狀況圖
四月二日午前八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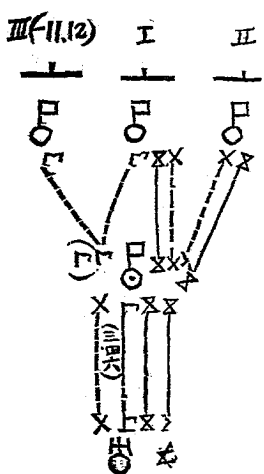


別紙

別紙

關於步砲連絡之協定

- 一、砲兵營即派遣甲連絡將校至步兵團長處。
- 二、預定如左之步砲通信設施。



備考



備考

第一師通信連絡規定中步砲連絡事項之摘要如左。

射擊要求	黑龍	呂	ノ……………	程延伸
射擊要求	黃龍	呂又	ヽ……………	連長對自己之連 之危險得要求射
意義			無線視號 音響信號	摘要

(譯者註「ヽ」「ノ」)

者乃日文之字母用

爲通信之簡字)

狀況第四 (自午前八時五十分至午前八時三十分)

野砲兵第一營長。率領所要之機關。向金家店急行。偵察陣地。午前八時三十分。指示各連長彼我之情況。並營之基點後。下達如別紙之命令。

前衛砲兵營命令之研究

別紙

前衛砲兵營命令

於四月二日午前八時三十五分
於金家店

- 一、前衛沿本道之地區。攻擊轉角房東方高地之敵。
- 二、本營擬於金家店附近占領陣地。妨害敵之展開。並直接協同步兵第三團之攻擊。
- 三、第一連

陣地

金家店南方森林之西方地區。

觀測所 陣地附近。

第二連

陣地 金家店西北側地區。

觀測所 陣地附近。

第三連

陣地 第二連之左百米。

觀測所 陣地之左前方。

四、各連應即進入陣地。第二、第三連應速妨害沿金州——魏子窩道地區敵之展開。第一連應直接支援

前兵之攻擊。

五、搜索區域如左

第一連 第三基點右

第二連 由第一基點至第三基點之間

第三連 第二基點左

六、觀測班主為搜索敵之展開狀態。尤其轉角房附近之敵情。且應任營本部與前衛司令官。步兵第三團

。對空通信所間之連絡。

與本營協力之飛行機一機之觀測班。應即於金家店西方地區。開設對空通信所。

七、連絡組將校。應與前衛司令官連絡。

八、觀測組將校。應與第三團長連絡。並應搜索敵情。

九、營段列應位置於劉家溝。

十、予在現在地。

第一營長 少校 某

下達法

現地指示口達

備 考

一、營之基點

第一基點

吳家屯^{65.0}△高地之斷崖左端

第二基點

台子山上森林之右端

第三基點

轉角房北方^{50.2}△高地之堆土

二、連絡班之編成(携行器材)如左

1. 連絡組將校所指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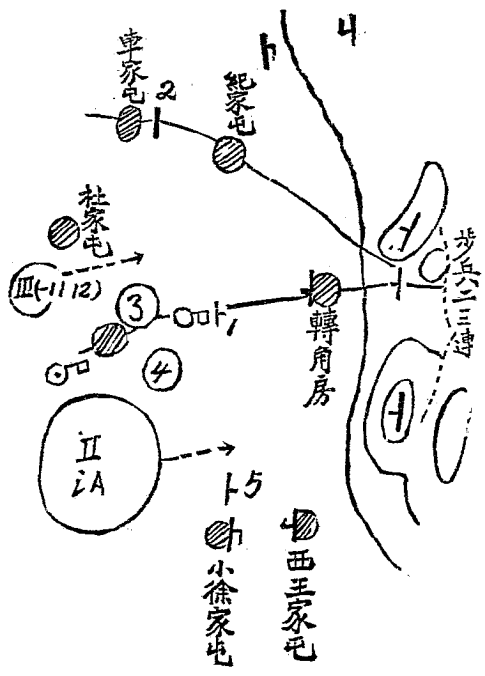
乙書記，觀測手二，通信手四，線持兵三(携行器材電鈴式電話器二，回光機二，中被覆線五卷，手旗四，單旗二，擲彈筒一，)

2. 觀測組將校所指揮者

觀測組下士一，觀測手二，通信手六，線持兵五，（携行器材電鈴式電話器二，回光機二，中被覆線十卷，手旗六，單旗二，砲隊鏡一，擲彈筒一）

狀況第五（自午前八時三十分至午前八時五十分）

一，於午前八時三十分。步兵第三團之狀況如次。



二、團長對第二、第三營。與以如左之命令。且通報砲兵營長。

1, 本團擬保持重點於本道方面。攻擊當面之敵。

2, 第二營(欠第八連以步砲兵半部附屬之)爲右第一線。由本道(不含)以南之地區。攻擊西王家屯東北方高地之敵。

3, 第三營(欠第十一、第十二連)爲左第一線。由車家屯——杜家屯道方向。攻擊轉角房東北方⁶⁰高地之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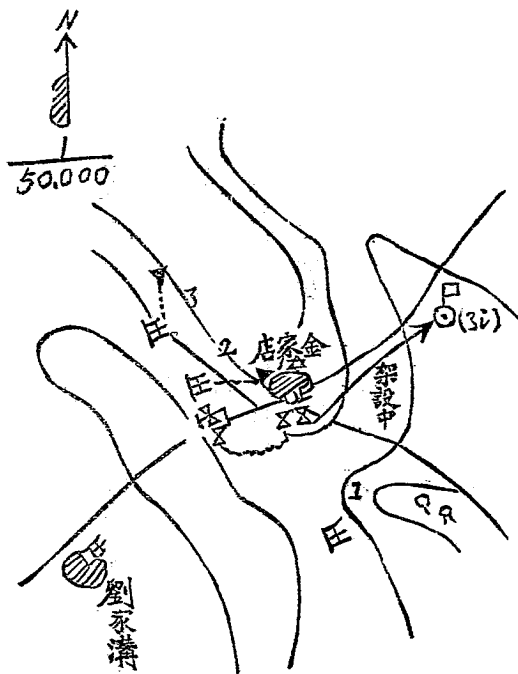
4, 第八連爲團預備隊。由本道南側地區前進。

三、午前八時五十分砲兵之各連。約如左記之要圖。陣地占領完了。第一連即射擊轉角房東南方高地之敵。第二、第三連先射擊進出於轉角房東北高地中之敵。

四、午前八時五十分。旅長於劉家溝西北側高地。受領關於攻擊之師命令。

圖要領占地陣營兵砲衛前近附店家金

(分十五時八前午日二月四)



第一師全般之狀況（其二）

狀況第四（迄午前八時四十五分）

一、午前八時二十五分。師長經華家屯南方約千米之十字路附近急進中。接前衛司令官報告之要旨如左。我騎兵隊之主方。占領劉家溝南北之線。受敵步騎兵之攻擊中。

又轉角房東方台上。約有二三連之敵步兵部隊。

2, 前衛擬攻擊當面之敵。進出於轉角房東方高地。

二、師長使本隊之野炮兵營。速向上破車溝挺進。妨害敵之展開。

三、午前八時三十五分。師長經後亂泥杭子附近前進中。接左縱隊報告之要旨。該縱隊如預定前進。午前八時。以其先頭達陳家屯。又「步兵第四團主方。同時頃以其先頭達沙泡子。」

四、午前八時四十五分。師長於劉家溝西北側台上。追及前衛司令官。聽報當面之狀況。認可其決心。

五、師長觀察戰場一般之地形及敵我之狀況。得知如次之事項。

1, 金家店附近之敵。由本道兩側之地區向東方退却。我前衛正跟蹤追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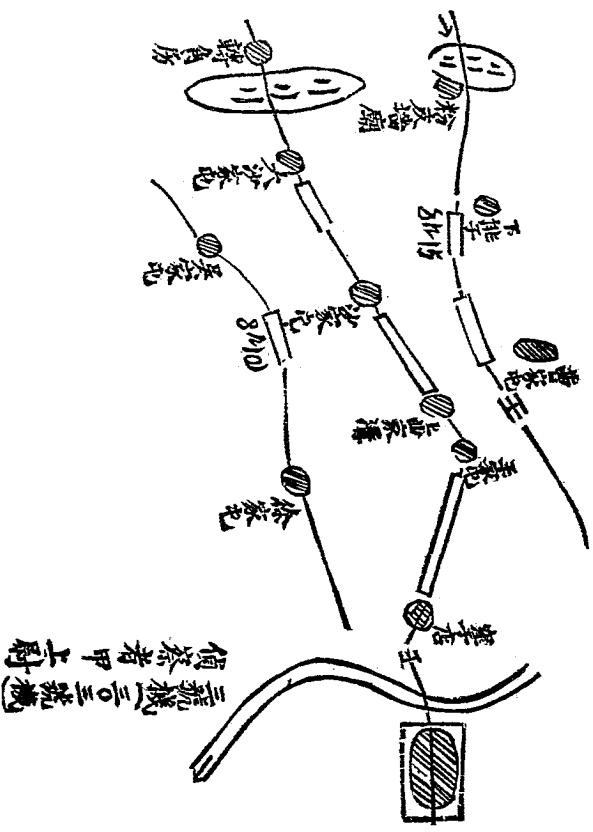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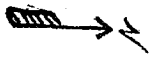
轉角房東方高地上。敵步兵在進出中。其兵力有逐漸增加之模樣。又粉皮墻廟附近之高地。發現似有部隊。但敵我之識別困難。

2, 戰場一般之地形。約與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地圖無異。

六、此時接左記要圖之飛行機報告。

圖要情敵之分五十時八前午日二月四

1 水圖



第一師攻擊命令之研究

第一 給與中央縱隊前衛司令官及砲工兵隊長

第一師命令

四月二日午前八時五十分
於劉家溝西北側高地

一，由金州——魏子窩道前進中之敵主力。正進出於轉角房東方高地線中。

二，本師擬保持重點於本道以南之地區。攻擊當面之敵。
左縱隊爲左翼隊。攻擊當面之敵。進出於上曲家溝方向。

三，中央縱隊前衛。爾後爲右翼隊。攻擊當面之敵。進出於上曲家溝南方約千米⁴高地方面。

使步兵第四團歸還建制。

工兵營殘置於現在地。

四，野砲兵第一團，野戰重砲兵第一營，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七團第一連爲砲兵隊。應以主力於劉家溝，
上被車溝附近占領陣地。約以三營直接協同右翼隊。又約以一營直接協同左翼隊之攻擊。

五，工兵隊應援助砲兵隊之進入陣地。

六，予在現在地。爾後由本道至轉角房東方高地。

師長 中將某

下達法

對前衛司令官及炮工兵隊長口達

駐

遭遇戰之展開命令

此時對各部隊付與戰鬥任務。似可就原縱隊區分行之。但本狀況如戰鬥綱要第九十三條所示。師長已得決定戰鬥指導方針之狀況。故取攻擊之軍隊區分。與以新任務使之戰鬥爲適當。縱隊區分者。以可不必定合戰鬥之軍隊區分。以原縱隊區分而戰鬥者。誠不可不謂特例。

在遭遇戰之展開時期之炮兵之運用

師長有統一使用砲兵之企圖。故於本展開命令。似可統一前衛砲兵及左縱隊砲兵。

左翼隊與師主力之右翼隊離隔。故可以左縱隊砲兵配屬於左翼隊之意見。雖有一切理由存在。但鑑現用火砲之射程。左、右兩翼隊在同一戰場。不能以其爲在不同之戰場上支作戰之部隊。且預察將來之戰鬥經過。于師師之全正面。需砲兵火力之指向之必要時。以師砲兵之四分之一。配屬於左翼隊。難認爲適當。况戰場之地形。雖呈多少之波狀。但以一般尙開豁。將其統一。決無困難。

又左縱隊方面之戰況。及其爾後之進展。不能預測。現在即將其砲兵統一。雖有以爲不適當之意見。假令將其統一。如使直接協同左縱隊方面。授以主任務。戰鬥實行上。當不生何等之妨害。

擬在應即統一。或應使作統一之準備。無大問題。使作統一之準備論者之主旨。現在雖擬即行統一。但實行不可能。故甯使作統一之準備。於連絡等完成之後統一之。雖云不遲。但師長以既決統一使用後。須速下令。使講求統一之處置。蓋於師命令雖命其統一。其命令傳達迄連絡完了。依然在配屬之狀態。尚可實行戰鬥。為實際問題。因無何等之妨碍也。

其二 給與左縱隊及右縱隊

第一師命令

四月二日午前九時
於劉家溝西北側高地

一、敵以主力由金州——貔子窩道方面。進出於轉角房東方高地線中。

二、本師擬保持重點於本道以南之地區。攻擊當面之敵。

中央縱隊前衛。即併合第四團為右翼隊。主由本道以南之地區。攻擊敵人。進出於上曲家溝南方約
千米⁷⁵高地⁴方向。

砲兵以主力於劉家溝，上破車溝附近占領障地。約以三營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攻擊。

三、以左縱隊為左翼隊。攻擊當面之敵。進出於上曲家溝方面。

野砲兵第二營。歸復砲兵隊長之指揮。主為直接協同左翼隊之攻擊。

四、右縱隊應即歸步兵第四團長之指揮。

步兵第四團之主力。當將進出於上破車溝附近。

野砲兵第七連。應使歸復砲兵營長之指揮。

五、予在現在地。爾後由本道至轉角東方高地。

師長 中將 某

下達法

左縱隊使乙參謀。右縱隊使師副官口達。

其三 給與師之其餘諸隊

第一師命令

四月二日午前九時十分
於劉家溝西北側高地

一、敵以主力由金州——魏子窩道方面。進出於轉角房東方高地線中。

二、本師擬保持重點於本道以南之地區。攻擊當面之敵。

中央縱隊前衛併合步兵第四團爲右翼隊。攻擊敵人。進出於上曲豕溝南方約千米⁷⁵高地方向。左縱

△.4

隊即爲左翼隊。攻擊其當面之敵。進出於上曲豕溝方向。

砲兵隊以主力於劉家溝，上破車溝附近占領陣地。主以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攻擊。

三、步兵第二團爲師預備隊。位置於後亂泥杭子。爾後應於右翼隊之後方前進。

- 四、高射炮隊應於上破車溝及金家店附近占領陣地。担任防空。
- 五、衛生隊以三分之一於後亂泥杭子開設。主力應向上破車溝西側地區前進。
- 六、先進輜重隊。應向後亂泥杭子前進。
- 七、予在現在地。爾後至轉角房東方高地。

師長 中將 某

下達法

對命令受領者口達使筆記之。

狀況第五（迄午前九時三十分）

- 一、師長仍在劉家溝西北側高地。觀察戰場一般之情況中。
- 二、舊右縱隊。攻擊其當面之敵。經叢家爐附近前進中。而步兵第四團之主力。由下破車溝附近前進中。
- 三、右翼隊方面。炮聲熾盛。於粉皮牆廟西方高地。時時目擊爆煙之揚起。
- 四、本道方面之舊中央縱隊前衛。依然向轉角房東方高地攻擊前進中。其第一線約達到轉角房西端之線。敵我之戰鬥。漸趨激烈。

砲兵之狀況

狀況第一（自早晨至午前九時）

一・野砲兵團長。逐次得知師長得知之狀況。且據朝來派遣之斥候之報告。知劉家溝南北地區及上破車溝北側地區。各有約一營之陣地。

午前八時二十五分。野砲兵團長。奉到應將本隊之野砲兵營速向上破車溝附近挺進。妨害敵之展開之師命令。即使傳達左記之命令於第三營。

野砲兵第一團命令

四月二日午前八時三十分
于後亂泥杭子

一・敵似進出于轉角房東方高地。我前衛正攻擊此敵。

二・師正攻擊甚面之敵。

三・第三營應速進出於上破車溝附近。妨害本道以南地區敵之展開。

四・予在劉家溝西南側高地。

即將命令受領者派來。

二・野砲兵團長。午前八時四十五分至劉家溝西北側高地。觀察敵我之狀況及地形。午前八時五十分。奉到前記師之命令後。即下達砲兵隊命令。

砲兵隊命令之研究

其一 給與野戰重砲兵營長，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連長，團段列命令受領者及觀測班長。

砲兵隊命令

四月二日午前九時十分
於劉家溝西北側高地

一．敵之主力正進出于轉角房東方高地線中。

師保持重點於本道以南之地區。攻擊當面之敵。

前衛（步兵第四團歸還）即改爲右翼隊。由本道兩側地區。進出於上曲家溝南方約千米⁴高地方向

。又左縱隊改爲左翼隊。攻擊當面之敵。進出於上曲家溝方向。

二．砲兵隊（野砲兵第一團，野戰重砲兵第一營，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七團第一連）擬以主力於劉家溝及上破車溝附近佔領陣地。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攻擊。

野砲兵第一營。於金家店附近佔領陣地。先妨害敵之展開。次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攻擊。

野砲第三營。於上破車溝附近佔領陣地。妨害敵之展開。次則主爲直接協同右翼隊之右翼團之攻擊。

三．野戰重砲兵營。於劉家溝西北側地區佔領陣地。制壓敵砲兵。且應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攻擊。其戰鬥區域。爲車家屯，艾家屯以南之地區。

四．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連。於劉家溝西南方五百米附近佔領陣地。應先妨害敵之展開。次制壓敵砲兵

使飛行機與之協力。

五．團段列應位置於後亂泥杭子。

六．野戰重兵營。應向野砲兵第三營架設有線通信。

團本部與野砲兵第二營間。應速以無線連絡。

七．予在劉家溝西北側高地。

砲兵隊長 上校 某

下達法

對野戰重砲兵營長 獨立野戰重兵第一連長等口達

其二 給與野砲兵第一．第二．第三營

砲兵隊命令

四月二日午前九時二十分
於劉家溝西北側高地

一．敵之主力，正進出於轉角房東方高地線中。

師保持重點於本道以南之地區。攻擊當面之敵。

前衛（步兵第四團歸還）改爲右翼隊。由本道兩側地區。進出於上曲家溝南方約千米^{75,4}△高地方向。

又左縱隊改爲左翼隊。攻擊當面之敵。進出於上曲溝方向。

二、砲兵隊（野砲兵第一團，野戰重砲兵第一營，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七團第一連）擬以主力於劉家溝及上破車溝附近佔領陣地。主以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攻擊。

野戰重砲兵營。于劉家溝西方地區佔領陣地。主以任制壓敵之砲兵及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攻擊。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連。於劉家溝西南方五百米處佔領陣地。任制壓敵之砲兵。

三、第一營（即歸還予之隸下）應在現陣地。先妨害敵之展開。並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攻擊。依狀況應以其主力。為能射擊上排子以南之地區之準備。

應與步兵第三團連絡。

四、第二營（即歸還予之隸下）應在現陣地直接協同左翼隊之攻擊。依狀況。以其主力為能射擊車塚屯，枕頭店之線以北尤其大于家屯，艾家屯，遲家屯，紀家屯附近之準備。

應與步兵第一團連絡。

五、第三營（第七連歸還）在現陣地妨害敵之展開。次則以為直接協同右翼隊之右翼團之攻擊。依狀況。應為能射擊本道以南地區之準備。

六、團段列位置於後亂泥杭子。

七、各營之有線通信。應由左方營架設。

團本部與第二營間。應以無線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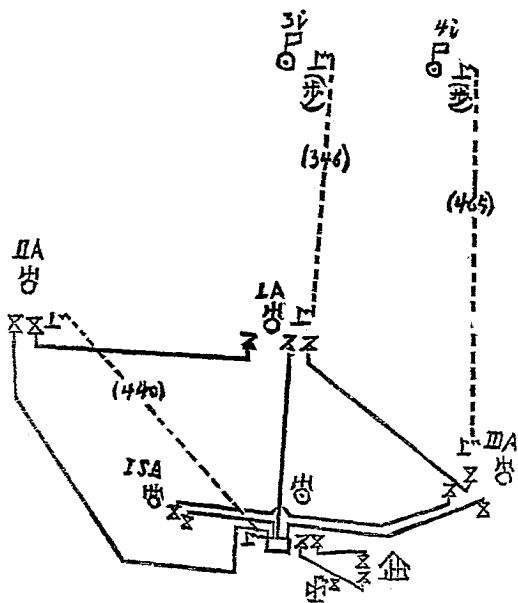
八・予在劉家溝西北側高地。

下達法

第一・第三營以筆記命令送達・第二營使副官口達。

砲兵隊長 上校 某

砲兵隊於開展之時通信網要圖



右翼隊方面之狀況（其二）

狀況第一（午前九時）

午前九時。中央縱隊前衛司令。於劉家溝西北側高地。奉到前記之師命令後。即下達右翼隊命令。

基於師命令右翼隊命令之研究

其一 給予步兵第三・第四團長

右翼隊命令

四月二日午前九時五分
於劉家溝西北側高地

一、敵以主力由金州——貔子窩道方面。正進出於轉角房東方高地線中。

師保持重點於本道以南之地區。攻擊當面之敵。

砲兵隊以主力於劉家溝及上破車溝附近占領陣地。主以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攻擊。

二、中央縱隊前衛。併合步兵第四團爲右翼隊。擬保持重點於本道以南之地區。藉捲敵之左翼而攻擊之。

三、步兵第四團爲右第一線。步兵第三團（欠第十一，第十二連）爲左第一線。各攻擊當面之敵。進出於⁴75高地方向。

四、兩團戰鬥地域之境界。爲小徐家屯，台子山⁴75高地之線。協力右翼隊之砲兵。以主力與右翼隊之右

翼團。以一部與右翼隊之左翼團。直接協同。

五、予暫在現在地。爾後在第四團之後方。經上破車溝——叢家爐道前進。

旅長 少將 某

下達法

使旅部甲副官對步兵第四團長，乙副官對步兵第三團長口達

其二 給與步兵第三團第三營長

右翼隊命令

四月二日午前九時三十分
於劉家溝西北側高地

一、
二、
三、

(與前命令同)

三、步兵第三團第十一，第十二連為預備隊。隨右翼隊之攻擊進步。移動于叢家溝方向。爾後應於第四

團之後方前進。

步兵第四團為右第一線。步兵第三團(欠第十一，第十二連)為左第一線。各攻擊當面之敵。進出75

高地方向。

四、予暫在現在地。爾後在步兵第四團之後方。經上破車溝——叢家爐道前進。

旅長 少將 某

下達法

一、使乙副官口達

狀況第二(迄午前九時三十分)

右翼隊長及砲兵隊長。各下達其命令後。即會合作關於步砲協同如左之協定。

右翼隊長與砲兵隊之協定事項之研究

右翼隊長與砲兵隊長之協定事項

其一 由右翼隊長向砲兵隊長。

一、右翼隊以步兵第四團爲右第一線。同第三團(欠兩連)爲左第一線。有保持重點于右翼。攻擊當面之

敵。進出於^{75,4}_△高地方向之企圖。

二、砲兵隊希能依次之要領。直接協同右翼隊。

1, 以主力與步兵第四團。以一部與步兵第三團。

2, 右翼隊^{48,0}_△高地奪取後。步兵第四團攻擊^{65,0}_△高地。及其以東地區之際。炮兵希能制壓現出於同方面

之敵機關槍。及同方面之敵砲兵。最密接的支援其攻擊。

三、予暫在現在地。爾後在步兵第四團之後方。經上破車溝——叢家爐道前進。

其二 由砲兵隊長向右翼隊長。

一、以野砲兵兩營及野戰重砲兵一營如左以協力右翼隊。

1, 野砲兵第一營。於現在地續行現任務。直接協同左翼團之攻擊。次待步兵第四團展開。移於攻擊前進時。即以其主力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攻擊。

2, 野戰重砲兵營。於劉家溝西側地區。占領陣地。先制壓敵砲兵。次則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攻擊。

3, 野砲兵第三營。於上破車溝附近。占領陣地。主以直接協同右翼隊右翼團之攻擊。

隨戰鬥之進步。逐次將陣地推進。緊密協力右翼隊之攻擊。

二、與右翼隊長之連絡。使甲連絡將校任之。又與步兵第三團長之連絡。使野砲兵第一營担任。與步兵第四團長之連絡。使野砲兵第三營担任。

三、予在現在地。

註

遭遇戰步炮之協定

一、遭遇戰爲使迅速加入戰鬥。殆不違他願。且因步砲兩指揮官會合於同一處之機會頗少。通常於戰鬥開始前。不能作詳細綿密之協定。故步、砲兩指揮官。應判斷一般之狀況。基於協同之精神。以實

行戰鬥者也。雖然利用由上級指揮受領命令之時機。或於展開途中等兩指揮官相會之時機。各通告其企圖。述其要求等。應作最大之努力。即於本研究。對狀況之作爲。亦特顧慮此點。而假令雖於事前協定。因遭遇戰之性質上。狀況之變遷無極。戰鬥間大有隨時補足協定之必要。

即於本研究。亦基於此趣旨。將『隨時協定』插入於狀況中。雖努力現出此間之情形。奈因圖上研究。難於十分表現。只揭二、三例爲止。其餘待將來之現地戰術。及實兵指揮研究之。

二、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攻擊之砲兵。第一線奪取^{48.0}△₀之高地線後。以其主力雖使變換陣地之要求爲宜。但

於如斯之時機。使主力砲兵變換陣地。因之射擊中止。或火力低下。殊爲不利。於由原陣地射擊不可能時。應向前方推進。固不待說。在本研究之地形並射槎。此際雖不將主力砲兵向前推進。依將其觀測所推進。近接於第一線步兵。以得有效的協力。以避免於此時機射擊中止之不利。認爲適當。

三、隨伴砲兵

步兵第四團^{48.0}△₀高地奪取後。將野砲兵第二營之一連。使向該高地推進時。雖有可將該砲兵配屬於步兵團長之意見。但此際雖不配屬。以於其用法無大差異。基於一般砲兵用法之原則。不配屬步兵。以爲隨伴砲兵可也。

狀況第三之一（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九時四十分）

一、步兵第四團長。午前九時二十分。在團之先頭。於聞前方熾盛之鎗砲聲中。到達上破車溝。受領由旅部副官傳達前記右翼隊命令。

團長與第二、第三營長。即向上破車溝北側高地急行。目擊左之狀況。

1, 右縱隊對在小王家屯西側高地上之敵步騎兵。由叢家爐東側地區攻擊中。野炮兵第三營。在上破車溝北側射擊中。

2, 舊中央縱隊前衛。向轉角房東方高地攻擊中。該方面聞熾盛之槍砲聲。

二、步兵第四團長。即下達左記要旨之命令。

步兵第四團攻擊命令之研究

步兵第四團命令

四月二日午前九時二十五分
於上破車溝北側高地

一、敵情如貴官之目擊

右翼隊保持重點於本道以南之地區。包圍敵之左翼而攻擊之。

砲兵隊之主力。於劉家溝及上破車溝附近占領障地。直接協同本團之攻擊。

二、本團爲右翼隊右第一線。攻擊當面之敵。擬進出於⁴75高地方向。

步兵第三團爲右翼左第一線。由沿本道之地區。攻擊當面之敵。進出⁴75高地方向。

兩團戰鬥地域之境界。爲小徐家屯，西王家屯東端，台子山之線。

三、第一營（即復歸予之隸下）爲左第一線。依然攻擊當面之敵。經台子山南側。向同山東方高地進出。

1. 配屬曲射步兵砲一排。

第二營爲右第一線。於第一營之右展開。攻擊當面之敵。向台子山東方高地進出。

1. 配屬平射步兵砲一班，曲射步兵砲一排。

兩營戰鬥地區之境界。爲下破車溝南方約六百米墓地，夏家庄西端，標高⁴66高地之線。

四、第三營（欠第一，第十二連）由林家屯——楊家屯道方面包圍敵之左側面攻擊之。

五、第十一，第十二連爲預備隊。於第二營之後方續進。

六、通信班任旅司令部，第一線營與團本部間之連絡。

七、予暫於現在地。爾後於第二營之後方前進。

團長 上校 某

下達法

對第二，第二營長口達

對第一營使副官傳達

狀況第三之二（自午前九時至午前九時四十分）

一，野砲兵第三營長。午前八時三十五分。到達華家屯南方四叉路時。受領野砲兵團命令。命該營經前亂泥杭子向上破車溝前進。自率各連長及營本部諸機關。向上破車溝北方高地急行。

二，午前八時五十分。營長到達上破車溝北方高地。觀察敵情及友軍之狀況。並為現地之偵察後。對第八，第九連指示彼我之情況及營之基點後。下達營命令。

三，午前九時四十分。受領砲兵隊命令後。即將關此所要之件。傳達各連。同時下達關於連絡將校派遣之命令。

野砲兵第二營命令之研究

其一 給與第八，第九連長及營段列命令受領者

野砲兵第三營命令

四月二日午前九時
於上破車溝北方高地

一，敵情如目擊。

三、本營擬於現在地（上破車溝北方地區）附近占領陣地。先妨害敵之展開。

第七連已於上破車溝附近占領陣地。在妨害敵之展開中。

三、第八、第九連之陣地。其墓地之前方。第八連右，第九連左。觀測所陣地附近。（上破車溝北方地區）

應即如左開始試射。

第八連， 吳家屯西端，

第九連，
△65.0
高地，

四、搜索區域

第八連 由第一基點之右四百至左二百之間。

第九連 由第一基點左八百之間。

五、營段列應位置於李家塘房東方凹地。

六、予在現在地。

第一營長 少校 某

下達法

警連長及營段列命令受領者口達

備考 營之基點如左

第一基點

小王家屯南方千米^{48.0}之堆土

第二基點

吳家屯西北^{65.0}高地之斷崖

第三

給與觀測班者

野炮兵第三營命令

於四月二日午前九時十分
於上破車溝北方高地

一、營觀測所位置現在地。

觀測班先搜索由第二基點之左五百以南之敵之展開狀態。

應即於第八連之左後方開設無線電信所。

第三營長 少校 某

下達法

口達

給與第七連

野炮兵第三營命令

四月二日午前九時十五分
于上破車溝北側高地

一，敵情如貴官之目擊。

二，本營擬妨害敵之展開。

三，第七連即使復歸予之隸下。依然在現陣地射擊西王家屯東方高地上之敵。妨害其展開。

四，營段列位置於李家塘房東側凹地。

五，予在上破車溝北方五百米之高地。

應速以電話連絡。

營長 少校 某

下達法

使副官傳達

狀況第四（自午前九時二十五分至午前九時四十分）

一，步兵第四團長。午前九時二十五分。在上破車溝西北側高地。目擊左之諸狀況。

1. 第一營依然力攻當面之敵中。第二營於孔家屯西北方小流之線。攻擊當面之敵中。又第三營兩林家屯附近進出中。

於第一營之上空。頻頻有敵之砲彈炸裂。

2. 上破車溝附近之野砲兵第三營。已在開始射擊。

二、午前九時三十分。步兵第四團長。於墓地東側高地與野砲兵第三營長相會。作如左之協定概要。

步兵第四團長與野砲兵第三營長之協定事項之研究

步兵第四團長與野砲兵第二營長之協定事項

其一 由步兵第四團長向砲兵營長。

一、本團爲右翼隊，右第一線。保持重點於第二營正面。有先奪取孔家屯西北方 48.0 一帶之高地。次經大

沙河屯東南方約千米之 65.0 之高地，台子山及其南方地區。進出 75.4 高地線之企圖。

二、攻擊部署如貴官之目擊。以兩營爲第一線。先使攻擊 48.0 高地及其以北台上之敵。又以第三營（欠兩

連）使由楊家屯方向包圍敵之左側背。正在攻擊中。

三、希貴營先以主力支援第二營之 48.0 之奪取。次協力 65.0 高地之奪取及其以後之戰鬥。

關於步砲兵間之通信連絡。使主任者協定。

予暫於現在地。爾後經上破車溝——孔家屯道。在第三營之後方前進。

其二 由野砲兵第三營長向步兵第四團長。

一、野砲兵第三營。主爲直接協同貴團之攻擊。又野砲兵第一營。初期直接協同右翼隊之左翼團之攻擊。
。貴團展開攻擊前進時。即當以主力指向于貴團正面。

二、當奪取 Δ 高地時。以主力協力第二營之件已悉。

三、本營應射擊之區域爲 Δ 高地之右左 800 ，同高地東側地區。以稍有射擊困難之時。隨戰鬥之進步

。除將觀測所派遣於 Δ 高地之外。先使一部之砲兵。變換陣地於第一線附近。

四、關於步砲間之通信協定使乙中尉任之

爲與貴團之連絡。使丙中尉指揮之連絡班。(下士二，兵士十三名)至貴官之位置。

五、予在現在地。

左縱隊（左翼隊）方面之狀況

狀況第一（自午前八時至午前九時四十五分）

一、左縱隊長與充前衛司令官之第一營長同行。午前八時。達陳家屯東端時。知敵之先頭。於午前七時達花兒房西端。決先進出于粉皮牆廟西北側高地。爲如左之處置。

1. 使前衛經劉家窰向粉皮牆廟西側高地急進。

2. 縱隊主力。由劉家屯向東張家溝——甯家爐道轉進。

3. 使本隊砲兵。於劉家窰附近占領陣地。妨害敵之展開。

二、午前八時三十分。左縱隊長進出於邢家屯附近。得知如左之狀況。

1, 前衛於粉皮牆廟西側高地展開。正攻擊當面之敵。其砲兵在劉家窰西側地區。

2, 敵正進出於姜家屯，毛家屯之線。而於上排子東北方約五百米^{81, 2}高地附近。亦見敵之部隊前進。

中。

三、左縱隊長決將縱隊主力。逐次加入於前衛之戰鬥。將逐次到着之部隊。展開於前衛之左翼。午前八時四十分至八時五十分之間。大概展開完了。將重點指向於邢家屯方面。攻擊前進。

野砲兵第二營之主力。午前八時三十分。於劉家窰西側附近展開。妨害敵之展開中。

四、午前九時三十分頃以來。當面之敵。其兵力益增加約計三、四營。攻擊不能如意進步。

五、午前九時四十五分。旅長於邢家屯受領關於攻擊師之命令。

第一師全般之狀況（其三）

狀況第六（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至午前十時）

一、右翼隊方面

1. 於步兵第三團方面。午前九時以來。極力攻擊進出於轉角房東方高地線中之敵步兵。當面之敵步兵約二、三營。尚逐次增加。其抵抗頑強。我攻擊進展殊不容易。敵之砲兵。新現出於枕頭店北方地區。其熾烈之砲彈。多落下於第三團方面。

2. 步兵第四團之主方。午前九時四十分。展開於舊右縱隊之右翼。加入戰鬥。向 $\Delta 48.0$ 高地開始攻擊。

該方面之敵步兵一營內外。尚有逐次增加之模樣。

二、砲兵隊

1. 野砲兵第一營。向轉角房東方高地之敵。又野砲兵第三營。向 $\Delta 48.0$ 高地之敵猛射中。

2. 野戰重砲兵營及獨立野戰重砲兵連。已進入陣地完了。由午前九時四十分頃開始射擊。

三、左翼隊方面

午前九時二十分。粉皮牆廟西北高地線。被敵占領。同四十分頃起。敵益增加。其兵力約計三、四營。左翼隊雖在銳意攻擊之中。但其進步不能如意。

狀況第七（自午前十時至正午）

一、右翼隊方面

1. 敵之步兵。亘由本道趙家屯之間。陸續增加中。目下得目擊於本道南北展開之敵之兵力。約計三營。我第三團方面。依然不見攻擊進展。

2. 步兵第四團方面。依步砲之密接協同。於正午頃。遂將^{48,0}高地附近奪取。次擬續行攻擊。但受由

台子山西側地區及^{65,0}東北側地區敵砲兵猛烈之射擊。至不得已一時停止於稜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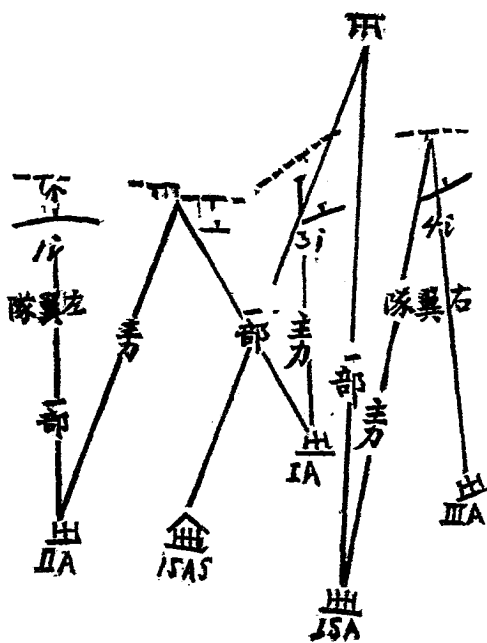
二、左翼隊方面

依然不見攻擊進展。

三、砲兵隊如左記要圖指向火力。以一部擱壓敵砲兵。以主力協力第一線兩翼隊之戰鬥中。

砲兵隊之火力運用要圖

(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前十一時半間)



右翼隊方面之狀況（其二）

狀況第五（自午前九時四十分至正午）

一、步兵第四團。午前九時四十分以來。於左記要圖之態勢。力攻當面之敵中。但敵於^{48.0}及其以北之高[△]地。一時立於防勢頑強的抵抗。攻擊不易進步。

二、第二營保持重點於右翼。雖正一意攻擊當面之敵。但敵之機關槍。現出於各處。逞其猛威。尤其因[△]在^{48.0}南側鞍部之機關槍。猛射第七連之正面。營之攻擊。進步不能如意。

三、第七連以別紙要圖。要求營長關於敵機關槍之制壓。（參照別紙第七連長報告）

在戰鬥間第一線步兵團營長與野砲兵營長之協同

四、營長接到右報告後即爲左之處置

1. 命曲射步兵砲排長。使即制壓^{48.0}南側鞍部之敵機關槍。[△]

2. 要求砲兵營長。制壓該機關槍。

五、砲兵連絡班中之觀測組下士。基於由營長指示之要圖。探究地形後。目測由第一基點至機關槍之方

向角。及由自己之位置之距離。報告在步兵第四團本部連絡組將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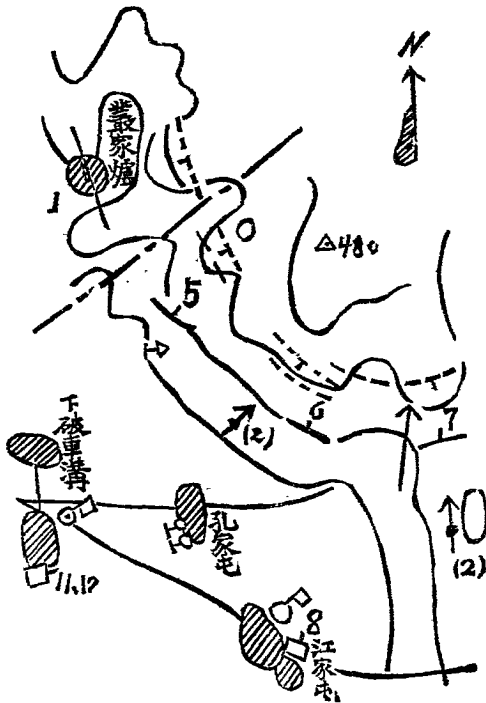
六、在步兵第四團本部砲兵連絡組將校。接到右報告後。即以電話對砲兵第三營長。要求對該機關槍之制壓。

七、隨步兵之前進。野砲兵第三營長。逐次將其前進觀測所推進。最密接的支援步兵第四團之攻擊。午前十一時二十分。接到由派遣於步兵第四團長之下之連絡組將校要求制壓敵機關槍之報告。即使第七、第八連射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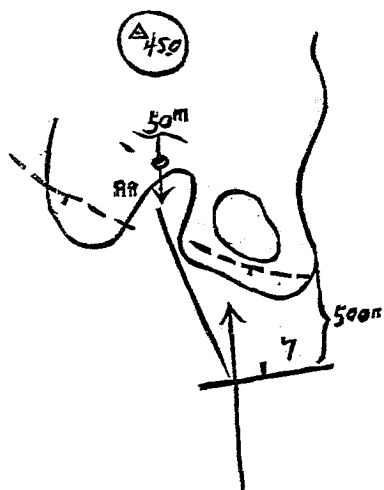
八、午前十一時三十五分。我砲兵對前記敵機關槍。已奏效果。步兵於敵前至近之距離肉搏。對砲兵作射程延伸之要求。次則突入敵陣地。

九、第七連之突擊之次。步兵第二營一齊開始突擊。午前十一時五十分。奪取^{48,0}高地。次則第一營方面之戰況。亦有利進展。該團正午頃。占領南北一帶之高地。

右翼隊步兵第四團方面之狀況



第七連長報告



連之正面如要圖因敵之MG攻擊
進步不如意希速制壓之

第一師全般之狀況（其四）

狀況第八（自正午至午後一時）

右翼隊方面

為步兵第四團第三營主力。擊退在趙家屯附近之敵。正午頃已進出至同地西北側高地。於該團主力方面野砲兵第三營之一連。將陣地推進於[△]48南方約五百米附近。與步兵第三營之進出相呼應。攻

擊頗有進步。午後一時頃。進出至夏家莊，小王家屯之線。續行攻擊中。

第三團受其左翼方面之敵之猛烈攻擊。受其壓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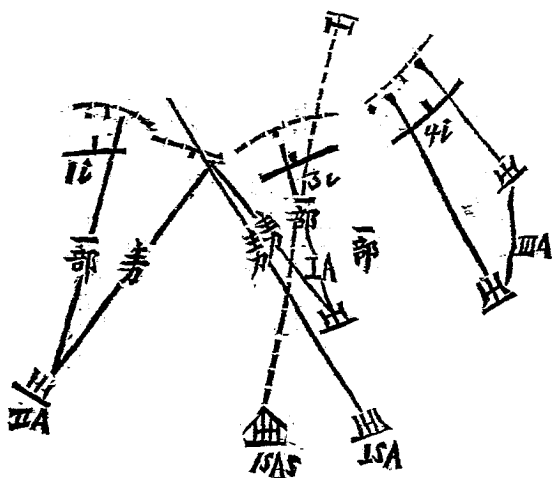
二、左翼隊方面之敵。有明顯的增加。尤其在其右翼方面。攻擊最為猛烈。我部隊正努力保持杜家油房北方高地中。

三、午後零時三十分。師長得知以上之狀況。以砲兵之主火力。為使阻止由轉角房亘紀家屯之敵之攻擊。下令給砲兵隊長。

四、砲兵隊各與其應直接協同之步兵部隊。密接的協力。正在射擊當面之敵中。午後零時四十分。得知前記師長之意圖。以其主力指向於轉角房，紀家屯間之地區。於午後一時之火力的配置。如左記之要圖。

砲兵隊火力運用要圖

(於午後一時)



狀況第六（自正午至午後二時）

第一線步兵團營長與野砲兵營長之協同

一、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奪取 $\Delta 48,0$ 高地。其第一線部隊。現出於稜線上。即受敵猛烈之集中炮火。各連軍未得已而一時停止。

營長進出於 $\Delta 48,0$ 高地。觀察敵情中。砲兵連絡下士。雖在探究敵砲兵之位置。但其位置不明瞭。連絡組下士。先將營正面之狀況。報告於連絡組將校。

二、午後零時三十分。步兵第四團長。偕連絡將校。急遽攀登 $\Delta 48,0$ 高地。

砲兵連絡組將校。即努力探究敵砲位置。其砲兵似在太子山南側地區。及 $\Delta 65,0$ 高地北側。因向營要求射擊。

三、野砲兵第三營長。目睹步兵第四團方面戰況之發展。命第七連變換陣地於 $\Delta 48,0$ 南方地區。

午後零時五十分。營長接由前進觀測所之報告。及關於砲兵制壓之前記步兵之要求。即使第九連制壓該砲兵。

午後一時餘。敵砲兵之火力。漸次衰萎。第一線步兵。再開始前進。午後一時三十分。以其第一線進出於夏家屯，小王家屯之線。繼續向^{65.0}高地攻擊中。優勢之敵機關槍。新現出於^{65.0}高地南側附近。第一線之前進。至再被其阻止。

午後一時將近。野砲兵第七連。變換陣地於所命之地點完了。在獨斷射擊第二營正面之敵。率由步兵第四團長制壓^{65.0}高地附近之敵機關槍之要求。即變換其射向。至午後一時四十分。使敵歸於沉

步兵第四團第三營之攻勢。此時驅逐在趙家屯附近之敵。進出於邱家屯東北方地區。攻擊在同地北方高地之敵。有利的進展中。

